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政治建设的生成理据、发展图景与实现方略

黄红平

(南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通 226019)

摘要: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是为完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强党理论的需要,汲取了国际共运史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彰显了党对于自身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可能腐化变质的现实忧思。其发展图景,就是要永葆党的政治先进性,保持崇高政治理想、高尚政治追求、纯洁政治品质、严明政治纪律。实现这一发展图景,必须坚持消除重大政治隐患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结合,坚持政治纪律规矩约束与党内政治文化熏陶的结合,坚持突出政治标准选人与淘汰政治“两面人”的结合,坚持抓“关键少数”示范与开展全党政治教育的结合,坚持党员党性锤炼与涵养山清水秀政治生态的结合。

关键词: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中国共产党;政治先进性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8)06-0001-06

习近平总书记在阐述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时指出:“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1]2018年6月29日,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专门就加强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举行第六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政治建设是一个永恒课题”,“实践使我们深刻认识到,党的政治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不抓党的政治建设或背离党的政治建设指引的方向,党的其他建设就难以取得预期成效。”^[2]在近百年的党建史上,实践层面上的政治建设自始至终都存在,然而为什么直到十九大才特别创设这一新概念、新话语,并且在党建总体布局中赋予其首要地位?换言之,其生成的逻辑理据为何?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的发展图景又是什么?怎么样去实现党的政治建设的发展图景?当下深入认识和正确解答这些重要问题,有助于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延伸,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一、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政治建设的生成理据

党的建设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持续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作为一项“伟大工程”,党的建设与党的伟大事业既紧密相连又相辅相成,“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到什么阶段,党的建设就要推进到什么阶

收稿日期:2018-08-19

作者简介:黄红平(1978-),男,湖北红安人,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

基金项目:南通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8BNT017);南通廉政研究中心课题(2018YB02)

段”,“这是加强党的建设必须把握的基本规律”^[3]。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因为特殊的时代背景和党内主要矛盾,党建的侧重点是不同的。纵观近百年的党建史,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时期是建党以来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党建的侧重点是思想建设,思想建党解决了在党员队伍以农民成分为主的情况下如何保持无产阶级先锋队性质问题;第二个时期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到党的十八大,党建的侧重点是制度建设,制度治党为长期和平执政条件下党的自我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根本保障;第三个时期是党的十八大至今,党建的侧重点逐步转移到党的政治建设上来,政治强党成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党的政治建设的提出,是势之所为、史之所鉴、时之所驱。

(一)理论追问:完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政治强党理论的需要

政党是代表特定阶级利益的政治组织,天然具有政治属性。无论何种形态的政党,为保持政治属性都必须加强自身政治建设。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明确提过“党的政治建设”的概念,但是他们对于马克思主义政党政治建设有大量精辟的论述。《共产党宣言》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第一个政治纲领。马克思、恩格斯在这篇光辉著作中阐明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治理想、政治立场、政治目标、政治任务、政治原则、政治道路等。列宁在领导俄国无产阶级革命实践中深刻认识到加强政治建设的重要性。他指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不肯定这一点,就是忘了马克思主义的最起码的常识。”^{[4][407]}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虽然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自身政治建设是其优良传统和突出优势,但在过去近百年的发展历程之中始终没有形成系统完善的政治建党兴党强党理论。只要谈到政治建设,人们首先想到的是国家层面上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在十九大之前,“党的政治建设”不是一个独立概念,也不是党建总体布局的组成部分,而是依附于党的思想建设,被称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理论来源于实践,更应用于指导实践。党的政治建设实践与理论建构不匹配的现实,迫切要求创新发展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政治强党理论,以推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

(二)历史镜鉴:汲取国际共运史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

建党以来,政治建设始终以实践形态融贯于党的建设之中,伴随着党的成长壮大和事业发展。在1929年的古田会议上,毛泽东对当时红军队伍中将军事与政治对立起来的观点进行严肃批评,要求从教育上提高党内的政治水平,“教育党员使党员的思想和党内的生活都政治化,科学化”^[5]。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邓小平敏锐地意识到讲政治的优良传统不能丢。1986年他在视察天津时指出:“改革,现代化科学技术,加上我们讲政治,威力就大多了。到什么时候都得讲政治。”^{[6][66]}江泽民在十四届五中全会召集人会议上指出:“我们搞现代化建设,中心任务是发展经济,但必须有政治保证,不讲政治、不讲政治纪律不行。”^[7]胡锦涛强调,党员干部要“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正是因为一以贯之加强自身政治建设,中国共产党保持了蓬勃的政治生机活力,创造了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与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自身政治建设不同,前苏共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在西方推销的所谓“民主化”“公开性”蛊惑下,放弃列宁创党时定下的政治建党原则,实行多党制,结果亡党亡国,教训深刻。历史经验表明,加强自身政治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政党补钙壮骨、强身健体的根本保证,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永葆政治生机活力的根本途径,任何时候都不可轻视。

(三)现实忧思: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是否可能腐化变质

马克思主义政党是否就天生具有拒腐防变的政治免疫力呢?过去,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此很有忧虑。建国前夕,刘少奇指出:中国共产党“得了天下,要能守住,不容易”,“很多人担心,我们未得天下时艰苦奋斗,得天下后可能同国民党一样腐化”^[8]。新中国成立之后,毛泽东多次表达了类似的忧虑。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站在政治全局的高度上对全党提出警告说:“对于日益猖獗的腐化现象,如果我们党不严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风,那么,我们的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9]。时至今日,这一问题仍未解决,反而有愈演愈烈之势。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勇破利益的藩篱,掀起了一场伟大的自我革命。据权威统计,经党中央批准立案审查的省军级以上党员干

部及其他中管干部至少有 450 人，其中不乏是正国级或副国级的党政军高级干部，几乎所有人都涉及政治方面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内那种“习惯于把防线只设置在反对腐败上，认为只要干部没有腐败问题，其他问题就可以忽略不计”的错误观点进行了严厉批评，任何时候“不能只讲腐败问题、不讲政治问题”“干部在政治上出问题，对党的危害不亚于腐败问题，有的甚至比腐败问题更严重”“在政治问题上，任何人同样不能越过红线，越过了就要严肃追究其政治责任”^{[10][80]}。如果党在政治上出了大问题，危害远超经济腐败。政治上的问题，需要通过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破解。

二、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政治建设的发展图景

因问题而生、奔问题而去，是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提出的初衷。那么，当下对党的生命和事业最具有杀伤力的问题可能是什么呢？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如果马克思主义政党政治上的先进性丧失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就无从谈起。这就是我们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的道理所在”^[2]。这一重要论述，实际上已经清晰地指明问题的实质所向。政治上的先进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先进性的根源。没有了这个“根”和“魂”，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会丧失生命所系、力量所在。马克思主义政党政治上的先进性，体现为“具有崇高政治理想、高尚政治追求、纯洁政治品质、严明政治纪律”^[2]。这为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的发展图景指明了方向。

（一）崇高政治理想

共产主义深刻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方向，反映了人类对未来社会的美好向往。实现共产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最高革命纲领。中国共产党自成立就将实现共产主义确立为最高革命纲领。毛泽东说：“共产党人从来不隐瞒自己的政治主张”，“我们的将来纲领或最高纲领，是要将中国推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去的，这是确定的和毫无疑义的”，“党的名称和我们的马克思主义的宇宙观，明确地指明了这个将来的、无限光明的、无限美妙的最高理想”^{[11][1059]}。“回顾近百年的光辉奋斗历程，党之所以能够战胜无数艰难险阻，不断取得伟大胜利，‘就是因为我们有理想，有马克思主义信念，有共产主义信念’”^{[6][10]}。新时代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就是要发挥其政治指南针的作用，把准正确政治方向。这个正确政治方向，“就是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就是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2]。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把全党的智慧和力量汇聚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来，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高尚政治追求

人民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政治立场。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2]，共产党人没有同整个无产阶级利益不同的特殊利益。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就是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11][1094-1095]}。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宗旨，彰显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高尚政治追求。先锋队性质决定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新时代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紧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把赢得民心民意、汇集民智民力作为重要着力点”^[2]。要站稳人民立场，牢记党的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坚决反对“四风”，始终保持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把人民评判作为根本标准，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着力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政治基础。

（三）纯洁政治品质

政治品质是政党及其成员在政治活动中表现出的一以贯之的政治思想、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行为、政治风貌等综合集中展现的政治特性。政治纯洁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政治上先进性的鲜明标

识。纯洁政治品质主要是针对党员来讲的：一是忠诚，即心中有党、对党忠诚。对党绝对忠诚是党员首要政治品质。对党绝对忠诚，要害在“绝对”二字，就是唯一的、彻底的、无条件的、不掺杂任何杂质的、没有任何水分的忠诚。二是干净，即清正廉洁、一尘不染。要牢记为政清廉是做人做事的基本底线。三是担当，即牢记责任、恪尽职守。有职就有责，有责就要担当。入了党就是党的人，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为党担责、为党尽责是自己应尽义务，竭尽全力完成党交给的职责和任务。新时代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就是要求党员践行忠诚干净担当，“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执着，坚决把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使我们党永不变质、永不变色”^[2]，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四) 严明政治纪律

政党都是有政治纪律要求的，没有政治上的纪律不能称其为政党。相形之下，马克思主义政党更加重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马克思指出，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列宁认为，“要使无产阶级能够正确地、有效地、胜利地发挥自己的组织作用，无产阶级政党内部就必须实行严格的集中和极严格的纪律”^[13]。中国共产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没有严明的纪律和规矩作保障，党就会成为一盘散沙。自党的一大至今，党矢志不渝地强调对党员的纪律要求。在所有党的纪律和规矩中，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根基。新时代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就是要维护党中央权威，决不允许背离党中央要求另搞一套；要维护党的团结，决不允许在党内培植私人势力；要遵循组织程序，决不允许擅作主张、我行我素；要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法组织活动；要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决不允许擅权干政、谋取私利，把党建设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政治建设的实现方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1]这是由中国特色的政党政治制度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既是当代中国唯一的执政党，又是统领一切的领导党。万千重担系于一身的政党政治模式，深刻阐释“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这一论断的正确性。当下，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很多，但如果聚焦到一点就是党的政治先进性正在流失。如何永葆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先进性，要求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有新作为，呈现新气象。

(一) 破立并举：坚持消除重大政治隐患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结合

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当年苏共亡党，根源在于其始终没有勇于自我革命的气魄消除内部存在的重大政治隐患。这就是苏共党内的特权官僚阶层。从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看，虽然党内没有产生政治利益集团，但利益集团的初始形态已经出现，拉帮结派的“圈子文化”沉渣泛起，这些反动力量妄图窃取党和国家权力，改变党的性质。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首当其冲就是要消除这种重大政治隐患。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党内决不能搞封建依附那一套，决不能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那一套，决不能搞门客、门宦、门附那一套”^[14]，特别是“党内不能存在形形色色的政治利益集团，也不能存在党内同党外相互勾结、权钱交易的政治利益集团”^{[15][31]}。党内政治生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保持自身政治先进性的主要平台，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增进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的重要途径。当下党内之所以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党内政治生活不认真不严肃现象比较普遍，庸俗化、随意化倾向比较突出”^{[10][38]}。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必须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摆在突出位置来抓，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增强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二) 刚柔相济：坚持政治纪律规矩约束与党内政治文化熏陶的结合

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是中国共产党从严治党管党的优良传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严治党靠教育，也靠制度，二者一柔一刚，要同向发力、同时发力。”^{[10][104]}为什么要这样呢？因为过

去管党治党的经验表明,单纯靠教育,要求党员做到自律自觉,效果不理想;单纯靠制度,厉行刚性约束,结果又不持久。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要继承和发扬党的这一优良传统。具体来说:一是要发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硬约束作用。“如果党的政治纪律成了摆设,就会形成‘破窗效应’,使党的章程、原则、制度、部署丧失了严肃性和权威性,党就会沦为各取所需、自行其是的‘私人俱乐部’”^{[10]97}。党内要严格禁止“七个有之”现象,坚决落实“五个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要突显党内政治文化的软熏陶功能。文化自信是一种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中国共产党党内政治文化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基础、以革命文化为源头、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主体、充分体现其党性的文化。其内核是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充分发掘和彰显党内政治文化自信的磅礴力量,坚决抵制那些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

(三)进退有序:坚持突出政治标准选人与淘汰政治“两面人”的结合

经过近百年的发展,中国共产党已经壮大成为世界上第一大执政党。说其“大”主要是指组织规模,相当于乃至超过西方一个中等规模的发达国家人数总和。但“大”是不是就等于“强”?苏共的悲剧表明,二者不能划等号。政治上的先进性是检验马克思主义政党强不强的根本标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治先进性依赖于无数党员的政治先进性。列宁曾经指出:“对于那些徒有其名的党员,就是白给,我们也不要”“世界上只有我们这样的执政党,即革命工人阶级的党,才不追求党员数量,而注意党员质量的提高和清洗‘混进党里来的人’”^{[4]51}。因此,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坚持政治对表,把好入口和出口。一方面要“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匡正选人用人风气,突出政治标准,提拔重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1];另一方面要发扬勇于自我革命的大无畏精神,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淘汰那些“说一套、做一套,台上一套、台下一套,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的政治“两面人”,特别是要清除党内的政治野心家、阴谋家,坚决灭掉寄生在党的健康肌体上的“政治病毒”。

(四)上下协同:坚持抓“关键少数”示范与开展全党政治教育的结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党内,谁有资格犯大错误?我看还是高级干部。高级干部一旦犯错误,造成危害大,对党的形象和威信损害大。”^{[15]96}这一重要论述寓意着党的政治先进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高级干部。党的高级干部,毛泽东称之为“群众领袖”,习近平总书记说其是“关键少数”。新时代在全党开展党的政治建设,高级干部的率先垂范极为重要,必须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标准严格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10]46}党的政治建设要抓“关键少数”,也要抓“绝大多数”。党内曾经有过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三讲”教育活动,极大地巩固了党的政治先进性。当下,有必要学习党的历史上的成功经验,针对党的政治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党深入开展“旗帜鲜明讲政治”的教育实践活动,这未必不是很好的思路。

(五)内外互动:坚持党员党性锤炼与涵养山清水秀政治生态的结合

党员是党的政治建设的主体,党内政治生态是党的政治建设的环境,二者形成良性互动,有助于新时代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增进党的政治先进性。党性是共产党人的首要政治属性,更是党员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锤炼党员党性是党员提高自身政治先进性的根本途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党性修养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注重政治上的要求,不论在什么地方、在哪个岗位上工作,都要增强党性立场和政治意识,经得起风浪考验,不能在政治方向上走岔了、走偏了”,“要严守政治纪律,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守好规矩,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10]81}。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既要激发党员的内在动力又要净化优化党

内政治生态。政治生态与自然生态一样,稍不注意,容易受污染,而一旦出问题,再恢复就要付出很大代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浚其源、涵其林,养正气、固根本,锲而不舍、久久为功。”^[2]要通过激浊和扬清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式,让党内充溢政治正能量,让歪风邪气无所遁形,涵养山清水秀的党内政治生态。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17-10-28.
- [2] 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 为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重要保证[N].人民日报,2018-07-01.
- [3]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7-02.
- [4] 列宁选集:第 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5]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92.
- [6]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7] 江泽民文选: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458.
- [8] 刘少奇选集:上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413.
- [9]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403.
- [10]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11]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83.
- [13] 列宁全集:第 39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24.
- [14]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40.
- [15]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

责任编辑 王学青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CPC in the New Era: Generating Bases, Development Prospects and Realization Strategies

HUANG Hongping (School of Marxism,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19, Jiangsu, China)

Abstract: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in the new era, as is demanded by the construction of a theoretically strong Marxist party, absorbing from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experiences in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st movement, demonstrates the practical worries of the Party about the possibility of itself going corrupt in its long-term governing position. The prospect for its development is to perpetuate the advanced nature of the Party in politics, and to maintain its lofty political ideals, its sublime political pursuits, its pure political quality and strict political discipline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is development prospect, adherence must be kept to the combination of eliminating major hidden political dangers and tightening up political life within the Party, the combination of political discipline and the edification of political culture within the Party, the combination of highlighting political criteria and eliminating politically “two-sided individuals”, the combination of the demonstration of focusing on the “key few” and carrying out political education throughout the Party, and the combination of the Party spirit training among Party members and the cultivation of clean and beautiful political ecology.

Key words: new era;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olitical advancement

勇于自我革命： 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维度

许 慎

(北京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讲政治是一以贯之的要求,而勇于自我革命,既是我们党鲜明的品格、最大的优势,也是实现党从无到有、由弱到强的关键。勇于自我革命之于党的政治建设,既是目标、也是手段。从“窑洞之问”到“两个革命”,从百年革命的“事实”“规律”到“规范”,中国共产党始终立足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分析方法,从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中把握勇于自我革命在党的政治建设中的价值与形态,不断增强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

关键词:自我革命;政治建设;唯物史观;革命文化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8)06-0007-07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会上的讲话中强调:“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能够带领人民进行伟大的社会革命,也能够进行伟大的自我革命。”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新时代新使命对党自身的建设提出了更加严苛的要求,而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2018年6月29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又强调,我们党在内忧外患中诞生,党的政治建设目标之一就是要努力建设勇于自我革命的无产阶级政党。值此,勇于自我革命,既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既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必然之路,也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维度。自我革命之于党的政治建设,既是目标、也是手段,理解二者的关系,需要立足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分析方法,从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中把握好勇于自我革命在党的政治建设中的价值与形态,深入理解“应当”自我革命和以自我革命为目标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

一、唯物史观关于规范性(应然)与事实性(实然)关系的理解

唯物史观是马克思社会政治理论的总的方法论。唯物史观的基本理论告诉我们,人类社会的发展

收稿日期:2018-10-30

作者简介:许慎(1988-),女,山东枣庄人,北京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博士。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项目(FRF-TP-16-057A1)

是合规律性与和目的性的统一,在这个过程中,历史的发展会呈现出丰富的内容与形式,而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和创造者。在马克思看来,现实的人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从事生产劳动的人,人们在社会生产关系支撑的具体生活中可以通过认知或者经验性的考察,获得关于特定历史条件下社会规范性的理解,特别是这种规范的历史条件的理解,即在具体的历史事实的基础上形成对于历史发展结果的规范和规范形成的依据的把握。^[1]在唯物史观的分析视角里,历史的事实是具体的、多样的、易于观察的,而历史的规范则是相对的,它必须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才能够被认知,而且是可以被认知的。唯物史观在考察社会发展的具体方式分析中,又对规范性和事实性进行了价值评判,即任何一种政治的行动或革命,只有对于建立这样一种社会是必要的和有利的时候,那么它在道德上才是应当的,即只有当政党所采取的事实性的行动符合社会生产力、人民需要、制度需要的时候,这种事实性的行动中沉淀下来的规范性就具有正当性,是公正的或者符合价值需要的。约翰·罗尔斯在《公共理性观念再探》中也表达了这样一种思想,即在各种社会价值中,只有那些成为或进入政治制度的框架之内的价值才是政治价值,才值得反思,才从关于个体行为合理的道德反思转变为组织或群体的行为适当的政治反思。^[2]迈克尔·桑德尔在《公正:该如何是好?》中对从道德反思到政治反思也给予了回应,他说:“我们不可能仅仅通过内省而得出公正的意义以及最佳的生活方式”,而是必须对公共性的问题进行反思。^[3]

在传统社会,人们的生活主要是局限于特定的血缘和地缘的封闭的共同体中的生活,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有过这样的描述,他说这种生活是“熟悉是从时间里、多方面、经常的接触中所发生的亲密的感觉”^[4],“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5]。斐迪南·滕尼斯对传统生活也有这样的论述,他说这种生活是对以共同经历和情感的记忆为基础的,常常可以靠一般的道德规范进行调节而无须诉诸政治和法律的解决途径。^[6]在现代社会,熟悉与共同的经历退居于次,以公共生活理性为基础的团结、以法律为基础的底线伦理在社会共同意志的形成中所起到的作用日益上升。因此,当我们考察历史的必然性的时候,特别要关注历史的特殊阶段与新的条件。

由此我们可以理解,近代以来对无产阶级政党包括中国共产党的认识上,其科学性、革命性是被科学和实践证明了,我们之所以相信、拥护无产阶级政党,不是因为它在道义上优于其他政党,而是它必然会成功,即这种制度、规范、行动与特定的社会生产方式是相适应的,具有合法性。因此,理解好历史发展是什么样子和应该是什么样子,关注政党行动和革命的价值指向、内在本性,是我们把握历史经验、总结历史规律、增强实践自觉性的关键。

二、总结历史经验:跳出“历史周期律”必先自我革命

1945年延安的一个窑洞里,黄炎培先生就直问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毛泽东,中国共产党能不能跳出历史上“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周期律?2012年,习近平在走访各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时,再次提及这段对话,并引起媒体的广泛关注和解读。2013年,习近平提出:“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有本领不够的危机感。”本领恐慌一时成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热词。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新阶段,跳出“历史周期律”依然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课题。

(一)前车之鉴与关于民主的反思

面对黄炎培所提出的问题,毛泽东的回答是,我们党已经找到一条新路,可以走出这历史周期律,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即让人民监督政府,防止政府的松懈,让人们各负其责,避免产生“人亡政息”的情况。民主,在毛泽东看来,更多地是表现为一种做事的方法,是中国共产党人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精神品格下表现出来的坦荡与磊落。在历史上的王朝更替和政权变化中人们普遍发现一个事实就是打江山容易、守江山难。统治稳定时间一长,统治者变得自满而骄奢,统治阶层内部裂痕增大,集权、争权的现象迸发出来,产生更多的冲突乃至演化为战争,民间的反抗日益激烈,一个王朝就不断朝着衰落的

方向走下去。这些统治者和即将执政的共产党，有何区别？共产党代表谁的利益？它有没有私利，有没有权力？这样的问题就来到了毛泽东的面前。毛泽东在纪念张思德、学习白求恩同志的文章里，都反复提到一个问题，就是他们作为优秀的共产党人，始终是为人民服务的，具有真正的共产主义精神。毛泽东这一时期已经形成了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自于人民、为了人民的利益而战，除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毫无任何个人利益的认识。

那么，如何去实现这种民主，使共产党跳出历史周期率，而不被权力、骄奢、懒惰所腐化，毛泽东时代的反思就是打破君主、集权的概念，真正把无产阶级政党代表人民的权益，无产阶级政党与人们是鱼水之情的理念彻底表达出来。那么，这种民主该如何去实现？既然它更多地是表现为做事的方法，那么它所依赖的主体就是具体的共产党员，要实现民主必须从思想上、组织上对共产党员本身进行深入教育和剖析，从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相结合的视角阐明马克思主义政党是什么样的政党，革命的目的是什么。

（二）从方法到制度，共产党自我革命走向了新阶段

如果毛泽东时期，民主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办事的方法，那么，经历了文化大革命，邓小平时期的民主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制度，它是确保党和国家政策制定科学、合理、合法的重要保证。

1980年8月18日邓小平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发表讲话，讲话题为《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邓小平的讲话也是围绕这个题目展开，其中包含了他许多非常重要的思想。邓小平说：“权力过分集中，妨碍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实行”^[1]，“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了适应党和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的需要，为了兴利除弊，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以及其他制度，需要改革的很多”^[2]。这些话前所未有地彰显了共产党人对于专制制度的批判态度。当然，邓小平是从防止“文化大革命”这样的悲剧重演的角度来谈论这个问题的，但他的话显然已经不仅仅局限于此，他还提出了进一步的改革要求，那就是建立制度，用制度来管党。

（三）自我革命何以成为中国共产党最鲜明的品格

在前面的论述中，我们使用了一个词，就是自我革命。什么是自我革命，有学者指出中国共产党的自我革命，概括来说就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在自我警醒、自我否定、自我反思、自我超越中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3]所以，当我们思考，勇于自我革命是一种党的鲜明品格的时候，需要考虑从“实然到应然”和从“应然到实然”两种路径的统一。首先，勇于自我革命这种应然的品格在实践中是被认可、认同的，是“它就应该如此”的，当然，中国共产党的自我革命，使得这种“它就应该如此”逐渐走向“它就是这样”，是在各种行动、表现中逐渐形成了坚定自信。其次，对于老百姓来说，他们不看你怎么说，而看你怎么做。中国共产党的自我革命，从其自身出发，是应然，从老百姓的视角来看首先是实然，实然之久变成了应然的要求，来自人民群众的监督和要求使得原本的应然具有了至高的位置。所以，当我们去探讨勇于自我革命是党的最鲜明的品格的时候，需要去把握这种品格作为一种道德的或者规范是如何形成的，它不是政党单方面的行为，是经验性分析与理性分析之后的产物。

从应然到实然、从实然到应然，两种不同视角的路径，还催生了一个问题，就是关于中国共产党员个体与组织在政治品格上的变化。这实际上也形成了一个从个体的道德反思到组织的政治反思的过程，即从个体的美好品质逐渐延展到群体性的总体形象，从道德的品行逐步上升到规则、规范、法的高度。中国传统文化中有一对故事，正是关于公共生活中实然与应然的有趣的体现，即“子贡赎人”与“子路受牛”。子贡和子路的兼济天下、救人爱人的品质都是受敬佩的，但是子路受牛形成的优良民风更加契合社会的需要，子贡虽然在自我上不断提升成为了一个道德标杆，但从社会公共意义上，却是个伪标杆。从党的自我革命上看来，个体的反思应该逐渐向组织的反思前进，正如前文桑德尔所言，我们不能仅仅依靠内省就得出最佳的生活方式，而应该对公共性进行讨论。黄丹在《中国共产党人自我

革命精神论》中也提到了实然与应然的问题。他说人首先是一种实然的存在,这是一切对人的认识的出发点;但人之为人,人性的可贵就在于人永远在“路上”——不断冲破现实的种种预设,进行自我确证和实现自我发展。中国共产党本身并不抽象,它是由一个个鲜活真实的人(党员)因为共同的马克思主义信仰而组成的战斗集体。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过程中,共产党人身上“实然”和“应然”矛盾的两重性获得统一。他们不满足于“实然”的存在状态,而要着手创造出一种“应然”,靠近或实现自己为之奋斗的目标。这种“应然”一旦被实现,它又成为一种更高层次的“实然”,被新一轮“应然”所超越。共产党人正是在这种应然与实然不断否定之否定的动态过程之中,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8]

三、深化理论逻辑:无产阶级政党自其产生起就具有强烈的革命意识

一个政党,就是围绕自己的政治纲领、按照自己的政治路线、为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而组织起来的政治集团。不讲政治,离开了自己的政治纲领、政治路线、政治目标,也就不成其为一个政党了。政党究其自身而言,都有明确的政治目标和利益代表,理解政党建设的逻辑进路,必须掌握政党政治的核心理念。

(一)不间断地进行革命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本质

革命,是马克思主义中的高频词。什么是革命,在马克思主义理论视阈中,“革命”并不狭隘地指称政治革命,更准确地是指社会革命。例如,在经济领域,“消灭旧的生产关系”;在政治领域,通过“消灭阶级对立和阶级本身的存在条件,从而消灭了它自己这个阶级的统治”;在文化领域,同传统的所有制和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9]从这个角度来看,改革也是一场革命,是要全面破除生产力发展的牢笼,破除政治改革与社会发展中的利益藩篱。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提出:“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则是在于力争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10]革命话语在当代的运用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始终以人民利益为宗旨的价值诉求,也彰显了人们群众对近代中国革命进程中实事求是、开天辟地的成就的肯定。

马克思恩格斯在无产阶级政党成立之初就断言,这个政党就是要不间断地革命。在《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同盟书》中,马克思恩格斯首次提出,无产阶级要不间断地进行革命,直到把一切大大小小的有产阶级的统治全都消灭,直到无产阶级夺得国家政权,直到无产者的联合不仅在一个国家内,而且在世界一切举足轻重的国家内都发展到使这些国家的无产者间的竞争停止,至少是直到使那些有决定意义的生产力集中到了无产者手中。^{[11][368]}这一论述中表达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政党不断革命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思想,而革命是否要继续进行的关键是无产阶级是否真正地掌握到了政权,成为社会的统治阶级,这是政权层面的理解。正如《共产党宣言》所讲,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解放他自己。除了争夺政权以外,无产阶级继续革命还要面临政权获取以后的自我监督、自我净化、自我完善的任务,确保政权始终保持在人民群众的手里。

由上我们也可以清晰地把握到,从政党成立之初,马克思恩格斯就已经设想了无产阶级政党“应然”的样子,这种应然不是来自于它比资产阶级政党在道德和道义上的优势,而是在资本主义经济社会的背景下,无产者渴求的是一个能够真正代表他们利益并且必然能够成功的政党,至于为什么能够成功,马克思恩格斯在用“两个必然和两个绝不会”论述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未来的时候也已经表达了,就是无产阶级政党本身的价值追求符合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的统一。^[12]

(二)加强政治建设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内生要求

历史发展的辩证法表明,历史是有规律可循的,这个规律就是推动历史发展的主人是人民群众,推动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理解了这样的规律,行动则具有更高的自觉性,这个自觉性,相应地,就是要始终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始终将生产力的发展放在执政的核心位置。

同理，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政治性组织，如果不讲政治、不搞政治、不抓党的政治建设，如果极力淡化自身的政治色彩，那就背离了政党政治的一般原理、背离了其作为政党的政治属性，也就实际上不能被称之为政党了。

每个历史时期都有它自己的规律。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内外形势变化和我国各项事业发展都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重大时代课题，这就是必须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认识共产党执政规律，是党科学地开展工作、自觉地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地完成历史使命的前提和依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抓住了新时代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根本性问题，是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的深化和发展。党的政治建设虽然是党的建设体系中的一个根本性问题、一项根本性建设，但是，一段时间以来却出现了被淡化、被忽视、被弱化的问题，这也是我们在历史梳理中需要正视的问题。

（三）中国共产党在“两个革命”中不断丰富党建理论

“这是一个需要理论而且一定能够产生理论的时代，这是一个需要思想而且一定能够产生思想的时代。”^[13]从摸着石头过河，到加强顶层设计，中国共产党在社会革命的过程中不断练就本领、坚定立场，逐渐探索出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政党建设理论。

中国的政党制度是非常独特的，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统领一切的。这样的地位在中国的政治生态中是良性的、可持续的。中国共产党是世界上最大的党，大就要有大的样子。大是什么样子？是勇于自我革命并不断形成理论成果、提供经验借鉴的党，是走在时代前列、敢于探路、敢于承认错误、不断反省前进的党，是敢于尝试、能够承担起改革挫折与反复的党，是在挫折与反复中始终受群众拥护和爱戴的党。列宁曾经说过：“一个政党对自己的错误所抱的态度，是衡量这个党是否郑重，是否真正履行它对本阶级和劳动群众所负义务的一个最重要最可靠的尺度。”^[14]中国共产党的伟大不在于不犯错误，而在于从不讳疾忌医，敢于直面问题。

党的十九大报告全面谋划、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15]基于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我们对新时代党建布局结构有两点基本认知：其一，我们已经确立了以“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六大基础性党的建设领域范畴在内的“六位一体”之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其二，党的政治建设，被明确载入到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体布局之中，并且被置于党的建设的统领统帅地位。

四、遵循实践逻辑：勇于自我革命、与时俱进地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毫不动摇地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是习近平党建思想的重要内容，表现出极大的政治勇气和理论勇气，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提升到崭新的境界。勇于自我革命、与时俱进的态度是新时代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宝贵财富。

（一）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品质

人类社会一定是人类实践活动的过程和结果，而人类实践活动本身是具有共性的。这种共性体现为重复性，所谓重复性就表现为社会发展所蕴含的普遍规律，它具有超越时空的特点，自从人类社会以来，它就始终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这种普遍规律适合于不同国家、地区和民族，存在于不同国家、地区和民族的社会发展中。这种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普遍、最抽象的规律，马克思主义关于生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规律，就属于这种性质的规律。毛泽东的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就是遵循实践规律的表现。

习近平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在改革开放 40 年的伟大实践中得来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近 70 年的持续探索中得来的，是在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 97 年的实践中得来的，是在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由衰到盛 170 多年的历史进程中得来的，是对中华文明 5000 多年的传承发展中得来的。^[16]党的政治建设也是如此，它不是凭空出现的，需要在社会革命的探索中不断去完成，这既是党的自我革命的过程，也是提升党的政治建设的过程。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遵循实践逻辑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一方面，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原则，从我们正在做的事情入手，从中国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党的思想路线的核心，也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习近平指出：“什么时候坚持实事求是，党就能够形成符合客观实际、体现发展规律、顺应人民意愿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党和人民事业就能够不断取得胜利；反之，离开了实事求是，党和人民事业就会受到损失甚至严重挫折。”^[17]历史反复证明，中国共产党所取得的一切辉煌和所经历的一切曲折，从根本上都取决于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方法对待理论与实践。实事求是不仅是中国共产党思想中的根本利器，而且是中国共产党战无不胜、经久不衰的传家宝，是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取得成功的根本原因和根本经验。新时代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不断增强实事求是的本领。由于对规律的认识是一个持续深化发展的过程，贯彻执行实事求是也是一个永无止境、不断求索的过程。过去能做到实事求是，并非意味着现在和将来也能做到实事求是。时代和实践的变化发展，要求我们必须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而要做到这些，既要掌握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又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来研究和解决问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来制定和形成指导实践发展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另一方面，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始终坚持人民立场。习近平指出：“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18]正如知行不可分，如果共产党人的所作所为与意识形态表述是不相干的两张皮，那么，意识形态本身再逻辑严密、无懈可击，也不可能建立权威。“人民至上”落到实处必须通过群众路线——不是通过口号而是通过制度的保障，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深入群众生活，才能识民情、听民意、取民智、聚民心，谋求人民群众的支持，重建中国共产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三）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发扬革命文化的引领作用

文化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社会实践的反映，新时代必然产生新的文化。马克思认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19]^[69]革命文化就是指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领导革命群众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创造的独特文化形态。革命文化不仅是中华民族精神的凝结，也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核心价值观念的基本内容，是坚守理想、充满激情、不怕牺牲的信念，集中凸显了党和革命群众的集体意志。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文化演进中科学处理了政党意识形态与广大革命群众需求之间的关系。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在革命文化的出场与演进中担负重任，关键是有坚实的群众基础。

在政党的概念中，意识形态则代表着某一阶层的政治诉求，而这种意识形态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传播、获得认同，则直接关系这一政党的存在。而一种意识形态要获得认同，首先要回应的就是它与受众之间的需求与契合关系。前面我们论述了实然与应然在无产阶级政党自我品格和建设中的体现，那么，以革命文化的张力来影响和适应人民群众对于政党建设的需求，能够更为直观地把握人民的诉求。

参考文献：

- [1] 王新生.马克思政治哲学研究[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86.
- [2] 哈佛燕京学社,三联书店.公共理性与现代学术[M].北京: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2000:13.
- [3] (美)迈克尔·桑德尔.公正:该如何是好? [M].朱慧玲,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1:31.
- [4] 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5,6.
- [5] (德)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M].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58–94.
- [6]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21,322.
- [7] 何毅亭.论中国共产党的自我革命[N].学习时报,2017-07-24(001).
- [8] 黄丹.中国共产党人自我革命精神论[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7(8):38.
- [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2–53.
- [10]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51–652.
-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2] 陈先达.中国百年历史变革中的辩证法[N].光明日报,2018-07-02(15).
- [13]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5-19(002).
- [14] 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67.
- [15]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单行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61–62.
- [16] 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工作 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N].人民日报,2018-01-06(001).
- [17]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学习读本[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3:142.
- [18]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181.

责任编辑 王学青

Determination in Self-Revolution: a Pivotal Dimension for the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XU Shen (School of Marxism,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is a foundational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which determines the direc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As a Marxist party, the CPC sticks consistently to politics, during which the determination in self-revolution, a distinctive quality of the Party and the most remarkable advantage of the Party, plays a vital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arty from rudiment to a formidable existence. Determination in Self-Revolution is the end and the means as well in the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From “inquiries in the caves” to “two revolutions”, from the “facts” and “routines” to “regulations”, the CPC has always adhered to Marxist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aking a firm hold of the values and patterns of self-revolution in the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in the logics of history, theory and practice, enhancing its awareness in political construction. Promoting political construction with the determination in self-construction in this new era at a new historical starting point requires the revolutionary culture play vital role in cultivating the self-awareness of the Party and the wide acknowledgment of the masses.

Key words: self-revolution; political constructio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revolution culture

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的形成、内涵及意义

段光鹏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91)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刻把握党的政治建设的思想源头、历史经验和现实要求的基础上,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要求,把领导干部作为永葆党的政治建设生命力的关键所在,把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环节,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主要保障,把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价值支撑,丰富发展了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的基本内涵。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的形成对于破解新时代发展难题、强化新时代理论创新、推进新时代目标征程、明确新时代治党方向等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习近平;新时代;政治建设;党的建设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8)06-0014-07

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使党的政治建设地位更加突出、目标更加明确、措施更加严密。实际上,党的十九大对党的政治建设的高度强调绝非偶然。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思想继承、历史借鉴和现实要求的基础上,在管党治党的过程中先后提出了“讲政治”“政治定力”“政治意识”“政治能力”“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党内政治生态”等一系列党的政治建设方面的重要概念,凸显了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性,丰富发展了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的基本内涵,彰显出鲜明的时代特色、价值取向和问题导向,在破解新时代发展难题、强化新时代理论创新、推进新时代目标征程、明确新时代治党方向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的形成基础

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是一个具有完整框架的逻辑体系。从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与实践、中国共产党政治建设的实践经验、新时代党的建设面临的复杂局势几个方面来看,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具有深厚的基础。

(一)思想源头：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与实践

马克思恩格斯在领导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的过程中，形成了关于党的政治建设的思想源头。首先，针对当时无产阶级运动面临的内部宗派林立现状，特别是巴枯宁坚决反对无产阶级运动的权威主义倾向，马克思恩格斯强调了维护无产阶级政党权威的重要性。作为国际工人组织内部的无政府主义理论家，巴枯宁主张抛弃在第一国际身上出现的任何会导致权威主义和专政的原则。他认为，工人运动追求未来社会的手段必须与自由自治的联盟相适应，即符合自由自治的原则。对此，恩格斯指出：“没有权威，就不可能有任何的一致行动。”^[1]以此对巴枯宁所代表的无政府主义势力进行了严肃的批判。其次，十九世纪的无产阶级运动也面临着一个强大的外部敌人，马克思恩格斯阐释了维护党内团结的重要性。《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为了对这个幽灵进行神圣的围剿，旧欧洲的一切势力，教皇和沙皇、梅特涅和基佐、法国的激进派和德国的警察，都联合起来了。”^[2]如何应对这些外部强敌的联合围剿，是无产阶级政党建设必须回答的课题。恩格斯认为，必须实现无产阶级政党内部的团结，他将无产阶级政党比作在大海上航行的一艘船，认为到了危急关头，必须绝对服从一个人的意志，以实现党内团结。最后，马克思恩格斯强调无产阶级政党要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为了保持党的先进性，要同一切腐化现象作斗争，只有这样，党才能够担负起自己的历史使命。1894年恩格斯在致威·李卜克内西的信中说，小资产阶级分子将会在日益壮大的工人政党内不可避免地增多，然而无产阶级政党能够通过“加盐酸”消化他们。换言之，为了保持党的纯洁性，使非无产阶级分子在思想上接受工人阶级的立场，无产阶级政党需要采取党内批评、教育、争论等一系列措施。马克思主义传入俄国以后，列宁总结了工人阶级及其政党斗争的经验，结合俄国实际，从实践层面诠释了政治建设对政党的重大意义，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建党理论。关于政治的重要性，列宁指出：“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否定这一点，就是忘记了马克思主义的最起码的常识。”^[3]列宁坚持党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认为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的根本原则方针。他特别突出了党的政治纲领建设的重要性，强调必须使党的政治行动保持一致。总的看来，把党的政治建设同步融入到党的各项政治实践中，是列宁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鲜明特点。

(二)历史借鉴：中国共产党政治建设的经验总结

自创立之日起，中国共产党就高度重视党的政治建设问题，把政治建设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并落实到具体实践当中。但由于不同时期面临的实际情况和重点任务不同，党的政治建设的内容也相应不同。早在古田会议上，毛泽东就提出：“教育党员使党员的思想和党内的生活都政治化。”^[4]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毛泽东又阐明了坚持党的正确政治路线的重要性，认为党的政治路线正确，党的发展、巩固和布尔什维克化就前进一步；否则，就后退一步。刘少奇在党的七大报告《论党》中以“首先着重在思想上、政治上进行建设”正确概括了毛泽东的建党路线。新中国成立以后，毛泽东又提出了“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等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观点。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积极发挥政治建设的优良传统。邓小平强调，实现现代化的前提，是有一条坚定不移的、贯彻始终的政治路线。他明确指出：“改革，现代化科学技术，加上我们讲政治，威力就大多了。到什么时候都得讲政治。”^[5]邓小平反复要求全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维护党中央的权威，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守纪律”，指出这对于提升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作用。此后，我们党进一步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深化发展。江泽民反复强调，必须“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胡锦涛指出：“我们讲的政治，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6]可以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是我们党历史经验的总结，是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根本保证，为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的形成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现实要求：新时代党的建设面临的复杂局势

党在领导和执政过程中面临的一些现实问题依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迫切要求更加重视和强化

党的政治建设。一方面,由于我们党长期执政,自然会有一些人把入党作为捞好处、求晋升的阶梯,同时一些党员受人情社会、官场习气的影响,对党的纪律的严肃性不够重视,造成了严重影响。另一方面,由于长期处于和平发展的环境,特别是受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和多元社会思想的影响,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的价值观发生偏移,开始贪图享受而腐化堕落。也由于一些领导干部为了谋求自己的政绩,只注重经济发展,而疏忽对党的管理和建设,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党的建设存在宽松软的问题。这些都说明党内还大量存在着对讲政治不以为然、政治觉悟和政治定力缺失、在行动上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现象。换言之,党的建设工作千头万绪,党内反映出来的问题也形形色色,但这背后都隐藏着政治问题。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政治问题,任何时候都是根本性的大问题。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注重政治上的要求。”¹⁷从近年来查处的腐败案件中可以看出,经济腐败和政治问题是相互交织的。习近平总书记概括为“七个有之”、“十一种主义”和“两种文化”,强调政治问题不亚于腐败问题,甚至比腐败问题更严重。拉帮结派、权钱交易、收买人心等腐败行为说明党内还存在着不讲政治、淡化政治、去政治化的倾向,背后深刻地折射出党的政治建设的薄弱与不健全。正是基于复杂的形势和正确的认识,我们党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等方面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清除了一些重大政治隐患,巩固了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使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发生了历史性变化。

二、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的基本内涵

党的十九大对党的政治建设的强调,体现了新时代条件下我们党对于自身建设的重新审视和理性定位,表明了党的政治建设已成为新时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核心主题。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是一个特点鲜明、内涵丰富、系统严密的逻辑体系,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明确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的基本方向和根本遵循。

(一)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要求

新时代是一个关键性的历史节点,我们既取得了一系列历史性成就,也面临更为险恶的环境和更加严峻的挑战,尤其是党内存在着政治信念缺失、政治能力不足、政治生态破坏等现象以及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的问题。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将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要求,强调政治上的问题必须从政治上解决。也就是说,解决管党治党的各种深层次问题必须提升到讲政治的高度。旗帜鲜明讲政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特征、优良传统和政治基因,是党的政治建设的核心问题,也是保持党的政治生机和活力的重要法宝。党的奋斗历程也证明,旗帜鲜明讲政治是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首要的、根本性的大问题,对于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具有重大意义。旗帜鲜明讲政治,首先要坚定政治意识、政治信仰。对党员干部来说,增强政治意识,就是要始终牢记自己的党员身份,站稳政治立场,把握政治方向,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定政治信仰,就是强调理想信念的重要性,要求补足“精神之钙”,拧紧“总开关”。其次,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我们党有着8900多万党员和45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是目前拥有党员数量最多的政党。只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才能把全体党员牢固凝聚起来,进而把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起来,这从根本上关乎党和国家前途命运和人民根本利益,并且始终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重大课题,对我们这样的大党、大国尤为重要。再次,推动全党尊崇党章。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把党的政治建设纳入了党的建设的总体布局,还具体规定了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党章的“总章程”“总规矩”和“根本大法”地位,决定了尊崇党章是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重要环节。最后,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为了统一全党的思想认识、保证全党的行动一致,调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我们党实行科学的、合理的、有效率的民主集中制,这是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

(二)把领导干部作为永葆党的政治建设生命力的关键所在

作为党治国理政的中坚力量,领导干部是永葆党的政治建设生命力的关键所在。对于各级领导干部而言,政治能力是第一位的能力。政治能力是指领导干部在政治活动中能够熟练运用政治知识、理念和经验,并取得政治绩效的能力。政治能力来源于扎实的理论素养。提升政治能力,基础在于弄懂悟透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同时,领导干部为破解发展难题、实现奋斗目标必须注重实践、直面现实、敢于担当,注重在实践中磨炼,在大风大浪中提升政治能力,通过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使其政治能力与担任的领导职责相匹配。对各级领导干部而言,坚持党性原则,加强党性锻炼,提高政治觉悟,是提升自身素质的必要条件,是党的政治建设的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所谓党性,就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根本属性,最根本的体现是阶级性和人民性。领导干部只有加强党性锻炼,将党性作为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才能使我们党成为时代的先锋和民族的脊梁。加强党性锻炼、提高政治觉悟第一位的要求是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对党忠诚,就是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于理想信念,自觉筑牢信念之基,补足精神之钙;忠诚党的宗旨,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忠诚于党的组织,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始终秉承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的价值观。面对前进道路上各种艰难险阻,领导干部只有加强党性锻炼,提高为民造福的政治觉悟,才能继续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三)把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环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党的历史使命出发,从政治高度看待问题,把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环节,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形成了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党的十九大明确了下一阶段反腐败斗争新目标,即要以坚如磐石的决心巩固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方面要严明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针对当前的反腐败斗争形势,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严明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关键就是破除反腐高压态势下,那些视反腐败为“一阵风”“一场雨”的灰色心态,破除那些让干部畏首畏尾、不愿干事的负面效应心态,破除那些“有关系走遍天下,没关系寸步难行”的“潜规则”心态,使党员干部始终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始终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牢牢守住政治底线,用铁的纪律保障全面从严治党。另一方面,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确保务实管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制度不在多,而在于精,在于务实管用,突出针对性和指导性。”^[1]即是说,要使法规制度执行到人到事、管人管事,即真抓严管是贯彻执行法规制度关键所在。同时,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还通过充分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等措施,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四)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主要保障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提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并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供了主要保障。从近年来发生的腐败案件来看,腐败的发生都与这些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没有严格参加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以及犯了错误没有及时得到提醒有关。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是政治上的空谈,必须按照党章要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要求,自觉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集中解决好党内突出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四性”。其一,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在党内政治生活中,党员干部要把握好政治性这个灵魂,着力强化党的意识,始终按照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的各项规定办事,绝不能搞政治虚无主义,从而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其二,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时代性。要成为一个具有先进性、纯洁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必须坚持继承与发展相统一。一方面要继承党内政

治生活的优良传统；另一方面要坚持与时俱进，及时发现和解决党内出现的新问题，不断进行改革创新，使党内政治生活始终充满活力。其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要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这一根本组织原则和重要制度保障，按原则处理党内各种关系，按原则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其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战斗性。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要求党员干部要在思想上和行动上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并且要大胆使用、经常使用、用够用好这个有力武器，使每个党员都成为扶正祛邪的战斗员，使每个党组织都成为激浊扬清的战斗堡垒。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这个武器用得怎么样。”¹⁹因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对党内生活的侵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主要保障，有利于营造党内风清气正、海晏河清的良好政治生态。

（五）把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价值支撑

在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中，列宁在1920年11月所作的《在全俄省、县国民教育局政治教育委员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最早提出了“政治文化”这一概念。在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出现了一批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经典之作，如毛泽东写作的《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反对党八股》等。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的“两个务必”，也成为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行动指南。改革开放新时期，江泽民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了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要求，具体阐述了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丰富内涵。所谓党内政治文化，就是党员对党的价值观的认同和内化，是政党固牢根基的文化纽带，是一个包括党的优良传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内的完整体系。党内政治文化建设作为一个内涵丰富的体系，对政治生态起决定性作用，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价值支撑，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整个党的建设，把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作为政治建设的价值支撑，就是要求党员干部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革命文化，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养成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

三、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的重大意义

面对理论与实践的现实要求，党的十九大把政治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并摆在首要位置，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凸显了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性，成为新时代加强党的建设的重大举措。在当今国内外复杂局势下，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的提出，对于破解新时代发展难题、强化新时代理论创新、推进新时代目标征程、明确新时代治党方向具有重大意义。

（一）破解新时代发展难题

马克思指出：“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¹⁹党的十八大以来，出现了逆全球化思潮、收入差距拉大、生态破坏、官员腐败等重大现实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这一系列问题和重要难题进行了科学的分析、理性的应对。所谓的系列问题，就是指党的十九大报告列举的“发展质量和效益还不高”“脱贫攻坚任务艰巨”“意识形态领域斗争依然复杂”等问题。所谓重要难题，主要是指“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对党的执政基础威胁最大的突出问题”。习近平总书记从政治的高度把党的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联系起来，以政治建设为抓手，破解新时代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问题与难题，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举措，深刻阐述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意义。当然，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更是解决党内存在突出问题的根本之举。一段时间以来，我们党的执政环境以及党的先进性、纯洁性问题，受到国内外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中央和各省(区市)巡视中发现，正是由于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没有落实到位，才出现了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四个意识”不强等共性问题。而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从党的政治建设着手，勇于直面问题，敢于刮骨疗毒。通过提高党的政治能力，消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从而使全党更加自觉地坚定党性原则。因此，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既是在解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上取得

新的思想突破,也是解决党的建设自身存在的问题、总结新的成功经验、实现自我创新和发展的新的思想突破。

(二) 强化新时代理论创新

马克思指出:“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总是取决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10]理论只有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才能满足国家发展的需要。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理论建设和理论指导,把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同时,又不断根据实际的发展,自觉地进行理论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与时俱进,在党的建设方面进行了重大的理论创新,包括提出“党领导一切”“全面从严治党”“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等等,凸显了我们党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理论品质。这使党的各方面实践过程成为党的建设理论不断深化的过程,也使党的建设理论创新的过程成为不断触发和引导党的实践创新的过程。党的十九大强调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抓住了新时代党的建设理论创新的本质,使政治建设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理论创新的突破口。党的十九大还提出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内涵丰富的宏大体系,系统回答了新时代中国发展所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党的政治建设思想是整个思想体系的内在要素之一,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容体系的创新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 推进新时代目标征程

自成立以来,我们党就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根本宗旨,把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自己的历史使命。改革开放后,邓小平提出了“三步走”战略目标,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的战略安排。根据我国现代化建设所取得伟大成就和国内外发展形势,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上提出了“新三步走”战略,即从现阶段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从2020年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三步走”战略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安排和行动方略,是一个比原来设定的发展目标更高的发展目标。党的建设是随着党和人民事业的发展而推进的。中国历史、文化和国情决定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现,必须而且只能有一个先进而又集中统一的政党来推动。这个政党就是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为指导,在领导中国人民的实践斗争中不断地加强自身建设尤其是党的政治建设的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注重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我们要初心不改、使命不移,以坚定的政治立场,在严格遵守党纪党规的前提下,紧紧围绕十九大我们党确定的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规划书、时间表和路线图,始终以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的眼界和胸怀,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牢牢抓在手里,顺利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前进,按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真正实现党的政治建设思想的核心价值追求和价值目标。

(四) 明确新时代治党方向

回顾党的历史,党的建设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侧重点会根据当时党的实际情况和重点任务而进行调整。进入新时代,由于各种复杂因素的交互影响,一些党员领导干部中间仍存在着理想信念动摇、政治纪律散漫、党员观念弱化、生活作风腐化等不良现象;在一些党的基层组织和国有企业中,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还存在虚弱化甚至边缘化等问题。这些不良现象和问题不仅有损党的良好形象,而且危害了党的团结统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党内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追根溯源式的分析,并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愚公移山的毅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续加大反腐整风肃纪力度,使全面从严治党的力度之深、广度之延、效度之大都跃上了一个新平台。实际上,长期以来党的政治建设没有搞好是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之所以屡禁不绝、屡治不止的根源所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11]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牢牢抓

住政治建设这个“牛鼻子”，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从政治的高度来审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从而推动改革大业的完成。因此，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不仅明确了党的纲领、路线和内在规律，而且通过对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等方面的强调，为新时代进一步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明确了方向，必将促进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维护、巩固和提升党中央权威，从而最广泛地凝聚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意志，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72.
-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0.
- [3] 列宁选集：第 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07.
- [4] 毛泽东文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84.
- [5]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66.
- [6] 胡锦涛文选：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255.
- [7]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5-03(02).
- [8]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10-09(02).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0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289.
- [1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2.
- [11]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62.

责任编辑 王学青

Formation, Connota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Ideal of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in the New Era

DUAN Guangpeng (School of Marxism, Party School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C.P.C 〈Chinese Academy of Governance〉,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his firm grasp of the ideal origin, historical experience and practical requirements of the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since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Secretary General Xi Jinping has enriched and developed the basic connotations of the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in the new era with the fundamental requirements set on unequivocal emphasis on politics, with cadres to be where the unfading vitality of political construction lies, with further promotion of anti-corruption to be a vital ring, with strict practice of inner-Party political activities to safeguard political construction, with the value support founded on the strengthened construction of inner-Party political culture, all of considerable significance in tackling the problems in development, in strengthening theoretical innovation, in facilitating the realization of the target and in clarifying the direction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Xi Jinping; new era; political construction;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构建中国特色权力制约监督理论体系

——“新三权论：功能性分权理论研讨会”会议综述

刘 珊¹, 毛益民²

(1. 浙江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浙江 杭州 310058; 2. 浙江工商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浙江 杭州 310058)

摘要:寻求适用于中国体制情境的分权理论,是推动权力法治化建设的关键。2018年10月14日,浙江大学中国地方政府创新研究中心举办“新三权论:功能性分权理论研讨会”,对如何构建中国特色权力制约监督理论体系展开深入研讨。立足于当前分权理论的本土化诉求,与会学者就“新三权论”,即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功能性分权思路,进行了理论和方法上的辨析,并着力探讨了该分权理论的体系化建设路径。分权原理是普遍的,但分权形式可以多样化。区别于西方立法、行政、司法三分的控权思路,功能性分权是植根于中国自身政治、经济、社会基础的理论探索。功能性分权理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将有助于形成中国权力制约监督理论的本土话语。

关键词:新三权论;功能性分权;权力制约;本土化

中图分类号:D6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8)06-0021-06

建立健全权力制约监督体系,推动公共权力的法治化进程,是实现政治文明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浙江大学中国地方政府创新研究中心主任陈国权教授所带领的研究团队长期致力于中国权力制约监督理论体系的研究工作^[1]。自2009年以来,陈国权教授团队连续三次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即《健全权力运行制约与监督研究(09ZD007)》(2009),《反腐败法治化与科学的权力结构与运行机制研究(14ZDA016)》(2014),《基于法治中国建设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研究(18VSJ052)》(2018),对此议题进行了深入而系统的研究。2018年10月14日,浙江大学中国地方政府创新研究中心举办“新三权论:功能性分权理论研讨会”,清华大学政治学系景跃进教授、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余逊达教授、浙江大学社会学系曹正汉教授、浙江大学政府管理系陈国权教授、浙江省委党校王国勤教授、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袁继红教授、杭州市委党校王柳教授等参与此次会议,就如何建构权力制约监督理论体系展开了研讨。

收稿日期:2018-10-19

作者简介:刘珊(1994-),女,浙江杭州人,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毛益民(1987-),男,浙江湖州人,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博士。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课题(18VSJ052)

一、分权理论的本土化诉求

(一) 结构转型还是体制发展：反思西方理论的中国适用性

在政治学理论中，公共权力必须受到有效的制约和监督，这是一种共识，也是一种常识。英国著名历史学家阿克顿勋爵曾说：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制约和监督权力的必要前提是进行合理的分解。就西方政治思想史来看，亚里士多德提出国家有议事权、行政权、司法权，洛克将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外交权，孟德斯鸠提出了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分立且制衡的思想。这些分权思想深刻地影响西方政治体制与实践，比如，美国政治体制就是三权分立学说的典型体现。

余逊达教授认为，在西方分权制衡理论中，权力既有分离也有重叠，实现制衡的关键就在于权力的重叠部分。就美国而言，这种权力之间的制衡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纵向上联邦的全国性政府和地方的组成体政府既对立又平衡的关系，实现了权力的结构性分权；二是横向上将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实现了权力的体系性分权。在我国，自公元前 221 年秦朝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以来，就基本不存在体系性的分权，更多地强调权力的统一，从而在统一下分工，以实现更好的统一。至于传统中国基本不存在体系性分权的缘由，大致可以归因到传统观念中对统治者“知识最完整、道德最高尚”的假定。在当代中国，民主集中制的国家组织原则成为了体系性分权的替代。

他强调，在当前经济上资本主义、政治上自由主义占主导地位的世界体系中，中国作为一个不实行西式自由民主模式的国家，在过去几十年的发展中，跃居全球第二大经济体，而且有可能成为人类最大的经济体，这在学理研究和实践上都对西方体制提出了挑战。如今，我们正处于历史时期，对于中国政治学理论的建构，应该重新进行一些思考。

景跃进教授认为，西方分权制衡理论和中国民主集中制有着根本差异，甚至存在着理念上的冲突。这种冲突很大程度上源于中西方在权力观的差异。西方社会总体上秉承一种消极权力观，认为权力是恶的，所以必须分权制衡：在国家与社会关系中，国家的权力应当被限制；在政府与市场关系中，政府的权力应当被限制；在中央与地方关系中，中央政府的权力应当被限制。这些限制实质上是为了防止某一主体权力过大而导致专断。而中国社会秉承的更多是一种积极权力观，认为权力不一定是恶的，公权力主体会积极、妥善地行使公权力，认为过多地对公权力干预会妨碍“集中力量办大事”。这就使得权力的相对集中，体现在国家对社会的集权、政府对市场的集权、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集权等。

他进一步指出，在政治学研究中，存在“应然”（规范）的维度，以及“实然”（经验）的维度。如果从规范理论的角度出发，当理论与现实发生冲突时，被改造的应该是社会事实而非理论；如果从经验理论的角度出发，当理论和事实发生冲突时，被改造的应该是理论而非现实，即“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如果从西方三权分立体制的角度出发，我们可以批判中国的政治现实，但这种批判似乎很无力，因为三权分立体制及其所蕴含的思想并非“历史的终结”。尽管中国政治实践不符合三权分立学说，但其发展绩效是显而易见的。与西方相比，中国社会对公权力主体实际上有着双重要求：一方面要让权力发挥积极作用，另一方面要防止权力腐败。基于此，当代中国权力制约监督的政治实践面临着两条可供选择的路径：一是结构转型的路径，即以西方规范政治理论和西方政治实践为样本，改革我国当前的权力结构。毋庸置疑，这一路径的风险较大，且可能会引起西方理论与中国实践的强烈冲突。二是体制发展的路径，即立足当前中国的政治现实，在维持统一集权体制的前提下，在权力结构和运行层面进一步探索，寻求可以实现权力制约的体制机制。

陈国权教授指出，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出发，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西方政治体制的核心特征是三权分立，这一体制扎根于西方的私有制经济基础。在中国，长期以来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基础决定了三权分立体制很难适用于中国。西方分权制衡理论无法解释中国实践，

更无法用来指导中国实践。因此,我们需要立足于中国体制现实,寻找一种本土化的、能够用来解释和指导中国实践的权力制约监督理论体系。

(二)集权体制下的权力制约机制:国际比较与历史视野

浙江大学社会学系曹正汉教授从案例比较和机制建构的角度审视了一元(集权)体制下的权力制约问题。他指出,一元体制在我们的生产生活中并不罕见,一元体制运行良好的也不在少数。在经济系统中,最基本的单位——企业——大多施行一元体制;在政治系统中,新加坡的国家权力体系接近于一元体制,且有着政治清廉、经济发展、社会繁荣的良好绩效表现;在中国历史上,几乎所有的王朝都是一元体制,汉唐盛世是其良好表现。通过比较,我们可以发现,在这些体制中不乏权力约束机制的存在,大致可以分为三种:(1)横向竞争机制;(2)纵向制约机制;(3)一元首长的内在约束机制。这三种机制互不矛盾,可以同时运行,在不同的组织内、时期中有不同的侧重。具体如表1所示:

表1 不同一元体制的约束机制

	横向竞争	纵向制约	一元首长的内在约束机制
企业	通过建立市场反垄断机制,保证企业充分的横向竞争活力	企业内部层级制约	企业负责人需要对企业的生存、营利和发展负责
新加坡	国民、资本的高度流动性,促使新加坡在全球化环境中具有竞争力	中央政府对基层官员存在纵向制约	一元政党的合法性约束
古代中国	几乎没有与其他国家的横向竞争;发生强烈横向竞争的特殊时期:南宋、清末,此时市场机制较为发达、社会较为活跃	“天命观”对皇权的制约;“世袭制”和“终身制”对皇权的制约;中央政府和民众同时对地方政府产生制约	官员晋升对地方政府“一把手”的制约

当代中国是单一制国家,由中国共产党统一领导,与我们上述的“一元体制”有着一定程度的相似性。那么,就上述三种权力约束机制而言,经济全球化使得国家层面或中央政府层面横向竞争的力度加大,经济发展成为地区间横向竞争的重要因素;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使得社会舆论、大数据等成为中央和地方政府间纵向制约的新手段以浙江温岭、村民自治为尝试的基层民主也强化了对地方政府的纵向制约;中央领导人的任期制、地方领导人的晋升制,都强化了一元首长的内在约束机制。

余逊达教授特别指出,内在约束机制不仅有静态机制,也有动态机制,在静态下无法解决的问题,可以考虑用动态的方法来思考解决。例如,在中国历史上,“谥号”制度是对皇权的动态约束;在韩国,总统任期内的刑事豁免权是对总统的动态约束,当然这种约束是否有效则另当别论。

总体而言,对于集权国家而言,权力制约的可行性依赖于:(1)国家规模,小规模国家可能比较适用;(2)全球化的国际环境;(3)积极的社会力量。当然,还需作更细致具体的分析,比如技术的进步如何影响约束机制的变化、约束机制在何种条件下会有效或失效等。

二、新三权论:对功能性分权理论的探索

(一)新三权论:主要命题与理论逻辑

分权原理是普遍的,但分权形式却并不是唯一的。西方立法、行政、司法三分的控权制度,只是分权制衡的一种特定方式。当前分权理论研究的思路,就是要立足当下中国现实,找到一种分权方式,既能超越西方式的“三权分立”,又能实现权力制约的功能目标。陈国权教授经过长期的理论探索,逐渐形成了基于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三分的控权思路。为了便于表达,清华大学景跃进教授将这种分权思想称之为“新三权论”。

通过系统梳理近些年陈国权教授团队在此领域上的研究成果,景跃进教授将新三权论概括为十个主要命题^[2]:(1)反腐败的治本之策在于制约权力;(2)权力制约必须从权力结构入手;(3)只有分权

制衡才能实现权力制约;(4)西方的三权分立不适合中国;(5)寻找新的分权形式,超越西方的三权分立;(6)“新三权论”的逻辑论证是三事分工、三职分定、三责分置、三权分立;(7)在分工基础上重构分权制衡理论;(8)“新三权论”为中国的权力制约提供了出路;(9)通过“新三权论”实现从集权体制向制约(分权)体制的转型;(10)社会经济发展是推动权力结构转型的关键力量。

作为回应,陈国权教授阐述了自身对新三权论的认识。他指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分立,是分权制衡思想在西方社会、经济、文化基础上的具体呈现。这种西方式的分权制衡体制,我们可以称其为“政治性分权”。如果中国并不适合这种分权模式,那么就需要寻求其他的方式以替代之。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是一种新的分权思路,更加适配于当前中国政治现实。党的十七大报告首次指出,“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党的十八大报告再次强调,“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这种分权模式,也即景教授所称“新三权论”,本质上是一种功能性分权的思想,其形成逻辑是由决策、执行、监督的三事分工到决策职能、执行职能、监督职能的三职分定,再到决策责任、执行责任、监督责任的三责分置,形成决策权力、执行权力、监督权力的三权分立。

(二)对功能性分权理论的已有探索

对于功能性分权,陈国权教授概述了团队已经展开的研究,并阐述了其中的核心观点:

(1)资本是经济生活中的权力,权力是政治生活中的资本。资本和权力分别是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中最核心的资源。权力是政治生活中的“细胞”,通过观察权力在政治生活中的运作可以区分不同的政治形态。

(2)只有权力才能保障权利。公民权利是国家权力的基础,国家权力是公民权利的保障。在法治国家,人民群众的利益只有通过法律的认可才能转化为权利,才能得到国家强制力量的保障。保护弱势群体的最好途径不是给予其利益,而是给予其权力。

(3)政治权力与经济权力具有对称性,经济资源的集聚必然导致政治资源的集聚,经济资源集聚于国家必然导致政治集权。当代中国的公有制经济将生产资料集中于国家,这就需要集权的政治体制予以保护、运作,以实现经济资源的高效率使用,从而形成了当代中国的集权体制。

(4)只有分权才能有效制衡。孟德斯鸠提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阿克顿勋爵提出“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这是西方政治学的普遍认同。为了防止权力的滥用,唯一的途径就是分权,分权才能制衡。

(5)政治性分权基于利益的制约,功能性分权基于善政的制约。西方的三权分立起源于英国的政治实践,国王与新兴资产阶级、封建贵族多次签订“大宪章”以实现利益均衡。但是中国的广义政府的利益是一致的,不存在利益分割,探索功能性分权是为了提升效率、保证公平。

(6)监督与制约是两种不同控权逻辑。西方的政治研究往往监督与制约不分,但团队研究认为,监督以事权的完整、集中为前提,与效率导向的体制相适应;制约以事权的分离为前提,权力分属多个主体,强调程序和过程的合理性。在监督模式下,监督者的权力大小取决于决策者和执行者的作恶意图和能力。

(7)政企统合型政府是集权化的组织形态。第三区域区别于传统的城乡二元区域,是指以政企统合为组织治理载体的区域。政企统合型政府在决策权上,掌握着较高的行政审批权和融资企业的经营权;在执行权上,拥有高度的资源整合、分配的自由裁量权;在监督权上,监督机构的缺失或虚置削弱了对决策权、执行权的制约与监督。

(8)建立第三区域是土地公有制下政府追求GDP增速的有效途径,也是导致腐败的重大原因。第三区域中党政企高度统合,形成关联事权的一体化和重决策执行、轻监督的权力配置关系。决策权、执

行政权和监督权的权力失衡最终表现为在国情层面上呈现出高经济增长同高政治腐败并存,在政情层面上表现为高执政能力同高廉政风险并存的“双高现象”。

(9)非竞选政治下政治问责制是民主的一种重要形态。许多学者认为“没有竞选,就没有民主”,在非竞选政治下,通过社会舆论和集权体制的互动形成政治问责,是中国当代实现民主的重要方式,社会舆论甚至会导致“情绪性问责”。西方官员主要承担竞选压力,而中国官员主要承担问责压力。

(10)网络社会的权力转移与集权化。网络社会日渐繁荣,线上权力突破了线下基于信息控制的管理体系中对权力的配置和约束,实现了权力的隐身。线下的权力掌握在广义政府手中,线上的权力却掌握在互联网寡头手中,权力在线上比线下更容易集中。

三、功能性分权理论的体系化建设

就我国揭露出的严重腐败现象及其导致的社会问题来看,对公共权力进行有效的制约监督无疑是一个极有意义的研究议题。陈国权教授表示,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权力制约监督理论是团队的长期学术努力,团队未来将立足已有研究,探索如何建立功能性分权的理论体系。

景跃进教授认为,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包括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等发展,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制约和监督得到加强,但是中央政府的权力制约监督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功能性分权的作用,就是要解决中央政府的权力制约监督问题。在权力的结构和权力的运行两个问题上,功能性分权关注的是权力的运行方面,功能性分权提出了一种转变机制的可能性,即通过改善权力运行的方式和功能,逐渐对权力结构本身提出改革的要求。功能性分权既能解决中国的问题,也能解决西方的问题,要将功能性分权体系化、理论化,以形成中国特色的权力制约监督理论体系,并为世界的权力制衡理论发展“提供中国方案”。

曹正汉教授提出,社会科学的不同学科,虽然解释制度的理论不尽相同,但是在方法论上都遵循两项原则:(1)揭示制度背后具有普遍意义的一般化因素,以此解释特殊的、具体的制度现象;(2)在“具有普遍意义的一般化因素”与特殊的制度现象之间,建立逻辑联系,即说清楚这样的一般化因素通过什么机制、在什么约束条件下,引导着社会形成此种制度。“具有普遍意义的一般化因素”可以归纳为两类,一类与制度的功能有关,简称“功能的因素”;一类与制度深层的结构有关,简称“深层结构的因素”。若从机制的角度来看功能性分权,可以讨论的问题有:(1)若要有效地运行功能性分权,需要依赖哪些机制;(2)有哪些机制可以帮助一元化的体制来平稳地运行功能性分权。这些都将是建构功能性分权理论所必须考虑的问题。

余逊达教授指出,权力分立可分为结构性分权、体系性分权、功能性分权,“新三权论”试图从功能性分权的角度来解决体系性分权的问题,换言之,功能性分权不仅要解决权力的功能性问题,还要试图从国家的结构层面来探讨权力的体系性问题。基于此,余教授认为,功能性分权理论体系的建构需要首先厘清以下三个基本问题:第一,“新三权论”的理论前提是什么?即对中国公权力的组织形态和基本假设是什么?第二,功能性分权理论在整个分权学说的理论谱系处于何种位置?第三,一个成熟的理论体系需要具备哪些基本要素?

他认为,西方三权分立的理论体系有其特定的理论前提,洛克、孟德斯鸠等的理论是在其理论前提之下探讨权力制约监督问题的。西方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与政府及市场不无关系,从亚当·斯密探讨何为“好”的社会以及建立与之相匹配的经济、政治组织形式,到洛克探讨国家权力中立法与行政的分离构成了西方自由主义理论的主要框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格林、密尔、凯恩斯等提出应当在对社会发展加以干预、对经济发展加以调节两个方面加强政府的作用。换言之,对于“好社会”的标准实质上正在发生变化,表现为自由主义对凯恩斯主义提出批判,认为民众过度依赖政府,是对自由主义的解构,不利于“好的”社会的发展,出现了自由主义向新自由主义的转型。目前,随着全球化和中国

的崛起,新自由主义又面临着关于“好的”社会的现实挑战。那么,“新三权论”作为一个理论体系,其理论前提是什么,换言之,对于中国社会的基本假定是什么?这需要进一步探讨。

而且,一个成熟的理论体系需要在逻辑上呈现实证性知识、解释性知识、评价性知识、预测性知识和对策性知识这五类知识的递进或层次关系。实证性知识是通过经验观察、调查、试验等方法获得的客观的知识;解释性知识是对事物发生、发展或变化的因果关系及其内在规律的揭示、阐释或说明;评价性知识是主体对客体对自身效用的价值判断;预测性知识是依据经验、逻辑、数据或科学方法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事情在概率上的预想或测定;对策性知识是为解决我们面对的问题而对方法、路径、手段、政策、制度等所做的选择或安排。

余逊达教授指出,西方目前关于功能性分权的研究,主要是在总统制、半总统制和议会制条件之下,即在不同的政府组织之中探讨政府功能的行使情况。中国虽然没有形成现代的、规范意义上的政治学理论体系,但是中国却有着非常丰富的治国理政的政治思想和实践。功能性分权理论要以中国2000多年来的中央集权体制为基础,在西方的政治话语体系之外,建构逻辑自洽的权力制约监督体系。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深化:第一,探讨如何在集权体制下开展功能性分权,如如何赋权、如何分权、如何运行等;第二,从功能性分权的角度入手,探讨如何从下而上地构建体系性分权。

责任编辑 王学青

Construction of a Theoretical System Restricting and Supervising the Power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New Theory of the Three Powers: a Synthesis of the Conference of Functional Separation of Powers

LIU Shan¹, MAO Yimin² (1.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Zhejiang, China; 2.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ion,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Zhejiang, China)

Abstract: A theory for the separation of power suitable for the Chinese environment is of key importance for the promotion of administering power with legal means. The “New Three Powers: Functional Theories for the Separation of Power Conference” was held by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the Innovation of Local Governments of China of Zhejiang University, delving deep in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Theoretical System Restricting and Supervising the Power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ased on the requirements of localization of theories for power separation, participants probed theoretically and methodologically into the “Theories of the New Three Powers”, namely the deciding power, the executive power and the supervising power, focusing in particular on the systemization of the theory. Principles are universal while the forms may be varied. Different from the western separation of the powers of legisl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functional separation is a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based on the politics, economy and social foundati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perfection of the functional theory for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will be of help in the formation of a local discourse for the restriction and supervision of powers in China.

Key words: new theory of the three powers; functional division of powers; power restriction; localization

德法兼修：优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逻辑选择

蔡娟，张甜甜

(南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 南通 226019)

摘要：党内政治生态的风清气正，既来自中国共产党人对从政品德的坚守，也源于对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遵循。因此，德法兼修是新时代优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逻辑选择。优化党内政治生态内在地要求党员干部政德素养与法律遵从的共同支持，必须一手抓德治，一手抓法治，实现道德和法律共同遵守、德治和法治相得益彰。具体地说：一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德法共治理念的深刻意蕴，夯实德法兼修优化党内政治生态的理论基础；二是强化理想信念教育与法规法纪教育相结合，提升德法兼修优化党内政治生态的思想基础；三是推进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制度建设，增强德法兼修优化党内政治生态的实践基础。

关键词：德治；法治；德法兼修；党内政治生态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8)06-0027-07

优化党内政治生态就是要营造风清气正的从政环境。习近平总书记语重心长地指出：“政治生态污浊，从政环境就恶劣；政治生态清明，从政环境就优良。政治生态和自然生态一样，稍不注意，就很容易受到污染，一旦出现问题，再想恢复就要付出很大代价。”^[1]短短数语，字字珠玑，道出了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真谛。党员干部作为政治生态的核心层，其道德及法律素养影响着政治生态的形成。党内政治生态的风清气正，既来自中国共产党人对从政品德的坚守，也源于对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遵循。因此，德法兼修是新时代优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逻辑选择。道德是内心的法规，法律是成文的道德，优化党内政治生态内在地要求党员干部政德素养与法律遵从共同支持，必须一手抓德治，一手抓法治，实现道德和法律共同遵守、德治和法治相得益彰。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德法共治理念的深刻意蕴，夯实德法兼修优化党内政治生态的理论基础

在现代社会中，道德与法律是一种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德治与法治具有一致性、互补性与兼容性。因此，无论是执政党建设，还是国家治理，都需要道德和法律协同发力。毋容置疑，一个文明社

收稿日期：2018-10-11

作者简介：蔡娟（1966—），女，江苏海门人，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张甜甜（1988—），女，江苏通州人，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南通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8BNT018）；南通廉政研究中心项目（2018ZD02）

会,既应政治开明、法律严明,又应文化启明、道德昌明。一个先进的执政党,要努力营造清朗的政治生态,党员干部必须成为德法兼修的领头雁和示范者,筑牢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

关于德治与法治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精辟阐述。早在 2006 年,身为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就提出:“法治与德治如车之双轮,鸟之两翼,一个靠国家机器的强制和威严,一个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各自起着不可替代而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作用。”^[2]据此,将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融入到推进“法治浙江”建设中,培育党员干部明德守法的高尚品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既高度重视德治,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又高度重视法治,建立社会主义法治体系。2012 年 12 月 4 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我们要坚持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3]^[9]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礼法合治、德主刑辅”的重要命题。2014 年 10 月 20 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党的历史上首次以全会的形式专题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并明确“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4]^[10]。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治理国家、治理社会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4]^[18]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法律是准绳,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道德是基石,任何时候都不可忽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依法执政基本方式落实好,把法治中国建设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法律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支持,道德践行也离不开法律约束。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5]^[13] 同时,他还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5]^[14] 这一系列有关德治与法治关系的论述,清晰地揭示了“无法则德难保,无德则法不行”的深刻意蕴。2016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全党全国人民中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在实践中实现德治与法治互为融合。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既强调德治,又突出法治,实现德治与法治有机统一,这既是社会治理的基本方略,也是从严治党、优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重要路径。习近平总书记“德法兼修”理念的价值诉求,不仅强化了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为国家和人民培植出更多政治定力坚定、宗旨意识明确的人民好公仆,而且全面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改进作风,纯洁党风,惩治腐败,净化了党内政治生态,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提供了根本保证。

道德和法律产生于维护社会稳定、社会秩序之需,是社会规范的两种基本形式,也是从严治党的基本方式。众所周知,道德是由一定的经济关系决定的特殊意识形态,是以善恶为评价依据,优良的道德规范作用于惩恶扬善,并依靠正确的舆论导向、内心的执着信念和形成的风俗习惯来维持社会的运行,并有序调节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法律具有应然性、自律性,对于广大党员干部来说,加强德治,就是要培育优良的政德。2018 年 3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庆代表团审议时,既突出政治生态,又系统地阐释了“政德”,为党员干部上了一堂生动的“政德课”。他强调:“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要求,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迫切需要,是锻造优良党风政风、确保改革发展目标顺利实现的重要保障。”^[6] 如何优化政治生态?习近平总书记要求领导干部把“讲政德”摆在至高无上的位置,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突出“政德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

法律是立法机关制定的行为规则,规定了当事人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它以国家强制力来约束全体

公民。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是规范党组织工作和党员行为的党内规章制度,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中国共产党章程》。法律具有权威性、程序性、强制性、可诉性和统一性的特点。中国共产党人必须既是国家法律的严守者,又是党内法规的尊崇者,要敬畏和遵守宪法法律。坚持法治是领导干部的“戒尺观”,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是广大领导干部为官用权的警世箴言、干事创业的行为准则,必须做到“心中高悬法纪明镜、手中紧握法纪戒尺,知晓为官做事尺度”^[6]。

人无德不立,国无德不强。德治与法治是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不可或缺的内在属性。优化党内政治生态,既要讲法治,党内法规可以规范党员干部的行为,法律可以惩处腐败分子;也要讲德治,重视发挥道德教化作用。只有发挥道德的教育作用,才能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道德素质。当下社会,鱼龙混珠,党员干部修养良莠不齐,不仅要有成文的法律加以约束,更要有内心的道德加以自省,从而努力使社会主义道德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相互衔接、相互协调、相互促进。亚伯拉罕·林肯曾对道德与法律的内在关联进行了生动精妙的阐述,即“法律是显性的道德,道德是隐形的法律”。从某种意义上说,法律是道德的底线和屏障,德治对法治具有支撑作用。法治权威的树立源于人们高度认同法治所蕴含的价值理念,法治信念的强化源于道德认知的确立和道德情感认同的增强。法治对德治具有保障作用,道德作为内在的德行,浸润于心,主要依靠自律来规范行为,需要法律保驾护航。因此,德治与法治,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领导干部要讲政德,不仅“坚持从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从一点一滴中完善自己,严以修身,正心明道,防微杜渐,时刻保持人民公仆本色”^[6],而且要将政德建设融入法治建设中,要用法律法规向社会传导正确的价值取向,不断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德治与法治的功能,发挥自律与他律的融合作用,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高地,锻造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

二、强化理想信念教育与法规法纪教育相结合, 提升德法兼修优化党内政治生态的思想基础

理想信念是一个政党治国理政的旗帜,决定着一个政党的前途和命运,也是一个政党永葆先进性的精神动力。坚定的理想信念不是先天就有的,也不是自发地产生的,更不是随意就能树立的,而是通过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考验得来的。坚定理想信念是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注重思想建党,是我们党建设的一条重要原则,也是我们党的成功经验和优良传统。邓小平指出:“为什么我们过去能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奋斗出来,战胜千难万险使革命胜利呢?就是因为我们有理想,有马克思主义信念,有共产主义信念。”^{[7][10]}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志不立,天下无可成之事’,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一个政党的衰落,往往从理想信念的丧失或缺失开始。”^[8]目前,我们党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面临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和多种矛盾的考验。有些党员干部理想信念缺失;有的认为共产主义虚无缥缈、难以企及;有的不信马列信鬼神,从封建迷信中寻找精神寄托;有的是非观念淡薄,没有政治辨别力;有的美化西方社会制度,认同西方价值观念……这就警示我们党必须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思想建设的战略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始终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9]新时代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最关键的就是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补足精神之“钙”,抵御各种诱惑,拧紧“总开关”,培植精神家园,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让理想信念的明灯永远在心中闪亮,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只有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才能开阔党员干部的胸襟和眼界,增强政治定力和政治敏锐性,提高抵御各种风险和经受住各种考验的能力。只有对共产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才能有效践行党的宗旨;只有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真正炼就“金刚不坏之身”,才能树立起对党忠诚、敢于担当、个人干净、作风务实的良好形象,从而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团结带领人民群众凝心聚力、干

事创业,实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需要法治作为保障,依靠法律的权威,增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共产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的自觉性,以法治的力量推动党德、政德建设,强化以法治为保障的德治,促使党员干部在叩问良心的同时奉公守法,使德治的自律与法治的他律因差异而互补、因互补而融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既应该做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也应该做道德建设的积极倡导者、示范者”^{[5]135},深刻揭示了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与法规法纪教育相结合的重要性。因此,既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又要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推动党员干部带头学法,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使学法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并模范守法,依法办事。

党内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严治党、优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重要依据,也是广大党员干部严以修身的基本依凭,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优化党内政治生态的根本之策。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注重“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四大板块制度创新的衔接呼应、互联互动,实现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整体推进”^[10],为广大党员干部提升法治修养奠定了理论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需要成为复合型干部,不管在什么岗位工作都要具备基本的知识体系,法律就是其中基本组成部分。”^[6]这充分明确了党员干部必须掌握法律知识,培育法治思维,提升法治素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促进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4]178}党员干部中出现林林总总的腐败现象,无不与党员干部党内法规意识淡薄、法律知识匮乏密切相关。有些党员干部把公车私用、公款吃喝、迎来送往看作是工作生活中的人情世故、人之常情,殊不知日积月累酿成违纪违法大错,并且严重污染了党内政治生态。因此,必须加强党内法规的宣传教育,促使领导干部做到遵法学法守法用法,这不仅是他们抵御诱惑的盾牌,而且也是新时代优化党内政治生态的利器。如果领导干部缺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就无法胜任工作,也无法套上法治的缰绳,强制行为约束,更无法让法治为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保驾护航。因此,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坚持依法办事,成为守法执法的模范。

总之,德法兼修优化党内政治生态,就是要将党的理想信念教育与依法依规治党相结合,营造优良道德氛围和法治环境,这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任务和关键环节。

三、推进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制度建设,增强德法兼修优化党内政治生态的实践基础

德法兼修优化党内政治生态是否显成效,取决于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制度建设和制度的执行。邓小平说过:“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11]333}关于制度反腐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有许多精辟论述。他指出:“没有健全的制度,权力没有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腐败现象就控制不住。”^{[12]125}“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抓紧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不留‘暗门’,不开‘天窗’,下最大气力解决腐败问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不断以反腐倡廉的新成效取信于民。”^{[4]58}总之,明制度于前,要建立健全一整套系统的防范体系,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地生根。依靠党内法规和完善的制度体系预防和惩治腐败,是有效开展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保障。

第一,要把没有的制度建起来。首先,需要建立健全学习教育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领导全党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主要任务是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群众观点,弘扬优良作风,解决突出问题,保持清廉本色,使党员、干部思想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

立”^{[3]285}。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如火如荼地开展,促使广大党员干部笃行“三严三实”、戒除“四风”顽症。随后,全党又开展了“两学一做”教育活动,并使之常态化、制度化。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13]63}2018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教育活动正扎实有序地开展。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是我们党反腐倡廉史上一条重要的成功经验,是中国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修养、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的重要途径。在新时代,“我们要坚持从教育抓起,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家园,不断夯实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基础,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12]141}要以严格规范的教育学习制度,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道德素养,保障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中永葆共产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目前,亟需把领导干部道德评价机制建立起来,形成一套测评领导干部道德的有效机制,使领导干部的道德能够被量化,然后把这种量化了的道德与领导干部最为关心的事情如升迁、收入等挂起钩来。其次,加强法律制度建设。法律是反腐败的重要手段之一。邓小平强调反腐败必须充分依靠群众,但“不能采取过去搞政治运动的办法,而要遵循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11]371}。“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7]379}。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加强反腐倡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3]135-136}这就是要加强廉政法治建设,完善国家机关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自律和监督机制。众所周知,腐败与权力如影随形,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会导致腐败。因此,必须构建一整套政治生活运行规则,使各项政治权力的行使都有案可稽、有章可循;必须真正树立起法律监督、党纪监督、群众监督、行政监督的权威,监督制约机制能为惩治腐败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从体制上铲除各种不正之风赖以滋生的土壤,逐步消除腐败现象。总之,必须充分发挥法律的预防和惩处功能,使监督与制度机制形成有机整体并有效地运转,使反腐败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有法可依、依法治腐,扎牢制度笼子,规范党员干部的行为,消除特权思想,不逾党纪国法的红线,始终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重拳惩治腐败。

第二,要把现有的制度用起来。优化党内政治生态,最重要的是要标本兼治加强党的建设,而加强党的建设极为重要的环节,就是全方位推进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改革开放40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有条不紊地推进各环节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形成了集规划、制定、备案、清理等于一体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链条。2012年12月4日,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从改进考察调研、精简会议文件、规范出访活动等着手,解决迎来送往、鲜花地毯、公车私用、公款吃喝、公费旅游等问题,并不断向推进公车改革、治理超标办公用房等诸多领域拓展延伸,而且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从端午节抓粽子、中秋节抓月饼,再到元旦抓贺年卡、过年抓烟花炮竹,抓出了显著成效,带动了党风建设的全局。2013年5月27日,《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公布,详细规范了党内法规制度的依据、范围、程序等,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首次拥有正式党内“立法法”。《中央党内法规制度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13—2017年)》,提出用五年时间基本形成涵盖党建工作主要领域、适应管党治党需要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框架,并实现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法规的整体衔接和协同。2017年6月26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提出:“到建党100周年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高效的党内法规制度实施体系、有力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体系。”^[14]2018年2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指出:“要适应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的需要,到建党100周年时形成以党章为根本、以准则条例为主干,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15]十八大以来制定和修订了近90部党内法规制度,主要有《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中国

共产党问责条例》等环环紧扣、同向发力。既提升党员干部的道德修养,又加强法纪教育和监督,使优化党内政治生态越来越有规可循。尤其是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严格遵循党章,着力把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的要求具体化,把党中央出台的重要文件和印发的党内法规中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党内监督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系统化,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一系列完善的法律制度构筑起天罗地网,令贪欲者望而生畏、令违纪者惴惴不安、令违法者无处可逃,扎紧党内法规的制度之笼,筑牢优化党内政治生态的根基。

第三,要把所有的制度严起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不断修订已有的法规制度,制定新的法规制度,废止落后的法规制度,基本形成了以党章为根本,以党内法规为支撑,集基础性、专门性和综合性党内制度并存的前后衔接、左右联动、上下配套、系统集成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党内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因此,构建制度体系至关重要的就是要强化制度的执行落实,否则制度失去了威慑力,反而会助长违法者的气焰,使其胆大妄为,以身试法,践踏法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最大限度减少体制障碍和制度漏洞。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3][36]}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13][38]}。但我们不能沾沾自喜已有的成绩,更不能放松警惕,疏于防范。要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保持高压反腐的态势;要扎牢“不能腐”的笼子,构筑制度的铜墙铁壁;要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就是加强自律,这是最高境界。通过教育提升道德修养,坚守党德政德,这是成本最低的方式,也是最长期有效的方式。因为“制度设计过于片面强调对权力进行制度约束,而忽视了人在行使权力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有可能使掌握政治权力的人在这种机械化的体制中完全放弃自身的道德修养与追求”^[16]。因此,必须坚持德法兼修,要把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以思想建党为根本,以提升政德为目标,以从严治吏为重点,以严明纪律为抓手,以改进作风为突破口,以反腐倡廉为重要任务,以德治与法治相融合为保障。既要制订和完善德治与法治的规章制度,又要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党内法规制度不是“稻草人”,必须强化制度执行。要完善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保障机制,增强执行法规制度的意识,确保制度执行落地生根。要建立健全制度执行的考核问责机制,形成遵从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党内法规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使党内法规制度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真正做到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有令必行、有禁必止。要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自觉将自己的一言一行纳入到宪法法律和党纪党规的约束之中,把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规范和具体要求,以德修身、以德立威、以德服众,以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全社会崇德向善、尊法守法,共同营造既讲法治又有道德的政治生态。

总之,在优化党内政治生态的过程中,德治与法治相伴相随,一个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必然是德治与法治的完美结合与理性统一。不仅要加强德治,推动广大党员干部修好大德,坚定理想信念,培育优良品德,锤炼坚强党性;坚守公德,强化宗旨意识,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严格私德,约束个人操守,规范自身行为,廉洁修身齐家,建立高尚的道德境界,而且要加强法治,培育共产党人的法治精神,提升其法治水平。更要加强德治与法治的相互融合,既增强道德的教化功能,以道德滋养法治理念,强化道德对法治建设的支撑作用;又发挥法律的约束功能,以法治体现道德素养,强化法律对道德养成的促进作用,从而让德治与法治协同发力,让崇德重礼和遵纪守法相辅而行,构建德治与法治共同发挥作用的党建模式,做到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让道德教化和法制手段相得益彰,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干部队伍,充分展现中国共产党人高尚的思想道德情操和价值追求,不断优化党内政治生态,实现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150.
- [2] 习近平.之江新语[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206.
- [3]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 [4]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6]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赵乐际分别参加全国人大会议一些代表团审议[N].人民日报,2018-03-11(01).
- [7]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8]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0.
- [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15.
- [10] 宋功德.全方位推进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N].人民日报,2018-09-27(07).
- [11]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12]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
- [13]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4]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N].人民日报,2017-06-26(01).
- [15] 中共中央印发《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N].人民日报,2018-02-24(01).
- [16] 焦富民.法治和德治协同推进机制的构建[N].光明日报,2016-11-02(13).

责任编辑 陈 瑶

Emphasizing Both Morality and Law: a Logical Choice for the Optimization of Inner-Party Political Ecology

CAI Juan, ZHANG Tiantian (School of Marxism,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19, Jiangsu, China)

Abstract: Righteousness in inner-Party political ecology comes from the steadfast adherence of Chinese communists to morality in their political life and from abiding by inner-Party regulations and national laws. Therefore, Emphasizing Both Morality and Law is a Logical Choice for the Optimization of Inner-Party Political Ecology. The Optimization of Inner-Party Political Ecology internally requires the shared support of the political morality of Party member cadres, and their abiding by the law, one hand to take in charge the rule of morality and the other the rule of law for the simultaneous observance of morality and law with the rule of morality and the rule of law mutually compensating each other. To be exact, this is first to comprehend the ideal of simultaneous rule of morality and law by Secretary General Xi Jinping for a solid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optimizing inner-Party political ecology in the simultaneous emphasis on morality and law. Second, the combination of the education of ideals and faiths and the education of regulations and disciplines is to be stressed for a solid ideological foundation. Thirdly, a practical foundation is to be consolidated in promoting the joint systematic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morality and the rule of law.

Key words: the rule of morality; the rule of law; simultaneous emphasis of morality and law; inner-Party political ecology

用民生为本思维推进 新时代社会共建共治共享

王遐见

(南京财经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民众的生存、生活、生计、生命是社会的基本民生问题。在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下,民众提出更高的民生要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更加突出。我们应当坚持自由、平等、民主、法治的社会价值观,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用民生为本思维推进政府、社会和民众的公共治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辩证统一;应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观引导下,掌握好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科学方法论;应坚持公有制基础和按劳分配的原则,完善按要素贡献分配的激励保障体系,构建共同富裕取向的主体利益协调共享机制。

关键词:新时代;民生为本;共建共治共享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8)06-0034-07

改善和保障民生是共产党人的基本初心与重要使命。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一大批惠民举措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社会治理体系日益完善,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十九大报告中提到:随着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些突出问题尚未解决,发展质量和效益还不高,创新能力不够强,实体经济水平有待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方面面临不少难题”^{[1]9},满足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美好生活的向往,在更高层次和水平上进一步改善与保障民生,已成为社会治理和社会建设工作更加艰巨的历史任务。运用民生为本思维,“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1]48},已成为新时代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重大课题。

收稿日期:2018-11-01

作者简介:王遐见(1959-),男,江苏阜宁人,南京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江苏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6ZD004);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6ZHB00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专项招标课题(18VSJ005)



一、坚持民生为本与共建共治共享的辩证统一

民生为本思维就是在依靠民众发展生产基础上积极改善与有效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的思维方式。其基本要求是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的成果由人民共享。它是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社会治理和社会建设的重要思维方式,是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理性逻辑和实践方略。在新时代社会矛盾发生新变化、民生要求进一步提高的情况下,必须依据习近平的民生为本理念和思维方法,深入研究分析和解决改善与保障民生的新对策,有效推进社会共建共治共享发展。

民生问题是一个基本经济问题和社会治理核心问题。习近平指出:“一个好的社会,既要充满活力,又要和谐有序。社会建设要以共建共享为基本原则,在体制机制、制度政策上系统谋划,从保障和改善民生做起,坚持群众想什么、我们就干什么,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多一些雪中送炭,使各项工作都做到愿望和效果相统一。”^[2]社会的主体是人民群众,民众最关心的是生存、生活、生计、生命,解决民生问题的核心是民众生活改善和福利提高。^[3]在新时代社会转型和经济结构优化调整背景下,民生诉求发生了许多新变化,在原来有饭吃、有学上、有房住等基本需求基础上,提出收入稳步提升、优质医疗服务、教育公平、住房改善、优美环境和洁净空气等更多层次的需求,在客观上要求在依靠人民共同发展生产、创造财富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生活待遇,统筹协调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环境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依靠民主法治和配套政策,公正公平地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政治生态,共同致富的经济基础,文明向上的先进文化,治安稳定的社会场所,和谐共生的自然环境。为适应这些新变化新要求,需要我们根据当代中国实际,遵循民生矛盾运动的规律,正确分析和理解新时代民生问题发生的根源、特点和变化态势,掌握解决民生问题、推进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科学方法论和政策取向。民生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问题,不仅涉及生产力、生产关系方面,而且涉及社会的上层建筑。民生问题的解决,不仅需要经济基础建设、民主政治建设、思想文化建设、和谐社会建设及生态文明建设,而且需要在共产党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经济体制、文化体制、政治体制、社会管理体制及环保体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和治理,需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同时,做好需求侧结构性改革,探索符合国情民情的社会主义民生建设道路。

共建是改善民生的基础条件和必要前提。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有制奠定了人民共同利益的基础,作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人民应当自觉投身于现代化建设中,成为生产力的主体和社会财富创造的源泉。在我国生产力还不发达、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比较突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不高,国家财力物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只有通过积极参与社会化大生产,并通过自身特长的发挥,共同推进社会财富的积累以及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才能为企业和政府改善与保障民生提供满足消费需求的物质条件和财税资源。

共治是保障民生的政治保证。针对各种涉及民生的就业创业难问题、脏乱差环境、假冒伪劣的药品及医疗事故、学业负担过重、课外教育培训乱收费、坑蒙拐骗行为、干部滥用职权的贪污腐败、豆腐渣工程、走私贩毒、养老敬老矛盾等问题,只有依靠广泛的协商民主和参与管理,社会自治,完善社会主义法治与德治体系,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构建全覆盖、多层次的监督体系,推进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和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才能真正有效地治理社会秩序问题。在新时代,共治除了集民众力量共同治理外,在本质上更要求公共治理,即党和政府主导、各种社会组织搭桥、民众广泛参与,推进多元主体多样性协商治理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纵横交错一体化的网络治理。在新时代,必须“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4]民本共治是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层面上的价值取向,在坚持主导性与多样性统一原则下,体现处理民生问题的公共性、公益性、基础性和公众参与性特质。

共享发展是民生为本的价值旨归。共建共治均是解决民生问题的必要手段,共享发展红利是实现民生价值需求的最终目的。在“五大发展”理念中,共享发展具有价值论的意蕴,标明发展“为了谁”的价值取向,同时也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历史是由生产力决定的合规律性的自然历史过程,也是由人民发挥主观能动作用的合目的性的主体自觉选择过程,人民作为生产力的主体和社会的主体,决定了我们必须以人民为中心,依靠人民力量,广积社会财源,同时也造福于民众。我们应善于运用民生为本思维,坚持提高效率与改善民生的统一;应以共享发展为目的,突出公平分配功能,依靠合理的公平分配机制,让广大民众共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果,体现发展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统一;应在广泛调动人民积极性基础上为共建共享美好幸福的家园、共筑共圆民族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努力。

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科学方法论

民生事业是新时代一项开放性的系统工程。为了有效地改善民生和保障民生,真正实现好、发展好、维护好民生权益,应该在社会各界各单位进一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民生系统工程。十九大报告提出了解决民生问题的基本思路,“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104]这就要求民生工作者和决策者不仅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民生观念,同时要把握科学的方法论原则,正确处理“物性”与“人性”、客观与主观的关系,消除思想误区,统一思想认识,规范主体责任制,努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扎实“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一)坚持科学性与人文性的统一

所谓科学性,就是要以事实为依据,切实反映和改善人民的生活生计,程序要规范严格,标准要符合实际水准,即确实代表一定时期一定阶段民生所需的高度,效果要可验证,能得到定期检查核实、评估监督、调节控制。所谓人文性,就是要体现人文关怀,领导干部和管理工作者要深入调查研究,切实了解群众的疾苦和困难,并想方设法、全方位地为民服务,通过完善“菜篮子”工程、保障房建设工程、就医保健工程等措施,尽可能地达到群众满意、放心、安全的程度。切实改善民生就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处理民生问题的实践基础上实现科学性与人文性的内在统一,防止和克服将二者联系割裂开来,片面强调一方而否认另一方的不良倾向。

(二)坚持价值标准与历史标准的统一

民生建设工作必须同时体现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应具体落实在:既符合广大民众的根本利益和现实利益的需要,又符合国力增强复兴的需要,使二者关系符合邓小平的“三个有利于”标准(即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4372];既符合人民生活改善的需要,又符合生产发展的需要,使二者的关系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既注重消费需求的满足,又注重社会财富的积累,使二者的关系符合社会生产有计划按比例的规律。

(三)坚持目的与手段的统一

民生的根本要义在于民众的生计,即基本的生活来源、生存的基本依靠,一般是指谋生的手段,强调“授人以鱼,不如授之以渔”。在现代社会,民众通常最关心也是最需要解决的主要是生计即“饭碗”问题。至于社会对民众生活有限的基本保障和辅助当然也是必要的,但相比前者则是次要的。为此,一方面,民众是社会利用的手段,需要社会引导民众积极投身社会建设的大潮,并通过打造就业与再就业工程,为民众提供就业机会,提供施展本领的舞台,民众也要自觉提高自己,积极主动地创新、创业和就业,自主地找到谋生工具,为社会财富的积累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另一方面,民众又是社会的目

的，民众的社会地位必须得到尊重，民众的利益应当根据对社会的贡献度相应地得到合理分配和相对满足。尤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民众福利水平和生活改善程度应当尽可能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社会主义发展生产力，成果是属于人民的。”^{[4]255}“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是要大幅度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5]251} 目的与手段是辩证的统一，二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促进，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以往传统社会主义价值观只强调人的劳动手段性和无私奉献精神，而忽视主体目的性实现。现在理论界也有人断章取义地曲解马克思主义人学思想和“以人为本”观念，只强调民生改善的目的性和尽快富裕，而回避实现目的的手段与途径，这两种极端倾向都是形而上学思想，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

(四)坚持享受公民权利与承担社会责任的统一

任何一个社会的法律都赋予公民一定的基本权利。随着社会的文明进步，公民会享有更多的权利。在法律上，权利与义务是对等的，要求公民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基本的义务。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公民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广大公民享有比私有制社会更多的权利，如受教育权、劳动权、平等权、选举权、监督权、检举权等民主权利，既有宪法的规定，又有新劳动法的保障。许多公民权利同时就是保障民生的权利，公民应当自觉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尤其在市场经济负效应和生态环境日益恶化的条件下，公民应具有维护公平正义、诚信友爱、扶贫帮困、勤俭节约、爱护公物、开拓创新、爱岗守业、安定团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方面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应积极遵守公民道德准则，努力为构建和谐社会尽责尽力。现实中，有许多单位和个人享受了“公民”权利，却不愿意承担社会责任，目光短浅，个人主义、本位主义、新自由主义膨胀，目无国家法纪和社会伦理道德，经常做出一些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行为，从根本上危害民生。为了确保民生权益的实现，我们“要坚决克服那种不从长远看问题的短视观点”^{[5]26}；必须进一步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和公民道德体系建设，规范社会秩序，完善社会责任推进机制，引导享有“公民待遇”的企业和个人，共同担当起社会责任，合力促进社会机体及其环境的系统优化与整体和谐。

显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观是马克思主义民生观与中国国情相结合的产物，是建立在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基础上的体现中国发展模式的思想体系。运用这一科学思想体系对民生工作者和决策者的思想及行为加以指导，不仅能深化民生概念的理解，增强对改善民生重要性的认识，而且有助于对改善民生规律的系统把握，推进民生事业的良性循环与可持续发展。

三、构建共同富裕取向的主体利益协调共享机制

在新时代，探讨实现共同富裕、促进主体利益协调共享是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研究的重要命题。共同富裕本质上要求公平分配、利益共享。我们应当贯彻十八大以来中央强调的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发挥市场经济基础决定性作用等有关精神，以调动市场主体自主性、积极性、创造性为中心，以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和资源配置为目标，以解决如何优化经济结构、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积极性为主题，以当代社会共富观为统领，以经济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探讨如何充分增强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为重点，系统探讨推进社会主体利益协调共享机制和发展模式，“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发展活力，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1]34-35}。

(一)坚持以现实中突出的实践问题和思想问题为导向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激发人民主体性，确立人民主体地位的一种有效的经济形式。然而市场调节本身存在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等缺陷，容易引发利己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倾向，在一定程度上又限制人民主体性的发挥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应看到社会分配不公问题的严重性。多年来，许多单位重效率轻公平，收入分配不公，贫富差距明显拉大，重积累轻消费；员工收入增长幅度明

显滞后于经济增长,在企业中的地位明显下降,劳动保障不足;市场交易中存在不正当竞争、过度竞争和盲目竞争;政府项目审批权下放不足,对市场引导不充分,存在越权错权现象。针对这些问题,应“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1][34-35]}。在当前,迫切需要通过深化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改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完善主体利益协调共享机制。

(二)树立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当代中国共富观

共享发展与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和基本价值取向。马克思曾经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6]。恩格斯也提出,应当“结束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情况”,使“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发展”。^[7]邓小平总结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得出结论:“社会主义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4][372]}“社会主义财富属于人民,社会主义的致富是全民共同致富。社会主义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第二是共同致富……我们的政策是不使社会导致两极分化。”^{[4][372]}我们应善于从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理论成果中提炼思想源,结合改革开放以来建设小康社会的经验和初级阶段国情特点,以及现时期社会建设滞后于经济建设的矛盾,揭示当代共富观的科学内涵、特征、价值取向、基本依据、战略意义,构建比较完整的思想体系,并运用哲学思维方法加以逻辑论证。

(三)正确处理社会利益与个别利益的关系

新陈代谢是宇宙间一切事物生存发展不可抗拒的规律。社会要进步,就得破旧立新、兴利除弊。历史上任何一次社会变革运动,都会打破原有的秩序和人们的既得利益,会引发社会利益格局的重新调整,由此造成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矛盾,矛盾解决必然朝着个别利益一定要适合社会利益的规律方向发展。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利益要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暂时利益要服从长远利益,或者叫做小局服从大局,小道理服从大道理。”^{[5][175]}因此,在民生事业中,应当协调梳理好国家、集体与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首先,要维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要教育党员和群众以大局为重,以党和国家的整体利益为重。”^{[5][152]}通常强调的“国计民生”,正是国家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国计”是民生的前提和基础,“国计”问题相对于民生问题更为根本。解决民生问题必须依托于关系国家长治久安的“国计”状况,必须首先集中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将社会财富积累这一“蛋糕”做大做强,积极提高产出效率,使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和集体利益提高的需要,相应构建社会主义利益机制体系。因为在公有制为主体和人民民主专政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大家庭里,个别利益(正当合法的个人和单位利益)与社会利益是根本一致的,个别生产要素的潜在价值只有在社会化的分工、合作和交往中实现从生产到销售“惊险的一跳”,才能转化为显性的社会价值。“如果相反,违反集体利益而追求个人利益,违反整体利益而追求局部利益,违反长远利益而追求暂时利益,那么,结果势必两头都受损失。”^{[5][175-176]}其次,在具体处理个别利益过程中,又要遵循“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注意尊重和维护生产要素主体的正当权益,依据科学的综合绩效评估体系的评估结果,采取适当的比例和公平的分配方式满足要素主体的利益需要,充分肯定和实现其自我价值。

(四)掌握深化改革中的主体利益共享机制构建策略

第一,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培育和践行“经济人”主体观。不仅要让人民群众自觉认识到自己是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的主人,是国家和社会生活的主人,而且要抵制商品拜物教、资本拜物教以及利己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对人本身的奴役,增强人民群众当家作主、自主创新的主体意识和人文精神。

第二,加强企业战略认知与价值观管理模式研究。企业领导者的战略认知决定价值观管理模式。应构建基于主体社会责任的企业价值观养成机制,包括树立基于公益责任的企业民本化价值观,树立基于诚信责任的企业公平化价值观,树立基于低成本责任的企业集约化价值观,树立基于环保责任的

企业生态化价值观，并对企业价值观体系结构优化评估和实践验证；明确企业价值观管理战略，包括提升企业主体战略认知，打造价值系统工程，探讨不同类型大中型企业为主导的共同价值观及其竞争战略，建设企业价值管理文化，构建企业员工社会责任价值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

第三，充分激发和保障市场主体积极性。市场是连接生产者与消费者利益的纽带。应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完善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机制；按市场经济规律强化市场机制调节功能，促进和保障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作用；构建激发创新创业、开放搞活的市场经济动力机制；完善市场法规和交易规则，加强公平交易执法，构建公平竞争机制；以政府转型为契机，强化政府对市场主体的中介服务和信息引导功能，构建市场信息化服务体系和投入机制。

第四，优化所有制结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社会主体利益的依托。在深化改革中应完善国有企业为主导、多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以利益共有共享为价值取向，探讨国有企业主导化与公共化的履职机制；以共生共荣为导向，探讨引导和监管非国有企业产业发展的基本价值取向与政策导向。

第五，完善分配体制。“走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要逐步实现共同富裕。”^{[4]373} 我国现阶段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性质决定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避免贫富差距过大的分配制度，国有制的主导地位更加注定了必须调控收入差距、维护共同利益的价值诉求；同时，由于多种所有制的市场竞争，又势必造成分配方式的多元化及苦乐不均的利益格局。由此折射出来的贫富“马太效应”及财富分配不公平现象，是与经济可持续发展原则及人民根本利益相悖的，同时反映出国有制主导地位弱化问题和完善国家宏观调控体系的必要性。我们“必须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1]44} 通过完善分配与再分配体制，推进效率与公平的辩证统一，在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基础上推进按社会要素贡献分配，进一步健全按要素贡献分配机制。^[8]

第六，完善政府宏观调控机制。解决当前先富与共富、更高民生要求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矛盾的关键，在于强化旨在维护和提高中低档收入群体待遇的政府宏观调控。应强化政府对企业的服务功能，构建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价值评估体系与保障机制；以缩小贫富差距为战略取向，以保障中低收入为中心，构建统分结合的财税新体制，加大政府对财产收入差距和民生改善的宏观调控力度，合理运用公共财政转移支付、税收调节等经济杠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手段，坚决取缔和打击非法所得，有效抑制过高收入，提升和保障中低档收入，有力促进社会资源的正态分布和全民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确保社会可持续发展；应以鼓励技术创新和优化资源配置为政策取向，探讨政府对发展低碳经济和优化经济结构的激励机制；以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改革发展为动力，着实推进农村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现代化的“新四化”建设。

显然，民生为本思维是新时代政府制定社会治理和社会建设良策的科学思维。党政机构和干部根据十九大报告精神，运用民生为本思维，可以制定符合国情、民情及时代发展要求的保障与改善民生的良方，可以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共同富裕的实际工作中，有效协调各主体利益关系，在民本化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下，推进社会共建共治共享。

参考文献：

- [1] 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M].第1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2] 习近平在浙江调研时强调：干在实处永无止境 走在前列要谋新篇[N].人民日报，2015-05-28.
- [3] 王遐见.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当代中国民生观[J].哲学研究,2013(12):119-122.
- [4]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5] 邓小平文选：第2卷[M].第2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222.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43.
- [8] 王遐见.论按要素贡献分配机制的完善[J].社会主义研究,2005(1):68-71.

责任编辑 王学青

Promoting Shared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on and Enjoyment Based on the Consideration of People's Livelihood

WANG Xiajian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Nanjing 210023, Jiangsu, China)

Abstract: The existence, living, livelihood and life are fundamental issues of the society. With the public raising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their livelihood against the major contradictions of the new era, the imbalance and insufficiency in development are made more prominent.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social values of freedom, equality,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a clean and honest government culture, and promote public management by the government, society and the people with the orientation set on people's livelihood to realize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co-construction, co-governance and sharing;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concept of people's socialist livelihood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e should master and build a co-governance and sharing methodology; The foundation of public ownership and the principle of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must be adhered to and the stimulating mechanism of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the contribution of factors is to be consummate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sharing mechanism coordinat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subjects tending to simultaneous prosperity.

Key words: new era; livelihood orientation of the public; shared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on and enjoyment

《廉政文化研究》被评定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 A 刊扩展期刊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在北京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文社科高峰论坛暨期刊评价峰会”,会上公开发布了《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2018年)》。《廉政文化研究》杂志被评定为“2018 年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A 刊扩展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A 刊 AMI,2018)由 3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和 24 个三级指标构成,并以中国社会科学院自建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引文数据库(CHSS-CD)》为基础进行相关评价。《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2018 年)》基于学科与期刊特点构建了不同的期刊评价指标体系,从全国 2700 余种社科学术期刊中遴选了 1291 种人文社会科学期刊(2012 年及以前创刊)、164 种新刊(2013~2017 年创刊或更名)及 68 种英文期刊进行了评价。此次《廉政文化研究》杂志的入选将会进一步扩大刊物的影响力,提升刊物的稿源质量,为刊物今后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十八大以来我国的反腐战略

肖剑忠

(杭州市社会科学院 党建研究所,浙江 杭州 310026)

摘要:党的十八大后,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为党除毒瘤、实现朗朗乾坤的历史使命,以不得罪腐败分子就必然会辜负党、得罪人民的高度政治责任感,以“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无畏勇气,带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向腐败宣战,并取得巨大成就,其中重要原因在于科学的反腐战略,主要有:减少存量,遏制增量;加大治标力度,加快治本速度;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强化纪委监督责任;国内“打虎”“拍蝇”,海外布网“猎狐”。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腐败;反腐战略

中图分类号:D6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8)06-0041-09

作为本质上是以公权谋私利的腐败,是人类社会出现私有制和国家后长期存在的政治现象。因为严重地损害甚至彻底地摧毁民众利益、政权基础、社会秩序,权力腐败也被公认为“政治之癌”和“社会毒瘤”。由于权力具有绝对的和强大的诱惑性及腐蚀性,权力腐败现象广泛存在且具有严重危害。数千年以来,不同政治共同体和诸多政治家、思想家一直在为治理腐败、实现清廉政治而不断探索、实践和思考,由此也就形成了诸多作为人类智慧重要结晶的政治文明成果(包括观念层面的政治思想、宏观层面的政治体制、相对具体的权力制约机制等)。应该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国家政权,同样面临着权力腐蚀带来的腐败风险,上世纪五十年代初在全国开展“三反”运动,枪毙刘青山、张子善两位党内较高级别的领导干部,正表明了这种腐败风险的必然性以及中国共产党对治理腐败的决心和努力。改革开放以后,尤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我国在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国力不断增强的同时,也面临着越来越大的腐败风险,官员腐败不断增多。党中央对此有着清醒的认识,近20年来,历届党代会和中央纪委的历次全体会议几乎一直强调我国的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党的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以为党除毒瘤、实现朗朗乾坤的历史使命,以不得罪腐败分子就会辜负党、得罪人民的高度政治责任感,以“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无畏勇气,带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向腐败宣战。如今,五年多的时间已经过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所取得反腐巨大成就得到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高度好评,得到了世界各国的一致肯定。由此,我们也就必须思考一个重要问题,即何以在腐败问题越演越烈的严峻形势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能够在“反腐败斗

收稿日期:2018-09-20

作者简介:肖剑忠(1974-),男,江西莲花人,杭州市社会科学院党建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争取得压倒性胜利”?能够在治理腐败这一长期想解决但没有解决的问题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我们认为,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高超政治智慧和科学反腐战略是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有效反腐的重要因素。

一、减少存量,遏制增量

所谓腐败存量,即党的十八大之前发生的腐败;腐败增量,即党的十八大之后发生的腐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公开宣示要下大力气解决一些党员干部中发生的贪污腐败、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1]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仍然易发多发,一些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影响恶劣,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人民群众还有许多不满意的地方。”^{[2][69-70]}很显然,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十八大之前党内存在的腐败问题是了解的,是有清醒认识的。特别是随着2013年后中央连续开展多轮巡视,越来越多的严重腐败问题被暴露,习近平总书记也越来越认识到党内腐败问题的严重性、复杂性、严峻性。他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就指出:“从已经查处的案件和掌握的问题线索来看,一些腐败分子贪腐胃口之大、数额之巨、时间之长、情节之恶劣,令人触目惊心!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塌方式腐败’!”^{[3][25]}针对连续多年积累、愈演愈烈、严重威胁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腐败,习近平总书记确定了减少存量、遏制增量的反腐战略,即一方面坚决查处,以减少十八大之前的腐败存量,另一方面查防并举,以遏制十八大之后产生新的腐败增量。王岐山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中指出:“十八大以来,经党中央批准立案审查的省军级以上党员干部及其他中管干部440人。其中,十八届中央委员、候补委员43人,中央纪委委员9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1218.6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267.4万件,立案154.5万件,处分153.7万人,其中厅局级干部8900余人,县处级干部6.3万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5.8万人。”^[4]其中,大多数是十八大之前就已有腐败行为的领导干部,这样的正省部级领导干部有周永康、徐才厚、郭伯雄、薄熙来、令计划、苏荣、蒋洁敏、白恩培、王保安、周本顺、王珉、苏树林、黄兴国、王三运、李东生等。这充分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消除腐败存量的巨大成就,对腐败零容忍的鲜明态度以及有案必查有腐必惩的决心。国内某些论者曾提出对于以前有腐败行为但只要交代和改过自新的腐败分子采取赦免和不追究的主张,这一主张违背了党的根本宗旨,使党辜负了群众的信任,损害了党的形象,毫无可行性。面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辉煌反腐成果和坚如磐石的反腐决心,这种主张显得多么的不智、无力和可笑。

治理腐败既包括减少腐败存量,也包括遏制腐败增量。如果一边查处已经发生的腐败,一边又不断发生新的腐败,显然不是明智的反腐战略,也难以彻底治理腐败。而且,众所周知,不产生腐败相比产生腐败后再去惩治,乃是无危害和零代价与有危害和大代价之比,孰更可取一目了然。党的十八大后,我们党开展了多方面遏制腐败增量的实践。这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重点查处那些十八大后仍然不收手不收敛、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这就是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要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腐败问题交织,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5][368]}。这一类领导干部因为还在领导岗位上,甚至将来还要提拔重用,他们无疑属于十八大之后的腐败增量,因而必须重点查处。另一方面是实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抽查和“凡提四必”制度。我国的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建立于2010年,以当年中央印发《关于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为标志。然而,这一制度不仅有不完善之处,且执行得很不理想。习近平总书记就此指出:“以前报告了,核查不够;核查了,处理不够,发现问题也不纠正。”^{[3][11]}为了堵塞已有的制度漏洞,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经过修订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

法》。新的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不仅要求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按 10% 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而且要求对所有将要提拔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核查,亦即实行“凡提四必”制度,即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干部人选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坚决防止“带病提拔”。这些新的制度规定一方面使得许多已有腐败行为的领导干部因为被抽查或被核查而被查出,最终被查处。党的十八大后纪检部门对许多领导干部的处分决定中往往有一条“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正是为此提供了生动注脚;另一方面,“凡提四必”尤其是凡提必核制度好比领导干部的“政治体检”,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防止领导干部“带病上岗”和“带病提拔”。上述两方面的制度创新都是面向十八大后仍然在岗以及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有助于纪检部门查处其中的腐败分子,有助于形成对领导干部的严厉震慑,其在遏制腐败增量方面的积极效应是十分显著的。随着十八大之前的已有腐败存量不断被清理和十八大之后的腐败增量被遏制,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海晏河清”“朗朗乾坤”指日可待。

二、加大治标力度,加快治本速度

反腐中的治标,“主要是通过查办案件或查处贪官来遏止腐败的蔓延势头,减少腐败犯罪的发案数量”^[1]。用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说,这就是“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要严格依纪依法查处各类腐败案件,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大案要案,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又要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类案件”^{[3][96]}。反腐中的治本,一般是指完善制度,堵塞制度漏洞,将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实现“不能腐”,以及坚定理想信念,正心修身,加强自律,实现“不想腐”。比较而言,许多政治学者基于其对人性恶和理性经济人的认识和设定,往往更倾向于认为制度建设才是真正的或更重要的反腐治本之策。在笔者看来,完善制度实现“不能腐”和正心修身实现“不想腐”都是属于反腐中的治本之策,其中,前者相对而言见效快、更好操作,后者相对而言见效慢些、操作难度大些。党的十五大以来,历届党中央集体都强调反腐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的方针,但在具体实践中如何处理治标和治本的关系,则在不同时期存在差异。例如,党的十五大报告强调要“坚持标本兼治,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证,监督是关键。通过深化改革,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党的十六大则强调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逐步加大治本的力度。加强教育,发展民主,健全法制,强化监督,创新体制,把反腐败寓于各项重要政策措施之中,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到党的十七大,则强调“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也就是说,这十多年间,虽然党中央一直提倡标本兼治,但越来越强调治本,且主要是制度建设方面的治本。然而,党的十八大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鉴于日趋严重复杂的反腐形势,在坚持标本兼治的前提下,将治理腐败的重心更多地转向了治标。十八届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同志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在党的十八届中央纪委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研讨班上指出,“要深刻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坚持标本兼治,当前要以治标为主,为治本赢得时间。”^[17]此后,他又在多个场合重申了“治标为主,为治本赢得时间”这一党中央确定的的反腐战略。综观党的十八大之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反腐实践,笔者认为,一边加大治标力度一边加快治本速度,正是其反腐战略之一。

党的十八大后,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纪委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明显加大了查处腐败案件和贪腐官员的力度。上引王岐山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中的数据,对比改革开放至 2012 年党的十八大召开这段期间,每年查处涉腐的省军级干部和其他中管干部从未超过 10 人,而党的十八大至党的十九大这五

年期间,平均每年查处省军级以上党员干部和其他中管干部 88 人,后者约是前者的 10 倍;在查处国家领导人方面,1992 年党的十四大召开至 2012 年党的十八大召开这 20 年期间,被查处的国家级领导人有 3 位(陈希同、成克杰、陈良宇),平均不到五年一位,而党的十八大后的五年期间共查处国家级领导人 7 位(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孙政才、令计划、苏荣),后者接近前者的 10 倍。此外,2014 年 7 月、2015 年 11 月和 2017 年 4 月都曾创下一个月打六“虎”的记录;党的十八大召开之后的第二个月四川省委原副书记李春城即落马,创下了党代会之后“打虎”最快的记录。所有这些数据充分地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腐败治标方面的力度之大。

所谓一边加快治本力度,主要体现在党的十八大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快了党风廉政和反腐败相关制度的制定修订步伐。2013 年初,习近平总书记便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确保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要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加强反腐倡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扬汤止沸,不如釜底抽薪。要从源头上有效防治腐败,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剖析,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深化腐败问题多发领域和环节的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体制障碍和制度漏洞。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8][135-136]}据此,2013 年 11 月中央制定了党的历史上首部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即《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二〇一三—二〇一七)》。在此规划纲要的指导下,在中央纪委、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等部门的努力下,十八大至十九大五年期间,中央共制定修订党内法规 90 部,平均每年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多达 16 部。其中直接针对反腐和廉政建设的有《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例办理工作条例》等,不直接针对但关联到反腐和廉政建设的有《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等;此外,中央为了更好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还完善了纪检领导体制和统一派驻监督制度,即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所提到的“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派驻机构对派出机关负责,履行监督职责。”特别是为了更好地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党中央先后于 2015 年和 2017 年两次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充分吸收了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巡视组组长一次一授权、专项巡视、被巡视单位报告整改情况和主要负责人报告组织落实情况等经过实践成功检验的制度创新成果。可以说,党的十八大至今这短短的五年多时间,是我们党在制度建设方面着力最多、成果最辉煌的时期,许多制度从无到有,填补了制度空白,许多制度从不完善到完善,堵住了制度漏洞。十八大以来的反腐实践也充分证明,这些制度建设和制度创新的成果,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依靠制度实行腐败治本、从源头上治理腐败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仅就巡视制度而言,中央纪委审查的案件中,超过 60% 的线索来自于从 2013 年至 2017 年连续开展的 12 轮巡视,巡视制度的作用由此可见一斑。

往昔,常有人主张反腐必须治本,对党的十八大后(尤其是十八大后的前几年)党中央将治标作为反腐的重点甚或主要着力点持怀疑态度。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反腐实践和成就,充分证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采取一边加大治标力度一边加快治本速度这一反腐战略是正确和卓有成效的。事实上,反腐中的治标和治本紧密相关、互相促进,没有大力度的治标,治本也很难有实质性的成效。一方面,只有通过治标,才能找出腐败源头、发现制度漏洞,进而才能有针对性地制定修订制度。这就是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要从源头上有效防治腐败,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剖析,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深

化腐败问题多发领域和环节的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体制障碍和制度漏洞。”^{[8][135-136]}另一方面,只有加大腐败治标力度,才能让党员干部相信伸手必被捉,进而才能使得他们去掉侥幸心理,增强遵纪守法的自觉。多年以来,我国的法律对贪腐官员的处罚力度其实很大,但因为查处不多,没有做到零死角、零容忍,以至许多领导干部认为被查是运气差、是低概率的偶发事件,因而他们依然对法律利剑视而不见、我行我素,在腐败道路上越滑越远、越陷越深。有论者对严查腐败效果好于严惩腐败的道理进行了深刻阐述:“对于那些面临贪污受贿之考验的官员来说,其考虑的主要因素是被查处的可能性。一方面,腐败犯罪与杀人等犯罪不同,多为持续犯。杀人一般是一次实施的犯罪,因此犯罪人在一开始就要考虑考虑刑罚的严厉性。腐败多为持续犯罪,如多次受贿,一步步从小贪走向大贪,因此在一开始往往想不到刑罚的严厉性。‘受贿判死刑’是遥远的警示,‘伸手必被捉’更具有现实的威慑力。另一方面,对于许多官员来说,丢官入狱就是难堪的后果,至于被查到之后的刑期究竟是十年还是无期,并不太重要。一言以蔽之,通过威慑来遏止腐败,杀一儆百不如有贪必肃。”^[6]可见,既加大治标力度又加快治本速度、以治标促治本,是符合反腐内在规律的,是科学的反腐战略。

三、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众所周知,小贪发展到巨贪有个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巨贪危害远甚于小贪,治理重度腐败的代价和成本也远甚于治理轻度腐败。尽管许多人都能认识到这一规律和这一道理,但在实践中贯彻并根据这一规律和这一道理制定科学和有效的反腐战略,则是另外一回事。这也是我国何以前些年出现许多党员干部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现象的原因。习近平总书记无疑对腐败中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规律是有着深刻认识的。习总书记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就曾讲话指出:“一些人在腐败泥坑中越陷越深,一个重要原因是对其身上出现的一些违法违纪的小错,党组织提醒不够,批评教育不力,甚至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网开一面,法外施恩,就可能导致要么不暴露,要么就出大问题。”^{[3][98]}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上他又一次指出“无数案例证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9][114]}那么,如何防止党员干部的腐败由量变发展到质变,如何避免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这一尴尬现象的出现呢?必须运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战略,具体言之,也就是防止党员干部的小问题变成大错误,防止党员干部在腐败道路上越滑越远、越陷越深。这也就是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要抓早抓小,有病就马上治,发现问题就及时处理,不能养痈遗患。”^{[3][98]}“要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日常管理监督中,敢于较真,注重日常,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体现组织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决不能坐看自己的同志在错误的道路上越滑越远。”^{[5][371]}

在具体实践中,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战略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提出和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所谓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具体是指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少数。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首次由时任中纪委书记王岐山同志 2015 年 9 月在福建省调研期间提出,此后他在多个场合重申和强调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这一提法也得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认可,并被写入 2016 年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习近平总书记自 2016 年始也多次强调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正如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所撰写的《准确理解和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所指出的那样:“从审理的大量案件中可以抽象出一个结论:破‘法’无不从破‘纪’开始,且发展的轨迹往往都是一样的:先从出现违纪苗头到逐步越过纪律底线,之后又从一般违纪发展到严重违纪,最后量变引起质变,演变为涉嫌违法犯罪。同时,从违纪人员数量上看,也是按照上述轨迹依此递减。”^[10]因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我国长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也就要求我们党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层层设置防线,一级

一级地进行阻挡和处理,且处理措施越来越严厉,从而把党纪挺在前面,将许多党员干部的错误解决于萌芽状态,避免党员干部一头直接掉进腐败深渊。值得一提的是,2015年10月经过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删繁就简,将许多与法律重复的内容剔除,同时又明确和细致地规定各类违纪行为的表现及其后果,做到“无法律的内容但有法律的形式”,从而十分有利于各级纪检部门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总之,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实施“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这一反腐战略的具体化。实践表明,通过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更好地贯彻了这一反腐战略。王岐山同志在十九大上所作的中纪委报告指出:“2015年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实践“四种形态”,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共处理204.8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谈话函询95.5万人次、占46.7%,使红脸出汗成为了常态;第二种形态纪律轻处分、组织调整81.8万人次、占39.9%,第三种形态纪律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15.6万人次、占7.6%,有力维护了纪律的严肃性;第四种形态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11.9万人次、占5.8%,被开除党籍、移送司法机关的真正成为极少数。”^[4]二是公开点名道姓党员干部的违纪行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主要是通过党纪管住党员干部。而这必须基于一个前提,那就是党纪的执行能够带来足够强大的震慑力,能够遏制党员干部违纪行为的继续发生和进一步发展。像重大职务调整这样强力度、高烈度的党纪处分无疑可以达到这样的效果。至于纪律轻处分之类的手段能否带来这样的效果,则取决于党纪的具体执行情况。如果是像过去那样,往往高高举起党纪鞭子但轻轻放下,比如许多党纪处分采取内部通报的方式,其威力和效果必然大减。基于这一实践教训的反思,党的十八大后,各级纪委都是采取公开点名道姓的方式公布对党员和干部违反八项规定和有关党纪规定的处理结果,这一做法不仅极大地增强了对违纪党员干部的惩戒力,也对其他党员干部产生了很大的震慑力,使得他们意识到党纪再也不是可有可无、可以视而不见和置若罔闻的“稻草人”和“纸老虎”。

四、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强化纪委监督责任

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两个责任”制度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制度的重要创新。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强化纪委监督责任,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重要反腐战略。众所周知,纪检部门是党内专门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部门,但在十八大之前的很长一段时期内,纪检部门主业不聚焦的问题很突出,纪检部门没有管好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却管了许多与纪检部门职能不相干的事,从而分散了纪检部门的工作力量,制约了纪检部门党内监督职能的发挥,影响了反腐败效果。更重要的是,在十八大之前的很长一段时期里,许多地方和部门的党委(党组)对反腐败工作介入过少,很少开会研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很少亲自部署和亲自挂帅抓党风廉政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如何、反腐败怎样,基本与党委书记无关,不影响其升迁。如此一来,极大地影响了党风廉政建设的力度和效果。众所周知,在党委居于领导核心地位的制度背景下,由党委(党组)作为主体推进反腐败、由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并出征抓党风廉政建设,其力度无疑要大得多,其效果也无疑要好得多。正是基于对以往实践的总结和以往教训的反思,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调,既要强化纪委的监督责任,又要落实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

所谓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简言之,就是党委(党组)应成为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要负总责。习近平总书记具体指出,“主要是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治理腐败;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各级党委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必须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常研究、常部署,抓领导、领导抓,抓具体、具体抓,种好自己的责任田。”^{[3][6]}由于党委(党组)承担的是主体责任,由此,党委(党组)书记也就成为第一责任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就意味着党委(党组)书记既要挂帅又要

出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3][64]}换言之,党风廉政建设没抓好、腐败盛行,不仅纪委有责任,党委(党组)也有责任;不仅要追究纪委书记的责任,也要追究党委(党组)书记的责任。经验表明,许多地方出现系统性腐败或塌方式腐败,往往跟权力最大、地位最高、牵涉面最广的党委(党组)书记履职不力,甚至带头腐败有关,党委(党组)书记难辞其咎,必须追责。2015年9月,河南省新乡市原市委书记李庆贵因为在其任期内,党政领导班子有三位厅级领导干部被查,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职;民政部原党组书记、部长李立国因为任内发生系统性腐败,而受到留党察看两年、行政撤职处分,并被降为副局级非领导职务。所有这些都是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党委书记(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被追责的典型案例。因为党委主体责任制度的建立,因为党委主体责任制度的落实情况成为巡视的重要内容,也因为上述典型案例的发生,如今各地各部门各级党委(党组)抓党风廉政建设的主动性显著增强,各地各部门反腐败的阻力也小了很多,各地各部门的政治生态也有明显好转,各地各部门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榜样示范作用也比以前发挥得更好。可以说,党的十八大后党中央强调落实各级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主体责任,明确了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第一责任人,可谓抓住了反腐败的“牛鼻子”。

至于强化纪委的监督责任,则主要是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在党中央领导下,十八届中央纪委从2014年开始就着力实行“三转”,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其中的“转职能”,主要就是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解决越位、错位、不到位问题。2014年5月19日,时任中纪委书记王岐山同志在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专题研讨班上讲话提到,“中央纪委巩固清理议事协调机构成果,不再参加新的议事协调机构。清理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清理前,省区市一级共参与4619个议事协调机构,平均每个纪委参与144个,其中个别省多达250个。议事协调机构多、各类领导小组多,既造成职责不清、职能发散、主业荒疏,又造成文山会海、滋生‘四风’。清理后,省级纪委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减至460个,平均14个,精简比例达90%以上。地市级纪委也已展开清理议事协调机构工作。”^[11]正是由于纪检部门集中力量聚焦主业,纪检部门才得以在没有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在“打虎”“拍蝇”方面取得显著成就,成为人们交口称赞的反腐主力军。

五、国内“打虎”“拍蝇”,海外布网“猎狐”

正如前文所指出的那样,要提高反腐的有效度和增强对腐败分子的威慑力,必须靠严查,也就是提高查处的概率,实现“伸手必被捉”,确保刑罚的必然性。由此也就必然推出一个结论,要真正有效地反腐,必须使腐败分子无“避罪天堂”,难以逍遥法外,而要做到这一步,也就必然要求我国将反腐大网撒到海外,将反腐阵地延伸到海外。很长一段时期以来,我国有不少腐败分子逃到海外,尤其是逃往那些与我国没有签订引渡协议且始终有反华之心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他们利用制度的漏洞,靠着贪污来的赃款,仗着反华势力的庇护,心安理得地过起了逍遥自在的“海外寓公”生活。其中,有些是在中饱私囊之后且腐败行为未暴露之时就全家移民国外的;有些是在听到风声就赶紧溜之大吉的;更多的是蓄谋已久、周密策划的,即先把财产子女和配偶转移到国外,自己在国内做“裸官”,一旦到了不能久留的时刻,则赶紧逃之夭夭。2017年热播的电视剧《人民的名义》中塑造的京州市副市长丁义珍在这类腐败官员群体中很有代表性。很显然,这一群体的存在不仅本身意味着我国的反腐还有“漏网之鱼”,而且对许多党员干部产生了相当严重的负面示范效应,使得许多本来就有贪念的领导干部肆无忌惮地大搞腐败,在他们看来,反正有退路,抓不着,因而腐败没有风险,不能错过。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无疑对以往我国反腐中存在的“漏网之鱼”群体、“裸官”现象和腐败分子的“有路可退不怕被抓”的心理是有着清醒认识的。2014年1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八届

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就特别强调“国际追讨工作要好好抓一抓,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交涉力度,不能让外国成为一些腐败分子的‘避罪天堂’,腐败分子即使逃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他们追回来绳之以法,五年、十年、二十年都要追,要切断腐败分子的后路。”^{[3]98}此后,纪检部门将海外反腐、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作为重要工作任务,并打出了一系列组合拳,其中包括“清理裸官”“天网行动”“猎狐行动”等专项行动,采取了设立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建立外逃人员数据库、制定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举措,我国的反腐工作也由此形成了一边国内强力“打虎”“拍蝇”、一边海外奋力布网“猎狐”的格局。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七十八次会议专门听取了中纪委关于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汇报,对这一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在此次会议上进一步讲话强调:“加强反腐败国际追讨追赃工作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党员干部携款外逃事件时有发生。有的腐败分子先是做‘裸官’,一有风吹草动,就逃之夭夭;有的跑到国外买豪车豪宅,挥金如土,逍遥法外;有的跑到国外摇身一变,参加当地选举。这些年,我们追回了一些重要外逃人员,但总体看,还是跑出去的多,抓回来的少,追讨工作还很艰巨。”^{[3]23}“加强追讨追赃工作是向腐败分子发出断其后路的强烈信号,能够对腐败分子形成震慑,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随着反腐败力度不断加大,一些腐败分子把外逃作为后路。近期处理的这些案件,很多人都是以外逃作为后路,最后未遂,但都有这个打算的。所以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不管腐败分子跑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他们绳之以法,决不能让其躲进‘避罪天堂’、逍遥法外。要把追逃追赃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总体部署,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3]100}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和亲自部署下,在纪委、外交部、公安部等众多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在海外布网“猎狐”交出了一份漂亮成绩单。时任中纪委书记王岐山同志在十九大上报告指出,“2014年以来,共从9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3453名、追赃95.1亿元,‘百名红通人员’中已有48人落网。”^[4]这一成果可谓相当辉煌。特别是像杨秀珠、李华波等腐败严重、气焰嚣张、影响恶劣的外逃贪官被戴上镣铐,回国接受法律的审判,更是让很多国人解气,让许多同类罪犯心惊胆寒。此外,由于我国反腐力度空前,多管齐下,高举正义大旗,海外“猎狐”也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支持和配合。2014年以来,我国先后推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建立反腐败合作机制,主导制定《北京反腐败宣言》和《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设立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协调建立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此外,我国与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建立双边执法合作机制,搭建联合调查、快速遣返、资产追缴便捷通道。如今,我国的反腐败在国际上由被动变为主动,过去一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反华势力一直想把这些外逃官员作为他们手中的“牌”,到后来发现这些手里的“牌”变成了手里的“烫手山芋”。

当然,必须看到,海外“猎狐”费时费力,属于成本较高、末端治理的反腐举措,更明智更可取的应该是在这些贪腐官员还未逃出国门之时,就将他们查处。这样的反腐举措因为着力于筑牢防逃堤坝,显然成本较低,是海外“猎狐”这一具体工作中的源头治理。为此,各级纪检部门定期开展“裸官”清理,核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严格执行出入境证件管理和审批报备制度,开展打击利用地下钱庄和离岸公司转移赃款专项行动,有力遏制了人员外逃和赃款外流,从而构建起了不敢逃、不能逃的有效机制。时任中纪委书记王岐山在十九大上报告指出,“新增外逃人员从2014年的101人降至2015年的31人、2016年的19人,2017年1月至9月为4人。”^[4]防逃效果无疑相当显著。

六、结语

党的十九大指出:“人民群众最痛恨腐败现象,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威胁。”面对民众最大痛恨点和最大威胁源,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通过科学的反腐战略指导,取得了反腐攻坚战的辉煌成就。无疑,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反腐战略,展示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在解决腐败这一世界普遍难题方面的中国智慧。尽管，我国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但只要全党有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正确领导，有科学的反腐战略，有健全的反腐体制机制，众志成城，持续推进，不断创新，我国终将达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目标，从而为我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的政治保障，为世界政治文明发展作出自己的更大贡献。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2]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文件选编[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13.
- [3]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
- [4] 王岐山.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N].人民日报，2017-10-30.
- [5]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M].北京：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6] 何家弘.中国反腐治标论[J].法学杂志，2015(10):11-28.
- [7] 陈良飞.中央反腐败新思路：当前以治标为主，为治本赢得时间[N].东方早报，2017-02-19.
- [8]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 [9]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10] 准确理解和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N].中国纪检监察报，2015-11-12(1).
- [11] 王岐山.在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专题研讨班上强调：“三转”要聚焦中心任务 往监督执纪问责上转 [EB/OL].(2014-05-19)[2018-08-25].<http://cpc.people.com.cn/shipin/n/2014/0519/c243284-25037279.html>.

责任编辑 张煜洋

China's Anti-Corruption Strategies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XIAO Jianzhong (Research Institut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Hangzhou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Hangzhou 310026, Zhejiang,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with the Party's historical mission of eliminating cancer and realizing the ambitious objectives of the Party, with the high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of fighting corruption for the Party and the people, with the fearless courage of pressing forward despite difficulties,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with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as the core campaigned against corruption and have achieved great, the origin of which can be traced mainly to reducing stocks and restraining the increase; ramping up efforts to treat the symptoms and speeding up the cure of the disease; making early efforts, preventing evils from the beginning; implementing the Party committee's main responsibility and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responsibility of the discipline inspection commission; domestically “hunting the tiger” and “slapping the fly” and “tracking down foxes” overseas.

Key words: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orruption; anti-corruption strategy

家族式腐败的表现形式、生成逻辑 与治理方略

郁熠铭

(武汉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随着我国反腐败斗争的不断深入,家族式腐败问题的严重性日益凸显,成为一种亟待祛除的顽疾。作为一种特殊的腐败现象,家族式腐败在政治、经济、思想上的危害更为严重,主要表现为:破坏正常的官场政治生态,切断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导致党风政风被破坏;违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严重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造成经济失调;偏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败坏社会风尚,造成国民心态的失衡。治理家族式腐败必须针对其生成的历史逻辑与现实逻辑,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使公职人员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健全权力制约与监督机制,令公共权力的运行透明公正;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将家族特权关进制度的笼子;培育廉洁健康家风,让领导干部“一家两制”的现象消失。

关键词:家族式腐败;表现形式;生成逻辑;治理方略

中图分类号:D6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8)06-0050-09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秉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原则,以坚定不移的决心惩治腐败,刹住了一些过去被认为很难刹住的歪风邪气,攻克了一些司空见惯的顽瘴痼疾,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党内政治生态呈现明显好转之势。在此过程中,形形色色的贪污腐败问题暴露了出来,其中以家族式腐败问题尤为严重,对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造成的不良影响尤为持久深远。据初步统计,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中央纪委发布的400多份中管干部及以上级别领导干部纪律处分通报中,绝大部分人的违纪问题涉及到家属、亲属和身边人,比例高达80%以上,情况的严重程度超乎想象。由此可见,能否有效治理家族式腐败这一突出问题,不仅关系到党风政风能否得到有效净化、社会经济损失能否降到最小,还关系到健康良好的社会风尚能否正确树立,这是事关我们党能否长期执政的重大问题。

一、家族式腐败的表现形式与严重危害性

家族式腐败,作为官场贪污腐败问题中的一种特殊类型,学界长期以来对其缺乏统一的认识,对

收稿日期:2018-10-01

作者简介:郁熠铭(1994-),男,江苏南通人,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其具体定义也呈现出碎片化的特点。这些定义主要出自一些国内的知名学者,如邵道生认为,“家族式腐败指的是身居要职的官员家族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员依仗权势侵吞国家、社会财富的行为”。任建明则尝试用与家族式腐败涵义比较接近的“腐败家族化”这一概念来界定这种腐败现象,即“官员家族成员中有多人在政府任职,他们相互勾结,把岗位所赋予的权力用于侵吞国家、社会财富,以谋取家族私利”^[1]。另外,丁远鹏认为,对于“家族式腐败”的定义,除了将“官官相护”这类行为主体纳入其中,还应该将参与其中但没有法定权力的亲属也涵盖进去。这是因为参与家族式腐败活动的行为主体并不全是公职人员,还囊括了凭借与公职人员的血缘或姻缘关系从而获得特殊影响力的家庭成员,这类家庭成员往往通过间接的方式参与腐败活动,自己并不直接掌握公共权力。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家族式腐败指的是公职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利用家族中公职人员手中掌握的公共权力来为家族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是一种将本应归属于全体人民的公共权力家族化、私有化的特殊腐败现象。

(一)家族式腐败的表现形式

家族式腐败是一种将公共权力家族化、私有化的特殊腐败现象,和一般的贪腐现象相比较,它在本质上也表现为公职人员利用自己手中掌握的公共权力为己方谋取不当利益,是一种将公共权力这一公器私有化的不法行为。但是,除了在表现形式上所具有的共性,家族式腐败还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表现形式更为复杂。

第一,从行为主体来看,不同于其它的贪污腐败现象,家族式腐败的行为主体是以血缘或姻亲关系为纽带的家庭成员,而不是“独狼”型的个人或者单纯以利益关系为纽带集结而成的利益集团成员。通过血缘或者姻缘这一层天然的亲缘关系,整个家族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成员围绕着能够直接控制公共权力的家庭成员形成了一种“众星捧月”式的家族利益共同体。这个利益共同体所进行的一切贪腐活动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家族利益这个极小范围内的群体利益,是一种将公共权力家族化、私有化的违法违纪行为。因此,通过比较分析可知,行为主体之间血缘姻缘关系的纽带性即是家族式腐败区别于其它贪污腐败现象的最大不同点。

第二,从组织结构来看,腐败家族的成员之间有着明确的分工,且组织内部比较团结,具有较高的反侦查能力。腐败家族中的公职人员往往精通“曲线贪腐”之道,他们自己大多并不直接参与具体的腐败活动,通常也能够在表面上严格要求自己,甚至会在平时的工作中以清正廉洁的官场面貌示人。然而,他们在对待自己的家人和亲属时,却不对他们加以任何廉洁纪律方面的管教,反而是容忍、默许、纵容他们的特权行为,甚至会怂恿亲属打着自己的旗号从事腐败活动,对他们的各种违规行为大开绿灯。除此以外,与以纯粹的利益关系为纽带而结成的一般腐败集团不同,家族式腐败在冰冷纯粹的利益关系之上又覆盖了一层以血缘姻缘为纽带的亲情关系,这就使得腐败家族成为了一个天然坚固的利益攻守同盟。一般的腐败集团很容易因为利益分配问题造成成员之间的矛盾和组织的内部分化,最终组织会由于内部告发或者刑侦人员的逐个击破策略而瓦解。与之不同,腐败家族的成员们更加深谙“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道理,他们通常相互信任且更具默契,很难从内部被攻破,并且腐败家族在明确分工模式的掩护下,家族中的公职人员一般并不直接参与腐败活动,这就使得腐败家族的贪腐活动更为隐秘,反侦察能力较强,纪检监察人员在调查取证时难度更高。

第三,从危害性来看,家族式腐败往往表现为政治问题、经济问题、思想问题交织在一起,比一般的腐败问题具有更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官场腐败问题中存在的政治、经济、思想这三种问题经常相互影响、相互转化、共同作用,形成一种独特的共生关系。而当它们与家族式腐败相结合时,家族这一特殊的利益共同体又将会把这三种问题进一步放大,进而对社会造成更加持续深远的危害。在政治上,若与家族成员同为公职人员,则官官相护,沆瀣一气,相互提拔,任人唯亲,千方百计地在官场上搞“近亲繁殖”;若家族中只有自己手握权柄,则纵容家族成员干政,甚至借亲属之手卖官鬻爵。在经济上,主要是利用职务之便和公共权力带来的特殊影响力通过亲属之手为家族敛财或者为家族成员的商业活

动提供便利,如协助拿下竞标项目、排挤商业竞争对手、提供股票市场内幕信息等,以花样百出的手段暗中将经济利益输送到自己的家族。在思想上,表现为亲情完全凌驾于党性,缺乏底线意识,对党纪国法毫无敬畏之心,理想信念荡然无存,只顾自己家族的利益而漠视人民群众的利益。政治、经济、思想这三个方面的问题混杂在一起,透过形形色色的形式表现出来,成为与家族式腐败问题相伴而生的腐败“并发症”。

(二)家族式腐败的严重危害性

第一,破坏正常的官场政治生态,切断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导致党风政风被败坏。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其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始终代表社会主义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然而,腐败家族的成员们却在官场大搞“近亲繁殖”或是纵容亲属干政,任人唯亲,破坏组织用人原则和纪律,严重危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如果任由这些腐败分子继续在官场横行,既无法营造出山清水秀的官场政治生态,也无法切实有效地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切身问题。从中央高层到地方基层纵向考察后,不难发现,这种非正常的用人倾向在地方基层上造成的危害尤为严重。由于许多基层地区还没有建立起较为完善且行之有效的权力制约与监督机制,许多腐败家族成员得以通过各种手段长期干预一个地区的官场人事任免,使得地方官场“潜规则”盛行。他们以家族特权取代党的用人纪律,甚至为家族中的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任其为非作歹,以暴力胁迫等强制性手段操纵事关群众利益的社会公共性事务,不仅伤害了群众的感情,还严重阻碍党的基层组织正常发挥作用,最终形成一个又一个的“独立王国”。

第二,违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严重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造成经济失调。家族式腐败问题中往往会出现官商勾结的现象,“父当官,儿为商”“哥哥从政,弟弟经商”等形形色色的“官商一家亲”现象更是普遍存在其中。由于背靠家族公职人员手中握有的公共权力,这种官员亲属的从商行为,不同于市场中的一般商业行为,官员亲属通常掌控着普通商人和投资者难以具有的社会资源和信息获取渠道,享受着所谓的“超国民级”待遇。因而,他们在市场竞争中往往拥有着近乎绝对的优势,很容易在家族公职人员权力所能辐射范围内的各种商业竞争中形成“战无不胜”的非对称性的局面。这些利用公共权力干预商业的贪腐行为严重干扰了正常的市场秩序,破坏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最后取得在一些地区某些行业中的垄断性地位,将其他的同行业竞争者挤出市场,导致一些地区的某些行业成为自己家族的商业“自留地”,各位家族成员借此各取所需,攫取巨额的非法财富。从本质上来看,这种腐败家族从商风气其实就是公职人员通过间接的形式将自己手中的权力变现来为家族谋利,实质上还是利用权力换取金钱,利用家族企业垄断取代市场竞争。诸如此类的不正当的商业行为不仅容易催生出市场中“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导致市场竞争机制失灵,严重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而且其产生的巨额商业利润的诱惑对于官场政治生态具有极强的侵蚀腐化作用,最终将会造成市场与官场同时变质的恶性循环。

第三,偏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败坏社会风尚,造成国民心态的失衡。北宋政治家王安石有云:“教人治人,宜皆以正直为先。”公职人员如果自身都不能坚守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并抱有为之奋斗终生的觉悟,做到率先垂范,那么当然就无法引导家族成员树立崇高的精神追求,也无法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更加难以有效引导社会公众确立充满正能量的价值追求,营造健康良好的社会风尚自然也就无从谈起。如果不以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去占领思想文化的高地,取而代之的就会是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实用主义、奢靡攀比之风、封建迷信等偏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腐朽落后思想。公职人员特权意识浓厚、思想道德滑坡、贪恋于物质享受,放弃崇高的精神追求所带来的理想信念缺失,又必然会引发其在贪污腐败的泥沼中越陷越深的连锁反应。从公职人员开始,然后扩大到整个家族的腐败堕落,而腐败家族又会像快速传播的瘟疫一样从原本健康的社会肌体的局部渐渐蔓延至全身,造成政府公信力下降,社会贫富差距进一步拉大,国民心态严重失衡的

乱局。正确的社会价值追求在这一过程中会逐步产生异化,人民群众将会放弃崇高的精神追求,同时也将遗忘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千里之堤,溃于蚁穴,我们应该对家族式腐败保持高度的警醒。

二、家族式腐败的生成逻辑

在厘清家族式腐败的定义,并对其表现形式和严重危害性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我们可以结合中国历史文化传统和当下社会环境,从历史和现实这两个维度入手,进一步地发掘当前我国家族式腐败现象背后复杂的生成逻辑。

(一)家族式腐败生成的历史逻辑

家族式腐败现象古已有之且历史悠久,它并非是在改革开放之后市场经济大潮冲击下产生的新问题。这种特殊的腐败现象背后隐藏的家族亲情观念,最早可以追溯至西周时期宗法制的形成,于今在中国社会仍广泛存在,并深刻影响着国人的思维。在中国的传统社会中,历来重血缘、分亲疏,讲求长幼尊卑有序,以几个核心家庭构成的宗族为本位来实现对一个地方的治理。对此,梁簌溟指出:“中国人的生活,既一向倚重于家庭亲族间,到最近方始转趋于超大家庭的大集体;‘因亲及亲,因友及友’,其路仍熟,所以遇事总喜托人情”,“人生实存于各种关系之上,而家人父子乃其天然基本关系;故伦理首重家庭。父母总是最先有的,再则有兄弟姐妹。既长,则有夫妇,有子女;而宗族戚党亦即由此而生。”^[2]美国著名汉学家费正清也曾有过“中国家庭是自成一体的小天地,是个微型的邦国。从前,社会单位是家庭而不是个人,家庭才是当地政治生活中负责的成分”^[3]的精辟论述。我国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运用社会结构的分析方法,提出了“差序格局”理论,即“以‘己’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不像团体中的分子一般大家立在一个平面上的,而是像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在这里我们遇到了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特性了”^[4]。具体而言,中国乡土社会以宗法群体为本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以亲属关系为主轴的网络关系,是一种差序格局。在差序格局下,每个人都以自己为中心结成网络。传统中国社会的结构如同水面上泛起的涟漪一般,由自己延伸开去,一圈一圈,按离自己距离的远近来划分亲疏。正是因为这种传统家族伦理的存在,公与私的界限变得模糊不清,法律失去了规范家族内部事务的作用,人治取代了法治,家族利益取代了公共利益,最后形成一种特殊的“家天下”的文化传统。“差序格局”这一概念不但较为系统全面地阐释了中国传统社会的组成结构及其背后的家族伦理,而且为我们挖掘当代社会中仍然存在的家族式腐败问题背后所蕴藏的历史逻辑提供了重要参考。

家族本身并不带有腐败的基因,但在当今中国社会,家族式腐败问题却依然层出不穷。寻根溯源,在很多公职人员的思想深处仍然保留有传统的家族本位观念。当面临党性与亲情的抉择时,这种根深蒂固的观念依旧在干扰他们做出正确的选择,致使他们一再犯下原则性错误。这些参与家族腐败活动的公职人员的行事逻辑依旧未能跳脱出用于分析中国传统社会差序格局的概念范畴。在他们行使公共权力时,依旧无法正确划定公事与私情的界限,仍然是以跟自己关系的远近为依据,家族利益才是他们考虑的首要因素。因此,他们在潜意识里总是认为自己肩负的家族义务是超越于社会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公共性义务的存在,社会公共利益被他们远远地排在家族私利之后,“先为家族服务,后为人民服务”,家族式腐败的种子由此生根发芽。

(二)家族式腐败生成的现实逻辑

在分析家族式腐败的生成逻辑时,除应考虑传统文化的惯性这一历史性因素之外,还应着眼于现实,结合当今时代背景,从主观性和客观性两方面出发,对其生成的现实逻辑进行综合性考量。

第一,家族式腐败问题从根本上源于公职人员思想认识的变质,这是一个复杂且渐进的过程,其中既有官员内在心理动机的驱使,也有受到外部环境冲击的影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以前所未有的

速度积累起丰富的物质财富，而很多公职人员及其亲属在享受国家经济飞速发展所带来不断提高的福利待遇后，思想认识上的进步却迟迟没有跟上物质条件的进步，甚至反而出现倒退现象，在党性原则问题上的底线有所松动。究其缘由，这种松动的出现是因为公职人员思想认识中的党性原则受到市场经济浪潮中商品交换原则的冲击，贪婪、奢靡、享乐、攀比等人性的弱点在“人人求富”的社会风尚熏陶下被放大。在这种社会环境中，公职人员群体中一贯崇尚的集体主义精神和无私奉献精神不断遭到利己思想的消磨，官场中的家族本位主义倾向呈现出抬头的趋势。有些人在为自己及家族获取更多经济利益的心理驱动下，抵挡不住资本的诱惑，义利观逐渐被扭曲，忘记了为人民服务的初心，开始热衷于追名逐利，渐渐无法控制住自身私欲的膨胀，奉行物质利益至上和家族私利优先的观念，贪恋于物质享乐，放弃了精神上的崇高追求，以致于越过底线，不惜触犯党纪国法来为自己的家族谋取不义之财。

第二，我国目前的权力制约与监督体制仍不够完善，党内监督中的部分重要监督主体的职能没有真正发挥出来，党外监督也没起到应有的作用。另外，在监督对象的人员覆盖方面存在着一定的盲区，并且针对公职人员“八小时”以外的非工作时间的监督工作做得不够到位。这些客观的外部监督环境中存在的问题都在不同程度上给予了家族式腐败暗中滋生的空间。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唯一的执政党，这一地位决定了在我国的权力制约与监督体制中，党内监督必须占据主导地位，党外监督则居于从属地位，为党内监督提供有益补充。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党内监督机制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如党的纪检机关难以对同级的主要领导干部形成有效制约和监督，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严重依赖上级的纪检机关；下级机关很难对其上级机关进行有效的制约和监督；广大普通党员很难对职权部门官员行使基本监督权等。这些现状导致主要领导干部一旦牵涉进家族式腐败当中，则同级和下级的部门中无人能管，也无人敢管的情况发生，只能寄希望于上级纪检部门的介入。在党外监督中，问题主要集中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得不够充分，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新闻媒体等党外监督主体的知情权无法得到保障。另外，在很长一段时期内，由于对党外监督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发现其在“八小时”以外的非工作时间监督中起到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党内有关部门在对权力制约与监督体制进行设计和完善的过程中也未能充分认识到党外监督的重要性。除此以外，在现行监督体制中，作为监督主体的各部门尚未充分认识到新兴的网络技术手段在权力的日常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价值。

第三，规则制度方面的不完善，也为家族式腐败现象的猖獗创造了客观条件。现行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对于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的个人重大事项及其家族成员在经济领域活动情况的相关纪律规定仍较为笼统，尚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目前正处在探索与建设时期，体系建设创新围绕着党章进行，以各准则和条例为枝干铺开，然后在此基础上由中纪委、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针对党的某一方面的重要工作或者事项制定出规则、规定、办法、细则来作更进一步的具体规定，其中具有代表性的重要准则和条例主要有《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重要规定和细则有《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然而，由于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这些党内法规制度中的许多具体规定已经与公职人员在现实中的经济活动出现了脱节的情况，尤其缺乏应对金融证券行业的商业活动中产生的新情况新变化的协调性，进而催生经济领域的腐败问题和家族窝案。这些党内法规制度中不够完善和具体的纪律规定部分，为家族式腐败分子的贪腐行为和经济领域的投机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很多腐败家族中的公职人员十分熟悉党内法规制度，他们擅长利用现行制度规则中的漏洞打“擦边球”，将家族中的各种亲属关系与错综复杂的商业关系交织在一起作为掩护，以各种曲线迂回的方式绕过制度规定，在暗中向自己的家族输送经济利益，自己并不直接触碰现行党内法规制度所明确划定的规则红线，给纪检监察部门的调查取证造成很大困难。

第四，不正家风与家族式腐败之间存在着一种天然的联系，领导干部家族若没有形成良好家风，

那么领导干部与其家族成员之间将会产生双向不良影响。一方面,领导干部身上存在的作风纪律问题会通过不正家风从自己的身上传导至家族成员的身上,个人作风问题会逐渐上升为家族作风问题。只要领导干部牵涉进贪腐活动之中,最终整个家族就会无可避免地陷入“一人腐,全家腐”的家族式腐败泥潭。另一方面,在治家不严的领导干部家族中,几乎必然会有一些家族成员倚靠公共权力享受各种特权,他们违法违规从事商业活动,甚至堕落为黑恶势力,在家族中领导干部主政的地区横行霸道,欺压百姓,为非作歹,自认为高人一等且无人敢管。在不正家风的长期侵染下,领导干部对于他们倚仗特权的行为不但不能及时有效地进行管束和教育,甚至对他们采取容忍、默许乃至纵容的态度。只在乎独善其身,而疏于对家族亲属进行严格管教,最后只会害人害己,自己也必将会被涉及违法犯罪活动的家族成员所拖累,从而坠入家族窝案的深渊。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纪委六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曾总结道:“从近年来查处的腐败案件看,家风败坏往往是领导干部走向严重违纪违法的重要原因。不少领导干部不仅在前台大搞权钱交易,还纵容家属在幕后收钱敛财,子女等也利用父母影响经商谋利、大发不义之财。有的将自己从政多年积累的‘人脉’和‘面子’,用在为子女非法牟利上,其危害不可低估。”^[5]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是古代士大夫的最高政治理想,当今很多领导干部已经能够做到第一步“修身”,却经常在第二步“齐家”上面栽跟头,犯错误,以致发展成为家族式腐败,这也体现了不少领导干部在主观上还未深刻认识到严格治家的重要意义。

三、家族式腐败的治理方略

治理家族式腐败,必须针对家族式腐败生成的历史逻辑与现实逻辑,对症下药,以思想道德教育、权力制约与监督体制、党内法规制度、领导干部家风建设为着力点,从多个角度同时发力,形成一股强大合力,构筑一套公职人员家族的外部环境与内部环境协同产生约束作用的腐败过滤系统,唯此才能干净彻底地遏制官场家族式腐败的滋生。

(一)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使公职人员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

治理家族式腐败首先就要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立政德,就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明大德,就是要筑牢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这是领导干部首先要修好的“大德”。守公德,就是要强化宗旨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自觉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的承诺,做到心底无私天地宽。严私德,就是要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所有党员、干部都要戒贪止欲、克己奉公,切实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造福于人民。^[5]在此基调上,各级党委和宣传部门必须在领导干部群体和广大党员队伍中继续广泛地开展“三严三实”和“两学一做”思想政治教育,在每个公职人员的内心深处构筑起一道牢不可破的精神防线,将一切侵蚀党的先进性与纯洁性的家族本位意识、特权意识、奢靡享乐意识等消极落后的思想观念阻挡于这道防线之外,自觉抵御权力带来的各种诱惑,不断地进行由内而外的自我革命。唯有这样,才有可能在源头刹住家族式腐败的歪风邪气,真正做到防微杜渐。

另外,在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的具体形式方面,除了组织传统形式的读报纸、开讲座、搞培训等方式外,各级党政机关还应采取具有创新性的宣传教育形式,紧贴时代的脉搏。例如,在机关单位的大厅、走廊、电梯间的醒目位置增设更多的电子屏幕,在屏幕上循环播放家族式腐败的典型案例,并公开展示因牵涉家族式腐败而落马的领导干部的亲笔悔过书;与出版社加强沟通和联系,将更多通俗易懂的漫画图解带入机关订阅的教育宣传出版物中;创建每个部门专属的微信公众号和微博账号,并指定有新媒体方面经验的专人负责运营,在线上定期开展各种有关公职人员思想道德教育的有奖活动等等。这些深刻而又有趣的创新型教育形式,既容易落实,又能够寓教于乐地教育好公职人员,引导他们在面临社会公利与家族私利的抉择时,毅然果断地站在社会公利的一边,站在崇高理想信念的一边,

舍小家顾大家,为全党全社会的大局利益适当地牺牲自己家族的局部利益,这既是崇高理想信念的体现,也是民心所向。

(二)健全权力制约与监督机制,使公共权力的运行透明公正

家族式腐败由于公共权力干预了公职人员的生活领域,渗透进家族这个公共权力本不应发挥作用的地方,进而导致腐败行为的发生。因此,必须健全完善权力制约与监督机制,确保权力运行的透明公正,让权力只在其有效范围内运行,一旦越界则必须受到应有的处罚。

健全完善权力制约与监督机制,应以党内监督为主、党外监督为辅,在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紧密结合的基础上,构建全方位无死角的权力制约与监督体系架构。第一,要继续加强党内监督,其中党委监督是全方位的监督,包括对党员的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纪委监督重点是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党内监督是全党的任务,排第一位的是党委监督,不能一谈到监督就只想到纪委或推给纪委。^[5]在实际工作中必须切实保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和监督下,同级纪检部门、党的基层组织、广大党员等这些主体的监督职能保持正常运行。在此基础上,还要把家族式腐败作为党内监督的一项重点工作,保持针对家族式腐败的高压态势,做到“发现一起就要查处一起,查处一起就要连根拔起”,严格遵照党纪国法的规定,绝不姑息。

第二,增强党外监督的实效,以人民政协这个统一战线组织为抓手,拓宽党外监督渠道,确保政务信息的充分透明,保障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群众团体和新闻媒体等党外监督主体的知情权。另外,还要高度重视党外群众和媒体舆论的声音,允许他们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地行使自己的监督权,在“八小时”以外的非工作时间对公职人员及其家族成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实现“二十四小时”全时段覆盖式的监督,向家族腐败分子施加更多的社会舆论压力,对潜在的贪腐分子起到足够的威慑作用,补齐权力制约与监督链条上的薄弱一环,对党内监督进行合理有益补充。

第三,创新权力监督机构和监督手段。在监督机构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有关决定,在全国各地的各级政府中普遍设立监察委员会,充分发挥好各级政府监察委员会的作用,将在体制内任职的非党员公职人员也全部纳入到权力制约和监督的范围中来,做到对行使公共权力人员的全覆盖。在监督手段方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权力机关、司法机关以及人民政协应该充分利用好大数据监测等新型的互联网技术手段,并且重视网络论坛和新媒体平台中有关检举腐败的群众舆论,运用网络监督手段对传统监督手段进行科学合理的补充,用更快的速度锁定群众反应强烈的腐败问题,在第一时间发现、核实、处理周围发生的腐败事件,做到快速定位,精准打击,不给腐败家族留有任何转移或销毁证据的机会,使隐秘性较强的家族式腐败无处遁形。

(三)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将家族特权关进制度的笼子

国有国法,党有党规。治理家族式腐败最根本的方法还是加快完善相关的党内法规制度,以党章为根本,以各种准则和条例为主干,打造出一套具有完整性、系统性、科学性的党内法规体系,将家族特权关进制度的笼子。

党内法规制度的完善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对家族式腐败等具有严重危害的突出性问题进行具有针对性的修改和完善,扎紧制度的笼子。例如,在2018年8月修改完成的最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就是一次完善党内法规制度的极好实践。新修订后的《条例》针对家族式腐败问题,在先前的基础上再一次增加党员违纪的“负面清单”,首次将“公职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行为”列为违纪行为,同时进一步细化了原先的《条例》中较为笼统含糊的“有其他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这一项,在第95条明确了“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

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这是对家族式腐败的一次沉重打击，也是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道路上的又一次重大突破。在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规则的基础上，此次《条例》的修订，还兼顾到了党纪党规与国家监察法的“无缝衔接”，这些修订进一步打通了党纪党规与监察法之间的联系，不但放大了党纪之严，也彰显了国法之威。修订内容充分吸收监察法的新精神和新提法，适应了当前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迫切需求，推动党内纪律建设与监察法的衔接，有利于纪检监察机关强化内部的监督执纪与监察执法，避免出现工作空白或规则冲突，让纪律处分、政务处分、法律惩治有效衔接，形成一个有机整体。^[7]此举给我们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又提供了一个全新的思路。

在这种思路的指导下，有关部门可以制定更具有威慑性的党内法规制度，围绕家族式腐败问题，探索建立更加高效有力且具有可执行性的规章制度，例如官员财产公示制度、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裸官”监管制度、官员亲属回避制度、官员亲属从业情况清查制度等对家族式腐败具有针对性的具体制度，并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探讨和论证将这些具体的党内制度进行立法的可行性，从而实现党纪和国法的良性互动，互为补充。

(四)培育廉洁健康家风，让领导干部“一家两制”的现象消失

习近平总书记曾在《之江新语》中谈到：“风成于上，俗形于下。领导干部的生活作风和生活情趣，不仅关系着本人的品行和形象，更关系到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对社会风气的形成、对大众生活情趣的培养，具有上行下效的示范功能。”^[8]因此，要抓领导干部群体这个“关键少数”，倡导领导干部率先垂范，积极发挥带头作用，杜绝“一家两制”，在潜移默化中引导家族亲属幸福和睦地生活在一种清廉正派的家族氛围之中，心向正道，远离歪门邪道，在官场上树立起一个个良好家风的榜样，最终形成家族家风趋于廉洁健康、官场生态趋于风清气正、社会风尚趋于文明和谐的良性循环。习近平总书记在各个公开场合的讲话中多次强调：“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防止‘枕边风’成为贪腐的导火索，防止子女打着自己的旗号非法牟利，防止身边人把自己‘拉下水’。”^[9]家风建设永远是治理家族式腐败这一痼疾的良药，只有培育廉洁健康家风，才能让家族与腐败“绝缘”，将领导干部“一家两制”的现象扼杀在萌芽状态。培育廉洁健康的家风。第一，要弘扬中华传统文化，从中提炼出厚培优良家风的中国智慧。悠悠五千年的中华文明孕育出了博大精深的中华传统文化，例如诸葛亮诫子格言、颜氏家训、朱子家训、曾国藩家书等，从中我们可以源源不断地汲取其思想精华，发掘出这些流传于世的家训格言中关于修身齐家的良方妙法。通过对这些传统文化中的治家智慧进行适应当今时代特点的发展，继承其中符合时代主旋律的部分，为领导干部群体的家风建设指明方向，并提供充足的精神养料，做到古为今用，让传统文化孕育出的优良家风在新时代重焕新生。

第二，要践行马克思主义家庭观，向老一辈共产党人中的先进楷模学习。在我们党波澜壮阔的革命和建设历程中，诞生了一大批家风优良的先进楷模，他们严格治家的品格在当今社会仍然具有强大的精神感召力，当代官场中的领导干部群体应多向他们学习和看齐。新中国建设史中的标杆性人物之一，河南兰考县委书记焦裕禄治家严格，他的“凡事不搞特权”的朴实家风被传为一段佳话；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陈云曾言：“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要重视。要真正身体力行，作出榜样……只要是党员，活着就永远处在第一线。希望所有党的高级领导人员，在教育好子女的问题上，给全党带好头。决不允许他们依仗亲属关系，谋权谋利，成为特殊人物。”^[10]习近平总书记也曾在写给父亲的一封家书中坦言：“父亲的节俭几近苛刻。家教的严格，也是众所周知的。我们从小就是在父亲的这种教育下，养成勤俭持家习惯的。这是一个堪称楷模的老布尔什维克和共产党人的家风。这样的好家风应世代相传。”^[10]他们不光是老一辈人集体记忆中的家风模范，也是值得我们一代又一代的后来人学习的马克思主义家庭观的践行者。他们曾经的家风训言无疑是留给我们这些后辈的一笔最宝贵的精神财富，也是促使领导干部们自觉树立起马克思主义家庭观的精神动力。

第三，要把家风建设与党风建设有机结合，建立一套将家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的有效机制。在2018年8月最新修订的《条例》中，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首次将“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纳入党的生活纪律范畴，此项新规是促使领导干部家族的家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的一个良好开端。在这项新规的基础上，参与党内法规制定的各部门和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还可以更进一步探索出一套可量化的包含家风指标的官员考评机制，并将其作为官员提拔、晋级、奖惩的重要标准之一，让家风与官员的切身利益直接挂钩，以制度化常态化的手段来引起领导干部对家风建设的重视，这样才能从根源上把领导干部群体中不重视家风建设的主观意识扭转过来，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率先垂范，自觉践行廉洁健康家风的培育。

参考文献：

- [1] 任建明.“腐败家族化”困局[J].决策与信息,2015(1):54–56.
- [2] 梁簌溟.中国文化的命运[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38,146.
- [3] 费正清.费正清文集:美国与中国[M].第4版.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22.
- [4] 费孝通.乡土中国[M].上海:三联书店,1985:25.
- [5]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5-03(002).
- [6] 人民领袖:习近平六下团组金句[EB/OL].(2018-03-19)[2018-09-20].<http://jhsjk.people.cn/article/29874534>.
- [7] 凸显纪律建设新成就——透视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九大亮点[EB/OL].(2018-08-28)[2018-09-20].http://www.12371.cn/2018/08/28/ARTI1535410658167874.shtml?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 [8] 习近平.之江新语[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261.
- [9] 陈云.陈云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52.
- [10] 从“家风”传承看习近平如何齐家治国[EB/OL].(2016-02-03)[2018-09-20].<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6/0217/c1001-28130868.html>.

责任编辑 陈 瑶

Family Corruption: Manifestation, Generation Logic and Management Strategies

YU Yiming (School of Marxism,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of China's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the seriousness of family-based corruption has become prominent, an obstinate disease that needs to be eliminated. As a special kind of corruption, family-based corruption, posing a serious threat politically, economically and ideologically, has its own unique manifestations mainly found in the damage of the normal ecology of the officialdom, severing the blood and flesh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y and the public and destroying the working style of the Party and the government; in the violation of the laws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seriously disturbing the normal market order, resulting in economic imbalance; and in the deviation of the core values of socialism, corrupting social customs, leading to unbalanced social mentality. For the treatment of this kind of corruption, efforts must be made, in pertinence to the historical and practical logic of its generation, to enhance ideological and moral education so that officials can set up lofty ideals and faiths; to perfect the restricting and supervising mechanism for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operation of public power; to consummate internal regulations and disciplines so that family-based privileges can be caged institutionally; and to nurture clean and healthy family environment so that the “two systems in one family” of officials can be removed.

Key words: family corruption; manifestation; generation logic; management strategies

新时代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面临的现实问题与解决对策

何兴新¹, 杨旭²

(1. 南通大学 学生工作部(处), 江苏 南通 226019; 2. 南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通 226019)

摘要: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建设得到了有力巩固和逐步加强,但仍然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基层党员干部中的腐败现象危害严重,基层党员干部思想觉悟和工作作风有待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过程中“四化”问题依然存在。新时代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必须全面加强,整体推进,协同提升:一是多管齐下,全面提高思想认识;二是内外结合,不断完善监督体系;三是更新理念,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四是完善机制,有效激发工作热情。只有这样才能全面推进新时代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伟大工程,有力夯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最后一公里”。

关键词:新时代;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8)06-0059-06

中国共产党是人民的政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唯一宗旨,党所取得的一切成就都离不开人民的支持,也最终落脚于人民利益的实现。随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党内的一些不良作风逐渐滋生出来,部分党员干部改变了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一些人利用手中的公共权力谋取个人私利,一些人脱离群众搞起官僚主义等等,很多问题已经超出了作风问题的范畴,严重影响了党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侵蚀了党的健康肌体。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们党要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梁,始终成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自身必须始终过硬”。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势在必行,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采取积极措施,在全党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安排和教育活动来加强党员干部的党性意识,有效地遏制了贪污腐败等不良作风的进一步蔓延,为党赢得了高度的赞誉和有力的支持,党的执政地位更为稳固。同时我们也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在全党狠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下,基层的作风建设仍有待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作为党的神经末梢,基层党员干部直接面对群众,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党员干部的作风状况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对党的看法。本文就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的现实价值和实践

收稿日期:2018-10-22

作者简介:何兴新(1984-),男,江苏宿迁人,南通大学学生工作部(处)讲师;杨旭(1986-),女,北京人,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4DJC001);南通廉政研究中心项目(2015zz02)

路径进行探讨,以期能为新时代基层党组织扎实有效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提供有益思考和实践路径。

一、新时代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意义

基层党组织是党的组织体系的神经末梢,是国家治理体系中最接近基层的治理力量。基层党组织的基础性决定了其党风廉政建设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具有独特的价值。

(一)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是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奠基石”

先进性和纯洁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定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在理论方面,他们胜过其余无产阶级群众的地方在于他们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1],充分阐明了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具备高度的纯洁性和相对于一般群众的先进性。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先进性和纯洁性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取得革命和建设伟大成就的有力保证,也是实现未来长期执政的重要前提。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指出:“我们加强党的建设,就是要同一切弱化先进性、损害纯洁性的问题作斗争,祛病疗伤,激浊扬清。”^[2]

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关键在基层。中国共产党有 8900 多万党员,绝大多数党员工作在基层,分散于 457 万多个基层党组织中,所以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状况不容忽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是两个方面的问题,先进性是指一个政党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所起的引领性作用,其判断依据是看它的理论、纲领、路线是不是科学的,是不是代表了社会发展的正确方向,是不是代表并维护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纯洁性是党员和党组织在思想、政治、组织、作风、行为等方面与党的性质、宗旨的一致性,按照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一个有纪律的、思想上纯洁的、组织上纯洁的党,合乎统一的标准的党”^[3],是衡量党员和党组织纯洁性的依据。从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内容和判断依据来看,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是保持党员和党组织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举措。尤其在基层党组织中,人民群众对党的认识更加直观具体,基层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思想作风和廉洁情况直接影响到对党的整体性评价,同时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也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基层党员干部的身上体现出来的。所以,全面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对于新时代纵深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始终保持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筑牢和夯实中国共产党的执政根基,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全局价值。

(二)基层党员是密切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线”

“人心就是力量”,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工作路线,是党永葆青春活力和战斗力的一大重要法宝。没有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中国共产党就无法取得革命的胜利和改革的丰硕成果,更不能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伟大事业的成功。随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不良风气在一些党员干部身上滋生出来,其在思想上和行动上逐渐背离了为人民服务的初衷,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不那么密切,甚至侵害了群众的利益,影响到党与人民群众之间来之不易的鱼水关系。针对这一情况,党中央提出在全党开展群众路线教育活动,就是为了强化党与群众之间的血肉联系,重新唤起党员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基层党组织是党走群众路线的直接责任主体,所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于党群关系建设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一方面,基层党组织承担了全党开展群众路线教育活动的具体组织任务,要求党员干部要深入群众,开展服务活动要依托基层党组织,在它的统一安排下开展指导工作,基层党组织的工作作风将直接影响到教育活动的效果。另一方面,基层党组织包括成员自身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直接关系到群众对党的态度,一个作风扎实、宗旨意识突出的党组织才能充分唤起广大群众对党的认可,相反则会导致群众对党的疏离。

“生命线”关乎存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逐渐把执政地位的来源由历史获得转向人民认同,这就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比任何时候更加重视群众的支持。只有不断加强自身的建设,尤其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才能获得人民群众的认可和支持,提高自身的社会组织和整合能力,实现长期执

政的目标。

(三)基层党组织是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的“净化器”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基层党组织的建设直接影响到党的社会整合能力和执政能力。作为党的组织体系中的末梢,正如毛细血管为人体提供养分一样,基层党组织是党全部力量的来源。我们党向来重视党的基层组织建设,2018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加强企业、农村、机关、事业单位、社区等各领域党建工作,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并强调“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关键是从严抓好落实”^[4]。这为当前基层党建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同时也指出了目前基层党建领域存在落实不严的问题。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关键在于作风建设。一些基层党建工作之所以缺乏实效,工作作风和思想作风得不到落实是重要原因。一方面,工作能否落实到位会直接影响党建工作效果,不能深入领会党中央和上级的工作指示和文件精神,不能创造性地开展党建活动,进而也就达不到党建工作目标。另一方面,基层党组织成员不良的思想作风直接影响到广大群众对党组织的认同感,从而缺乏积极参与党建活动的热情,导致基层党建工作成为独角戏,丧失了党建活动的意义。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及其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思想觉悟,是基层党建落在实处,体现基层水平的基础性工作。

二、当前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面临的现实问题

(一)基层党员干部中的腐败现象危害严重

党的十九大以后,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老虎”“苍蝇”一起打,反腐领域实现全覆盖、全方位、全渗透,基层反腐成为热点和重点。小官大贪、小官巨贪,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反腐败斗争中出现的一个触目惊心的问题,严重影响了干群关系,对党的执政根基的巩固和夯实造成了深层的负面影响。据相关报道披露,一些职务不高、权力不大的基层干部往往贪污数额巨大,动辄千万,甚至上亿,案情往往会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影响恶劣。小官巨贪现象,不仅影响党的执政根基,更有损新时代党的形象。因此,必须从党的执政、人民的利益的战略高度,全面认识和高度重视小官腐败问题,切实加强新时代基层党员干部的作风建设,全面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随着我国城市化的进度不断加快和深入推进,社会治理范畴和内容也不断深化拓展,一些基层干部的事权、物权、财权以及执法权、行政权也随之加大,而科学配套的监督考核制度没有很好地跟进,加上制度设计的不完善和制度执行过程的偏离,导致一些基层干部缺乏有效的监督,行为更加不受约束,政治优越感油然而生,导致在实践工作中出现人治代替法治、个人意志取代民主商议等不正常现象。在一些街道乡镇和农村基层党组织中,“土皇帝”式的干部依然存在一定的生存空间,滋生了腐败现象,甚至出现高发态势。他们在集体土地出让、房屋拆迁补偿以及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利用手中职权甚至黑社会手段来大肆聚敛财富,危害一方,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如果说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村霸仅仅是个别现象,那么基层干部利用手中职权受贿索贿就呈现出了群体现象。尤其是随着社会治理的纵深推进,行政权力不断下放,政府把一部分公共服务的职能逐步向社会转移,基层党组织并没有从基层社会及时回归,而是部分地填补了行政权力遗留的空缺。在这一情形下,基层党组织便承担起社会管理的政治任务,事权有所扩大,这就给少数别有动机的党员干部开辟了新的寻租空间,容易滋生新的腐败行为。这些现象在基层党组织中或多或少地存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并且切实采取措施从严治理。

(二)基层党员干部的思想觉悟和工作作风有待提高

党风廉政建设不仅体现在廉洁自律,还体现在党员干部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思想觉悟上。基层党组织作为党在基层的根系,除了肩负着党章规定的八项主要任务之外,还要担负起组织社会力量,提高党的社会整合能力的职责。要完成这些任务需要有扎实的工作能力和正确的思想观念作为保障,要求基层党员干部积极开动脑筋,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思路。但从现实来看,在工作作风方面,

基层党员干部中存在干劲不足的现象,究其原因,一方面,他们只对职级晋升感兴趣,在实际工作中却不能积极作为,甚至对上级的指示阳奉阴违,敷衍了事。另一方面,是自身能力存在短板,基层党员干部来源渠道较多,有的来自基层,有的从部队转业,同时又缺少相关的教育培训机会,工作能力得不到提升。这就导致一些基层党员干部难以满足群众的迫切需求,工作上不求进步,难以适应新形势新情况。而在思想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服务意识缺失,尽管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目标早已提出,但由于传统管理思维的惯性,一些基层党员干部只看到管理人民的权力,而不能真正地把握好、使用好手中的权力,这就导致对人民群众的诉求漠不关心。另一方面,群众民主法治意识不断提升,对基层党组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就造成了人民要求的不断提高与基层党建思想观念落后之间的矛盾。

(三)基层党组织建设过程中“四化”问题依然存在

“四化”是指工作口号化、要求抽象化、活动程式化、地位边缘化,这是一些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时存在的客观问题,是问题作风的一种集体反映。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主要源于两个方面的指导:一是党章中规定的党组织例行活动,这是一种普遍性的组织活动规定,各级党组织都必须贯彻落实;二是上级组织部门安排的具体党建任务,各地区会在不同时段,出于各自的党建需要向基层党组织下达具体的建设活动任务。一些基层党组织在开展这两类党建活动时,在任务落实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得不到及时或有效解决,对一些要求严格的任务不能认真对待,在活动开展中就不能充分调动起人民群众的参与热情。究其原因,主要是随着旧单位的解体,基层党组织不再是社会利益的分配主体,人民群众对基层党组织的依赖性大大降低。基层党组织开展的活动由于缺少了利益的关联,也就难以得到群众的积极响应,这种冷场的现象直接导致基层党员干部活动积极性下降。很多党建活动都只停留在口头上和文件上,拉个横幅拍张照片就是开展党建活动的现象屡屡出现,上级组织部门的监督约束也很难落到实处,基层党组织边缘化的现象也就在所难免。

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有很多,从客观方面来讲,制度监督约束缺乏,社会环境变化导致基层党组织工作与社会发展需求契合度下降;另一方面,基层党组织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主观能动性不足是无法回避的问题。假设客观因素是基层党组织建设这个功能体系的常量,那么以提高基层党组织工作作风、思想作风为主要内容的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变量。在常量短期之内无法改变的情况下,通过大力改善变量因素,即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完全可以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整体实效。在社会活动中,人是关键的因素,如果没有过硬的工作能力和思想作风,再完美的制度保障也无法发挥其应有的价值。所以,通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来激发基层党组织成员的积极性,端正其思想认识,提高其工作能力,具有重大意义。

三、新时代全面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实践路径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是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战略部署,是我们党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必然要求,也是广大人民群众在新的历史时期建立对党的认同和拥护的先决条件。基层党组织只有形成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思想作风,充分发挥自身功能,才能建立起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更好地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以当前基层党组织的建设状况和社会发展特征为依据,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展开:

(一)多管齐下,全面提高思想认识

“学者非必为仕,而仕者必为学”,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和思想认识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重视党员的思想教育一直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要把党员的教育摆在突出的位置。各基层党组织要对照党的十九大报告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思想、新要求,落实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使基层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性更加牢固,全面改善工作作风和思想作风。各基层党组织要积极探索有效

的学习机制和教育机制,多管齐下,力求实效。一是把理论教育和实践教育结合起来。从各地基层党员教育的实践效果来看,单纯的理论教育效果并不明显,而且容易滋生形式主义和教条主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少搞些盆景,多搞些实事”,党建工作中表面工作只能滋生不良的社会风气,只有实实在在的行动才能获得广大群众的认可,通过有效的活动让基层党员干部在工作中深刻地体会荣誉感和使命感。二是树立典型示范,采取正反结合的方式开展教育活动。基层党员干部扎根基层,工作强度大,外界评价低,容易被不良的作风影响,产生懈怠思想。基层党组织可以利用正面的党建活动和党建人物作为典型代表,通过创立党建榜样,弘扬先进事迹,让基层党员干部照镜子、找差距,明确努力方向,提高工作积极性。三是适应科技发展,创新教育载体。随着通讯技术的发展,信息的产生和传播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自媒体越来越成为人们传播信息和接受信息的手段。基层党组织要发挥现代通讯手段的积极作用,拓展教育渠道,让党员干部随时随地接受教育,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和工作水平。

(二)内外结合,不断完善监督体系

党内监督和制约机制是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关键,有效帮助党员干部守住底线,确保基本职责和工作任务的实现,不致误入歧途,走上违法犯罪的不归路。一些党员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上出现问题,一方面是自身没有恪守党员宗旨,另一方面是监督约束机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那么影响制约监督机制发挥作用的原因,从现实来看不是制度的缺失,而在于落实,在基层很多党内的制约监督机制不能良好运转,发挥不了对党员干部的制约作用。所以,完善监督体系首要的就是要让党内的监督机制运转起来,通过严抓落实、从严管理,加强对基层党员干部的考核力度;通过发扬民主,落实民主集中制,形成组织内部自我监督、自我约束的良好氛围;通过完善监督环节,实现对基层组织活动全过程的监督,监督对象除了相关责任人,还可以是组织机构,也可以是党建活动和服务内容等。“对中国共产党而言,要容得下尖锐批评,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对党外人士而言,要敢于讲真话,敢于讲逆耳之言,真实反映群众心声,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5]。除了党内监督,还要积极发挥民主协商机制,创新党外监督手段,拓宽监督渠道。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也要积极探索新渠道、新载体,引入外部监督力量,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对于群众反响热烈、检查中确有违反条例的领导干部要按照党纪国法严肃处理。在外部监督渠道的建设方面,要充分利用现有渠道如投诉电话、意见箱等,让其真正发挥实际作用;还要积极开拓新渠道,与时俱进利用用好新媒体平台,建立微博、微信公众号、QQ群等接受群众监督建议,回应群众诉求。

(三)更新理念,着力提升服务水平

“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对党的执政基础威胁最大的最突出的问题。人民群众的支持关系到党执政基础的稳固,党风廉政建设的目标是保持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意识,获得人民群众的支持,从而稳固党的执政基础。基层党组织在新形势下开展党风廉政建设,需要从实际出发,把党的优良作风切实体现在服务群众上,以群众的满意度和美誉度作为衡量党风廉政建设成效的标尺。随着社会民主意识的不断提高,基层社会自主能力的全面发展,人民群众对基层党组织由原先的仰视变为平视,对基层党员干部服务能力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因此,必须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切实维护好、实现好人民的切身利益,相反,一个心中没有群众,工作敷衍了事高高在上的基层党组织最终是不会得到人民的广泛认可和赞誉的。基层党组织边缘化的问题就是这一情形的直观体现,究其根源就是一些基层党员干部没有树立起服务观念,工作作风和思想作风还停留在单位制时代,依据传统的“家长式”管理理念开展工作。基层党组织要更新理念,对照党中央提出的建设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把服务群众、服务社会作为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服务赢得人民群众对党组织的认同和支持为目标。服务型党组织是党在新时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具体体现,有了这一理念的支撑,基层党员工作作风和思想作风建设才能真正落到实处。

(四)完善机制,有效激发工作热情

现代管理中,有效的激励机制是提升管理效能的重要手段,否则“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会严重挫伤组织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基层党组织作为一个工作组织,同样需要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来提升党员干部的工作热情和思想觉悟,做到有功必赏、有过必罚。“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基层党组织工作千头万绪,事务繁杂,很多基层党建工作者承担着巨大的工作压力和心理压力,如果没有合理的激励措施,其积极性很容易被挫伤。一些基层党员干部工作作风和思想作风上存在的问题,很大程度上是工作得不到认可,职级晋升渠道狭窄造成的。还有一些基层党务工作者不满于繁重的工作任务和较低的待遇水平,选择离职以寻求更好的发展空间。这些现象表明基层党组织的激励机制亟待改进和完善,只有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留住人才,让基层党员干部安于本职工作,才能保证基层党建的长效发展。具体来说,一是要建立党内激励机制,根据实际需求制定详细的考核标准。对那些工作业绩好、工作作风扎实、思想素质过硬的党员干部要加大奖励力度、大胆起用提拔,在基层党组织内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工作氛围,激发和提升广大基层党组织成员的工作热情,强化思想认识。二是要建立起长效的党员帮扶机制,对一些困难党员、老党员要积极帮扶,由组织出面解决生活工作中的难题,让他们感受到组织的关怀,在组织中找到归属感,更加积极地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地服务群众。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85.
- [2]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EB/OL].(2016-07-02)[2018-07-19].<http://epc.people.com.cn/n1/2016/0702/c64093-28517655.html>.
- [3] 习近平. 扎实做好保持党的纯洁性各项工作[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2(4):3-7.
- [4] 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EB/OL].(2018-07-11)[2018-07-19].<http://news.12371.cn/2018/07/11/ARTI1531271287820476.shtml>.
- [5] 习近平在 2013 年 2 月 6 日与党外人事共迎新春时的讲话[EB/OL].(2013-02-07)[2018-07-19].<http://news.sina.com.cn/c/2013-02-07/181826233351.shtml>.

责任编辑 陈 瑶

Practical Issu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Party Style and Clean Governance at the Bottom Level and Their Solutions in the New Era

HE Xingxin¹, YANG Xu² (1. Department of Student Affairs,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19, Jiangsu, China; 2. School of Marxism,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19, Jiangsu, China)

Abstract: In this new era for further promotion of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organizational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 at the bottom level has been gradually consolidated and strengthened, yet problems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Party style and clean governance still persist; corruption is still prevalent among bottom-level Party-member cadres, their ideological awareness and working style in urgent need to be promoted before the “four problems” can be solved. For the comprehensive consolidation and holistic promo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Party style and clean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efforts are to be made from: first, all measures are to be taken to improve the ideological awareness; second, the supervising mechanism is to be consummated through combined internal and external means; third, the service standard is to be uplifted by means of updated notions; fourth, the dedication to work is to be effectively stimulated from perfected mechanisms and systems for the comprehensive promotion of the grand projec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Party mood and clean governance at the bottom level in the new era to lay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final leg of the journey of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Key words: new era; bottom level; construction of Party style and clean governance

痕迹管理：提升高校治理能力的突破口

杜治洲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北京 100191)

摘要:当前我国高校普遍进入了治理瓶颈期,权力制约松、内部资源散、执行监督软的情况较为突出。作为一种新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手段,痕迹管理的应用有利于提升高校治理能力,成为走出治理困境的重要突破口。高校应重点构建“三重一大”决策痕迹管理系统、教学科研痕迹管理系统和执行监督痕迹管理系统,努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关键词:痕迹管理;“三重一大”;高校治理能力

中图分类号:G6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8)06-0065-06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离不开一流的高校治理能力。而在信息网络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高校治理能力的提升离不开理念创新和科技支撑。在此背景下,痕迹管理就成为高校治理的必然选择。

一、当前高校已进入治理瓶颈期

自20世纪末我国高校扩招以来,高校在学科建设、招生就业、基建后勤等方面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高校的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各类制度不断建立并逐步走向完善。然而,高校在发展和治理方面也随之出现了许多问题,引起了政府高度重视和社会的高度关注。应该说,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我国高校已经进入了治理瓶颈期,各项事业受到较大的制约,主要表现为权力制约松、内部资源散、执行监督软三个方面。

(一)权力制约松

权力制约松,主要体现在对决策权力的制约上。决策是高校一切活动的起始点,也是各种风险最为集中的环节。而“三重一大”决策权又是高校决策权的重中之重,也是高校权力制约松的集中表现。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简称“三重一大”制度)是规范重大决策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等决策行为的制度。该决策制度要求: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

收稿日期:2018-09-20

作者简介:杜治洲(1975-),男,湖北黄陂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廉洁研究与教育中心副主任。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4BGL113)

定的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科学、民主、依法、集体决策的原则。^[1]“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改革开放初期以来我国一直贯彻执行的一项重要廉政政策，是防止决策失误、决策腐败的重要途径。教育部非常重视高校“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和落实。2008年9月，教育部与中央纪委监察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都明确提出高校“三重一大”制度的相关要求甚至实施细则。然而，高校腐败现象时有发生的事表明，“三重一大”制度并没有完全落地，甚至发生了变异，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制度软化。“三重一大”制度软化，主要是指制度规定屈服于权力压力。民主是“三重一大”制度的核心内涵，“三重一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其本质要求是集体讨论、民主决策。^[2]没有民主、商议、合计，“三重一大”制度就失去了其真身，徒有躯壳。当前，一些高校领导“官本位”思想特别严重，权力凌驾于制度之上，校领导“一言堂”“一支笔”的现象频频出现，“三重一大”制度几乎成了空架子和摆设。从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布的高校腐败案件来看，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院长）是落马高校官员的主体。当前我国高校处于大发展的时期，占用的公共资源愈来愈多，摊子越铺越大，俨然成为一个“无所不能”的“小社会”。^[3]而党委书记、校长是高校党委和行政“一把手”，统揽学校的全局，牢牢控制着项目审批权、人事管理权和资金分配权，在“三重一大”问题上极易搞个人专断，任性用权。

第二，制度缩水。制度缩水，是指“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仅限于决策阶段。除了大量的“三重一大”制度形同虚设外，部分“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太过狭隘，仅局限于决策环节，集体决策的要求没能贯穿“三重一大”事项的始终。一些高校的主要领导将会上研究的“三重一大”议题完全局限于决策环节，决策之后，对决策的执行过程和效果等情况，基本不再上会反馈、通报。除此以外，还有一些“三重一大”事项因环境变化需要作出调整，而在调整过程中就没能坚持集体决策的原则。

第三，制度替代。高校“三重一大”制度出现的另一种变异是“重”“大”被“轻”“小”所替换。一些单位领导班子故意模糊“三重一大”的事项范围，没能清晰界定需要集体决策的内容、权限、资金的数量、项目安排和重要岗位。这样一来，“三重一大”制度规定的会议也就达不到既定的成效，还会出现这样一种状况：一些本该由个人决定不需要集体决策的事情却上会讨论，挤占了决策层的时间精力，导致决策效率降低，而且还为其推卸决策责任制造了借口。

（二）内部资源散

高校内部资源分散的现象比较突出，校内各个系统部门之间沟通不畅，信息共享程度较低，亟待提升资源共享水平。

第一，教学研究系统与行政管理系统没有形成有效对接。一般来说，高校的核心事务无外乎两项：教学和研究。只不过不同学校的重点不同，一部分高校以教学为主，一部分高校教学与研究并重。而围绕这两项中心工作提供服务的行政管理系统，也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但是，服务者与被服务者相互之间并不了解，甚至还很陌生，行政管理者并不能较好地跟踪、掌握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教学状况及科研成果，而教师和研究人员对行政管理者提出的诸多要求也不给予配合。教务处、科研处等教学科研管理部门要了解教师的工作量，就经常通知老师填写各种表格，包括教学课时量、发表论文的数量、主持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科研经费总额等信息。教师和科研人员对此抱怨非常多，大量的时间都浪费在填写各种表格上。

第二，各类教学科研资源之间相互隔离。高校的学院、研究院、研究中心等二级单位之间也通常“老死不相往来”，不知道其他单位在做什么研究，更鲜有相互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研究某一科学问题的。实际上，对于科研资源丰富的高校来说，这是一种巨大的浪费。

第三，各类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相互独立。不仅是教学科研单位之间交流少，高校内部各行政机关之间也缺乏足够的信息交换。各个行政机关往往只是专注自身职能范围内的事，不太关心其他机关部

处的工作。应该说,行政机关要以整体形象共同服务于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而不应是各管一摊,各自为政。显然,这与高校治理能力的提升是格格不入的。

(三)执行监督软

中央巡视组对高校巡视后发现的一个普遍性的问题是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高校执行中央和教育部的政策效果不佳、监督软化。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相关执行和监督活动都呈现出虚化的现象,也就是说政策执行活动没有详细地记录下来,监督过程同样没有得到客观的描述,更没有以电子化的方式公开和共享。高校内党支部活动是否开展?在什么地方、以何种形式开展?每个支部成员表现如何?党员有些什么问题需要及时解答等等?这些问题如果不以照片、文字、视频等形式记录下来,就会导致政策执行走过场、监督流于形式。

此外,高校基建、采购、招投标和招生领域的执行和监督也呈现出软化的现象。近年来,高校腐败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上领域,其重要原因就是缺乏良好的过程控制,各个环节没有留下真实的痕迹,导致相关人员自由裁量的空间很大,权力滥用也因此频发。

二、痕迹管理在高校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痕迹管理(Trace Management),是指用痕迹体现所有的管理过程,使工作中的每一个步骤都留有痕迹,以便后期查证的一种管理方法。痕迹管理最大的优势就是可以借助查证保存下来的文字、图片、实物、视频、电子档案等资料,最大限度地复原已经发生了的生产和管理活动。痕迹管理反映了管理控制由事后向事中、由结果向过程前移的趋势,在各个领域和行业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将痕迹管理应用于高校治理活动,将决策执行和监督等环节通过笔录、录音、录像等方式留痕,便于以后查证,既可以提高决策的效率,也有助于责任划分,同时还可以促进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提升资源的整合力。可以说,痕迹管理有利于改善高校权力制约松、内部资源散、执行监督软等问题,是提升高校治理能力、推动高校走出治理瓶颈期的重要突破口。

(一)痕迹管理推动了高校治理精细化

高校的治理必须紧跟时代的发展不断创新,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大趋势下,高校治理现代化也成为一种必然要求。高校的治理必须跟上社会发展的步伐,需要引进先进的、有效的管理手段,提高管理品质,提升治理能力。痕迹管理作为一种重要的管理创新方式,其意义非同小可。它大大压缩了决策者的自由裁量空间,提高了管理效率,增强了监督实效,推动了高校治理的精细化,促进了高校治理现代化和治理能力的提升。

(二)痕迹管理明晰了高校治理主体的角色定位

痕迹管理可以客观记录留痕者的观点、态度和行为,能与其法定的角色和职能形成对比,从而使每一位管理主体都能找到自己的坐标。比如,在传统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方式中,只有“一把手”的角色是确定的、明晰的,其他决策者的角色都非常模糊,因为只有“一把手”的意见和主张才能在决策结果中得以真正体现,其他决策者的想法不能对决策结果产生直接的、决定性的影响。这其中的原因在于决策过程不透明,没有通过各种方式客观呈现,所以主要领导者的想法,包括违规违纪的想法都会以集体决策的名义出现。然而,实施痕迹管理之后,每一位决策成员的观点和理由都会被记录下来,更重要的是这些信息都会被公开,接受外界的评判和监督。于是,“一把手”在表态时就会收敛和谨慎起来,不大可能搞“一句话”“一言堂”,而是更加尊重每一位决策者的智力贡献。在此情形下,决策者的角色会更加清晰明了。

(三)痕迹管理为内部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提供了技术支撑

信息的有效记录和充分共享能促进校内资源整合,实现“1+1>2”的效果,也为学校“一站式”整体服务功能的发挥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痕迹管理在教学科研管理、贯彻落实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章党规等方面的应用,能有效推动信息共享,提升管理和服务效率。当教师课堂教学的课程名称、授课对象、授课学时、授课地点等信息都被记录下来后,教务管理部门计算教师的工作量只要打开系统就能查到每个教师的相关信息,不需要再一级一级下发通知,不需要让教师填写表格,再一级一级劳神费力地往上报,他们也就可以将主要精力集中于教学和科研工作,教师的心情也会因此而改善。在思想政治学习方面,痕迹管理同样能发挥记录和共享的双重功能。

(四)痕迹管理为问责提供了依据

没有问责,就没有管理。2016年6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这为党员干部违纪违规行为的问责提供了权威依据,是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然而,问责必须以证据为基础,以事实为依据,没有客观依据,问责就无法落实。比如,过去高校“三重一大”决策一旦出现失误,往往会将所有责任完全推给全体参与决策的领导干部,无法真正确定每一个决策者的责任,最后导致无人负责。而实施痕迹管理后,不论是支持最终决策结果还是反对最终决策结果,所有人的意见都被录音录像,决策的全过程都可回溯、可查询,这就为问责提供了倒查依据,从而大大提高了高校“三重一大”问责的实际效果和决策质量。

三、高校实施痕迹管理的主要领域及措施

从当前高校治理的实际情况来看,亟待实施痕迹管理的领域主要包括“三重一大”决策、教学科研管理和日常执行监督等方面,也就是说可以建立三个痕迹管理系统。

(一)“三重一大”决策痕迹管理系统

以痕迹管理推动高校“三重一大”制度创新,应该结合决策程序,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规范动议。提出需要集体讨论的议题,是“三重一大”决策过程的开端,它决定了该项制度的价值。如果将不必集体讨论的议题上会,就浪费了决策的资源。如果必须集体讨论的议题没有上会,又违背了“三重一大”制度的基本原则。也就是说,“该上会的不上会不行,不该上会乱上会也不行”,必须借助痕迹管理的契机规范高校“三重一大”决策中的议题动议环节。在高校“三重一大”问题的判断和选择上,要建立并执行明确的标准,不符合标准的坚决不能上会,达到标准的必须上会。任何领导提议将某一议题上会或不上会,都要有充分的理由,不允许任何人将某一议题强制上会或强制不上会。

第二,全程留痕。在高校“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时,事项的酝酿讨论、最终决策等环节全过程文字记录或音像记录,保证过程都留有痕迹。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出席列席以及缺席人员,还有个人发言的要点和最终表态。在决策环节,先由高校二级单位即各院系或相关职能部门讨论,院长或部长(处长)发表意见,再由分管校领导发表意见,最后主要领导末位表态,会议结束后每个人对自己的意见签字确认。在文字、录音和录像三种记录方式中,录像最为客观,也最具说服力,因为它能将决策参与者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动作甚至表情都较为完整地记录下来。全程留痕让每一个人的意思表达都记录在册,也促使每一位决策者都能做到谨慎发言、认真表态,不再是“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表态”“拍屁股走人”。^[4]

第三,公开痕迹。高校“三重一大”决策痕迹还必须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行政人员、教师和学生的监督。“三重一大”议题的选定、个人表态、最终决策的形成等信息要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查阅和监督。例如,所有行政部门主要领导、二级学院院长、教代会代表都应有权调阅记录材料。同时,建议成立学生监督委员会,规定学生监督委员会的成员也都有权查阅痕迹资料。这些监督者一旦发现决策中存在问题时,可以向学校纪委或上级纪委反映。并且中央也提出:高校必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推动学校领导班子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5]实施痕迹管理,也有利于落实中央关于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要求,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也会大大提升。

第四,依痕追责。高校“三重一大”决策的痕迹管理,保证了过程的可追溯、可还原、可追责。痕迹管理让权力运行的全过程可重现、可复原,突出了事前监督和事中监督,也为决策问责提供了倒查的依据,让上级党委、纪委、教育纪(工)委检查、考核和落实领导干部责任追究终身制有了强有力的抓手。^[6]当高校“三重一大”决策出现冒进失误、带病提拔等问题时,就可以查阅记录在册的文字、音像资料,找出该决策参与者的名单,包括支持者、反对者和中立者,以此作为问责的事实依据。根据每个决策参与者的不同角色和当时对决策所持的不同态度,确定其相应的责任。此举也必将推动高校决策失误终身追责制的全面落实。

痕迹管理的引入,必将大大增强高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力,推动高校反腐倡廉工作走上新的更高的台阶。

(二)教学科研痕迹管理系统

痕迹管理在高校教学科研管理中同样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教学科研痕迹管理主要包括三个环节:其一,痕迹管理平台的开发和推广。高校教务管理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开发一个系统,为教师和科研人员录入信息提供条件。在统一的教学科研管理平台上,管理部门设定统一的格式,方便教师和科研人员上传信息。其二,平台收集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相关信息。教师的开课信息、教学学时、授课对象、授课地点等信息,在教师上课期间的刷卡等动作完成后,自动上传到系统。科研人员主持课题的数量、课题级别、科研经费、发表文章的数量、刊物级别、转载情况等信息,或者在课题立项后自动记录,或者通过科研人员手动录入系统。相关信息便永久性地储存起来了,可以随时查询。其三,平台发挥评价功能。在绩效考核或职称评定统计教师和科研人员的教学科研业绩的时候,只需输入相关教师或科研人员的工作证号,他们的教学业绩和科研业绩便一目了然。这样,不仅省却了教师和科研人员无穷无尽地填写各种表格的辛苦,而且工作效率也会大大提高。

此外,借助教学科研痕迹管理系统,还可以提高学校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效率。例如,当有人举报某某教师在职称评审等事项上有科研成果或教学工作量的造假行为时,学校纪委就可以登录教学科研痕迹管理系统进行调查,在很短时间内就能调查清楚,并及时公布调查结果。

(三)执行监督痕迹管理系统

高校除了承担教学、科研任务之外,还有很多党务工作和行政工作,可以统称为执行和监督工作。就党务工作来说,学校各级党组织必须学习和宣传党中央的政策、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等。高校的党务工作中也可以实施痕迹管理。中央巡视组在巡视过程中发现部分高校二级单位的党支部活动有造假嫌疑,也就是说为了应付巡视组检查,伪造党支部活动的时间、地点和内容。这种行为发生的原因之一就是没有对党支部活动实施痕迹管理。如果这些信息(包括活动主题、活动照片和视频等)被强制性地要求输入执行监督管理系统,那么就不大可能出现伪造信息的情况。就行政工作来说,高校自主招生、招投标等领域也有必要推行痕迹管理。例如,高校在自主招生、特长生招生的各个环节中,用视频记录面试的全过程,包括考官提问、考生表现、现场环境等都记录下来,上传至执行监督痕迹管理系统,以供查阅,这样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招生腐败的出现。招投标领域也同样可以纳入痕迹管理系统,记录所有投标者的信息,也记录所有评标者的表现,防止围标、串标等腐败行为。

诚然,痕迹管理也存在一些需要重视和值得研究的问题。一是痕迹管理在技术上可以推动信息共享,但是部门利益可能会阻止痕迹管理的推行,这就对学校高层领导者的意志和决心提出了挑战。二是推行痕迹管理的同时,还要建立“善”的制度。比如用包干的方法替代报销,这样就可以减少腐败机会,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过多的收集痕迹可能会导致一些负面的影响。实践中,有些高校用摄像机和录音设备多角度、全过程记录教师授课的一言一行,部分教师对此颇有微词,这是否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教师授课的创新精神和工作激情,需要进一步探讨和研究。

参考文献：

- [1] 任建明,张丽曼,王凡,等.党内监督重在落实[J].前线,2004(5):18-22.
- [2] 史富泉,滑云龙.如何保障“三重一大”制度在高校的有效实施[J].教育理论与实践,2009(2):27-29.
- [3] 龚洋浩.高校缘何腐败频发[N].中国纪检监察报,2015-04-27.
- [4] 周巧艺.树“三观”改“四风”[J].新湘评论,2013(22):17-18.
- [5] 王立英.以深化改革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N].中国教育报,2014-02-28.
- [6] 徐荣梅.大数据反腐的现实困境和路径选择[J].理论月刊,2017(8):171-175.

责任编辑 陈 瑶

Trace Management: a Breakthrough Improving Administrative Capabilities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s

DU Zhizhou (High-Level Research Institute of Humanity and Social Science, Beiha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Universities in China having currently entered a bottleneck of management, issues of loose restriction of power, dispersed resources inside and elastic executive supervision are prominent. The application of trace management as a new notion and means of management benefits the administration capabilities of such institutes, thus of vital importance in the breaking through of the bottleneck in the predicament of management. The trace management systems of “three important elements and one largeness” for decision making, for teaching and research and for execution supervision are to be constructed with focused attention by such institutes so that the connotative development can be realized for higher education.

Key words: trace management; “three important elements and one largeness”; administrative capabilities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s

高校后勤制度反腐长效机制的构建

吴慧鋆

(南通大学 后勤党委, 江苏 南通 226019)

摘要:高校后勤的廉政风险点主要存在于大宗物资采购、工程项目管理、后勤服务合作企业选择、门面房招租等经济活动领域和后勤干部选拔任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专项管理过程中。腐败形式主要有权力寻租、打“擦边球”、集体“公贿”等。体制机制改革的不彻底、制度设计缺乏科学性、执行不力、监督软弱、惩处不到位等因素是高校后勤领域制度反腐建设的主要制约瓶颈。必须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通过强化制度设计,建立健全科学完备的制度体系;加强执行力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多管齐下,强化权力监督机制建设等措施构建高校后勤制度反腐的长效机制,保障后勤系统的规范、健康、廉洁运行。

关键词:高校后勤;制度反腐;长效机制

中图分类号:G6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8)06-0071-07

201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讲话中首次提出“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发起了新时期加强党的建设的总号角。同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调研时将“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列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从严治党”被提升到一个全新的战略高度。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1]。党的十九大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将“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之一,从八个方面对“全面从严治党”作了部署,其中,“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

高校后勤领域的反腐建设工程是高校全面从严治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高等教育办学模式、招生规模的变化,高校后勤领域以社会化改革为总方向,体制机制发生重大变革,而相应的规章制度、监督体系却没能及时跟上,致使腐败案件频发。高校后勤领域腐败案件的发生,不排除腐败人员的主观原因,但客观上与高校后勤反腐制度体系性不强、制度权威缺乏、制度保障软弱有密切关系。因此,以制度反腐为核心,构建制度反腐的长效机制,成为高校后勤反腐抓源头治本的关键。

一、高校后勤腐败发生的主要风险点与腐败形式

高校后勤是为高校的教学科研和师生生活提供保障及服务的活动、机构和人员的总称^[2],掌握着

收稿日期:2018-09-30

作者简介:吴慧鋆(1981-),女,江苏如东人,南通大学后勤党委副研究员,博士。

基金项目:中国教育后勤协会立项课题(YBKTB2018059)

较大的人、财、物的支配权。其廉政风险点主要存在于经济活动领域与专项管理过程中,腐败形式主要有权力寻租、打“擦边球”、集体“公贿”等。

(一)高校后勤领域主要廉政风险点

高效后勤部门涉及到的经济活动主要可以分为四类^①。

1.大宗物资采购(包括食堂原材料、维修消耗材料、公寓物品、劳护用品、医疗药品、文印原材料采购等)。主要风险点存在于采购领导组成员确定、招投标文件制定、招标与评审程序、合同签订、采购与交验货、监督与结算等环节中,制度的不严密很容易让别有用心者钻空子。如2009~2011年间,徐州某高校后勤服务中心膳食管理中心原副主任王孟元,在大米、酒水、肉类等食堂物资采购过程中,多次收受供应商贿赂,达5.2万余元。“拿人的手软”,王某在食堂物资招标过程中为供应商说好话打高分,在采购物资价格和质量上给供应商“行方便”。^[3]

2.工程项目管理(包括校舍修缮、道路与基础设施修缮、绿化与养护工程等)。主要风险点存在于项目立项、项目招标、合同管理、跟踪审计、验收结算等环节中,特别是制度设定的不科学,致使某些岗位的权力过于集中,而权力运行过程中缺乏有效监督,造成极大隐患。如南京财经大学原副校长刘代宁因手中掌握的权力而成为绿化公司、建筑材料等供应商眼中的“香饽饽”,在2001~2004年间,他收受江苏某建筑公司等28家单位的财物,共计人民币161.7万元。为“回报”对方,刘某在承揽工程、追加工程量、结算工程款等方面为对方大开绿灯。^[4]

3.后勤服务合作企业选择。主要风险点存在于拟合作企业性质与资质界定、合作模式选择、利益与风险分担机制、服务协议条款的拟定及执行监督、服务质量的考核以及退出机制等环节中,尤其是后勤管理者放弃“公家”监管角色,蛀国家和学校利益而中饱私囊。如四川大学原副校长安小予在2001~2013年间,利用兼任规划建设处处长、校长助理等职务之便,贪污受贿300余万元,大肆选择为其送贿的建筑公司、供应商为合作企业。^[5]

4.门面房管理。主要风险点存在于经营项目的确定、租赁对象的选择与退出机制、协议条款的拟定、经营户服务质量与诚信度考核、经营户失信处罚等环节中,尤其表现在后勤管理者对承包户不认真监管,与合作企业沆瀣一气。如徐州某高校后勤服务公司原副经理赵修平在2010~2013年间,收受十余家承包户贿赂11.5万余元,面对承租户拖延房租,既不催缴,也不按合同从承包押金中扣除,反而为其延缴房租疏通关系,致使国有资产流失。^[6]

涉及到的专项管理主要有三项:一是后勤干部选拔任用,如相关干部的推荐、班组长及相关岗位人员的选拔聘用等,其风险点主要在于制度的不严密致使跑官卖官、任人唯亲等现象发生。二是资产管理,涉及资产登记造册、运行监管、维修申报、报废申请等协助管理工作,其风险点主要在于制度的不严密致使不法分子乘机挪用、侵吞国有资产或维修资产等。三是财务管理,包括用款计划与内部的核算工作等,其风险点主要在于制度的不严密致使挪用公款、虚假账目等现象发生。如北京某大学后勤管理集团幼儿教育服务中心原财务核算员周桂兰,在2000~2003年间,利用职务便利,采用重复填写和私自涂改收据等方式,将12万余元的托补费、保育费据为己有。^[7]

(二)高校后勤领域腐败的主要形式

高校后勤部门的腐败,其表现形式主要有:

1.权力寻租。后勤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掌握的公共权力进行非生产性的寻利活动,凭借手中掌握的权力资源与其他相关利益者(外部主要有物资材料的供应商、工程承包者、合作企业商人,内部主要有职务晋升需求者)进行交易。前者以国家和学校利益置换个人或小集团利益,后者通过这种交易获得直接经济收益或隐形商业、人脉资源。如延安大学原校长惠延德的贪腐案即具有代表性。2000年,惠某

^① 目前,各高校在社会化改革的背景下,所采取的运作模式主要有自办后勤、股份公司、校企合作、服务外包四种主要模式。本文所探讨的高校后勤领域,取多数高校后勤的共性部分。

在榆林高等师范专科学校任党委书记时，经不住诱惑，收受榆林地区建筑公司第六工程处处长冯巨高、横山县建筑个体户黄文富的贿赂 15 万余元，冯某、黄某则在这场交易中获得建筑项目，收获经济利益。^[8]

2.打“擦边球”。主要指一些别有用心者将“政策”作为隐性腐败的“挡箭牌”。一是以政策执行为幌子，明修栈道、暗度陈仓。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将特定的指标或要求写入评分条件中，形成“指向性”招标，在“程序合法、操作规范”的光鲜外衣下，构建了利益输送空间。二是钻政策的空子，利用制度的边界线，如在物资采购过程中，容易分标段将项目拆分，逃避公开招标。三是在管理的方向与制衡上不够统一的现象，如在校园稳定运行与规范管理的平衡中，一些高校对到期的门面房往往采取延租、续租和谈判的形式，在规范管理上略显不足。比较典型的如 2015 年，南京市江宁区某高校财务处处长史云平、基建处处长助理林忠成、审计处处长冯晓峰在工程项目招标、项目资金支付等环节中，用“化整为零”的方式逃避招标。^[9]

3.“公贿”现象。本质是因公违法，即借集体的名义获取小集团或个人利益。高校后勤人员为了规避权力监督或出于其他目的，或请客送礼，或以各种名目为实权人物发放劳务费、咨询费等。其危害在于一是此种现象有时带着“合理合法”的面具，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有些监督部门及其相关人员误以为“公贿”是为“公”而非为“私”，是为集体发展谋利益，往往导致相关人员丧失警惕、深陷其中却后知后觉。二是接受者存在侥幸心理，认为法不责众，集体行为无法追究个人责任。如武汉大学的后勤腐败案，涉案人员多达 28 人，上至副厅级干部武汉大学后勤保障部原部长江建勤，下至后勤集团原维修队队长彭烈等，其涉案人员之多，利益链条之长，令人震惊。^[10]

二、高校后勤制度反腐长效机制建设的制约瓶颈

目前，高校后勤领域的反腐败斗争，主要体现为纪律反腐，与真正的制度反腐还有不小差距，“无制度可用”“建制度无用”“有制度不用”的现象仍然存在，体制机制改革的不彻底、制度设计缺乏科学性、执行不力、监督软弱、惩处不到位等现象是目前制约反腐制度长效机制建设的主要瓶颈。

(一) 体制机制改革不彻底

体制机制改革的不彻底是高校后勤领域腐败现象产生的重要因素。目前，高校后勤领域改革进入深水区，由于历史原因及改革中遇到的一些问题，社会化改革逐步从高潮转入了低谷，乃至在少数地区出现了停滞不前或倒退的现象。目前运行的模式主要有自办后勤与服务外包两种类型。

在自办后勤模式中，大多数高校实行的是“模拟甲乙的校内分开型”体制，双方存在职责交叉、职能范围模糊、职责定位不准的矛盾，很容易被腐败分子找到可乘之机。如在国内高校产生较大反响的武汉大学后勤腐败“窝案”，其很大部分原因在于后勤体制机制的问题。其在 2000 年合并重组之后，采取模拟的甲乙方方式运作，“根据制度设计，在定位上，后勤保障部与后勤集团是甲方和乙方的关系，甲方代表学校对乙方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然而，乙方的领导其实也是武大干部，而且级别相当高……这种甲乙方关系的主体地位不平等，实际上分而未离，存在定位不清、监督不明等问题”^[10]。学校作为甲方可以利用手中的权力调配后勤资源；后勤实体作为乙方模拟企业化运作，但又非真正意义上的企业，其内部管理既有行政管理又有企业管理，缺乏规范性。在部分服务外包或整体外包运行模式中，外包企业的逐利性同样给后勤领域的反腐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 制度设计缺乏科学性

一些高校后勤反腐制度存在分散、孤立甚至互相矛盾的地方，严重影响了制度的系统性与科学性。一是某些制度具有临时性、随意性，往往是在问题出现或是造成损失时，才被动制定，在这种被动仓促情况下制定的制度，往往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只考虑解决眼前漏洞而忽视其他隐藏的问题，致使制度执行滞后，增加了制度反腐的难度。二是某些相关制度设计分散、孤立，表现在高校后勤领域

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之间缺乏有效地衔接配合,个别甚至出现相互矛盾之处,严重影响了制度的整体功效与权威性。三是制度制定存在“泛滥”与“粗糙”两个误区。前者认为制度规定得越严越好,出台制度越多越好,要求越高越好。看似滴水不漏,面面俱到,应有尽有,实际上缺乏科学依据,没有可行性,造成“红头文件”反腐。后者制度制定原则性内容较多,框架性、宏观性的规定比较多,“有的制度从定性上规定了‘不准’,而定量上却界定不清,操作起来对‘度’的把握往往失之偏颇”^[11],对一些具体问题的界定不清楚,量化细化办法少且难以操作。

(三)制度执行不力

制度执行不力主要表现为制度布置时“雷声大”,落实时“雨点小”。一是制度本身可操作性不够强。如全程审计制度、投诉举报制度等,制定时用心良苦,但缺乏落实、细化措施,难以一以贯之地坚持下去。二是制度执行过程中受人为干扰较多,“特事特批”、“特事特办”仍不少见,减弱了制度执行的客观性、公正性,造成制度的执行效果大打折扣。

同时,高校后勤的责任追究与惩处机制也没有得到有效落实。一是责任追究不严格,当分管工作中的一个风险点演变成腐败时,有的领导干部往往会用“疏于管理”来轻松搪塞,当一个属下蜕变成腐败分子时,有的领导干部往往会用“用人失察”来抽身而退。二是惩处强度与力度不够,“以风代罚”“以罚代刑”现象较为常见,“所谓‘以风代罚’,是指把一些腐败行为视为不正之风,以党纪政纪处分了结;‘以罚代刑’是指对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腐败分子,以罚了事”^[12]。惩处不到位导致后勤反腐制度对相关人员的震慑作用得不到发挥,阻碍了反腐制度效能的发挥。

(四)制度监督软弱

在高校实际反腐过程中,监督软弱的问题比较突出。一是监督形式有待创新。高校普遍设有纪检部门,但在管理体制上受校党政的领导,其业绩考核由校党政认定,这种“被管理者”监督“管理者”的模式,阻碍了监督效率的发挥。二是监督缺乏制度规范,对监督介入的时间点及方式、方法缺乏指导。比如,“一项招投标工作,环节众多,监督从什么时候、从哪个环节开始?如果从招标工作的源头开始参与监督,有包办一切、代替行政工作之嫌;如果监督是从评标开始,监督工作只履行了表面性的工作,而不能起到真正的监督作用”^[13]。三是监督方式比较单一,难以深入。司法监督、党内监督、群众监督的作用发挥不明显。校内审计主要是传统而简单的“事后”审查,忽视了对决策权的“事前监督”“事中监督”,致使监督往往流于形式。

三、高校后勤制度反腐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路径

高校后勤制度反腐的长效机制建设应进一步深化后勤领域社会化改革,使得高校后勤体制机制与市场经济、学校办学规模、社会发展变化的形势相适应。对已经成熟的独立法人企业,应注重规范剥离与引导同步。对服务外包类,高校应强化对引进企业的资质选拔,定期对后勤实体进行财务考核及服务质量测评,加强契约管理。

高校应从宏观管理角度,将后勤反腐制度建设作为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高校管理体制、机制问题……高校后勤的教育属性、改革区域性、后勤改革理论支撑、人事制度、高校资产管理等系列问题”^[14]给予全局设计,注重制度设计的整体性与联动性,使得后勤反腐制度与学校相关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宏观制度相匹配。

从微观层面看,高校后勤制度反腐长效机制建设包括制度体系、执行机制、监督机制三个主要环节。其中,完备的制度体系是制度反腐长效机制建设的基础,不打折扣的执行机制是制度反腐长效机制建设的关键,强有力的监督机制是制度反腐长效机制建设的保障。

(一)强化制度设计,建立健全科学完备的制度体系

通过细化过程管理与专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完备的制度体系,打牢制度反腐的基础,使得制度

反腐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第一,健全过程管理的制度体系。

(1)健全决策制度。坚持民主决策,坚决贯彻执行民主决策强制性机制,凡与“三重一大”相关的事项(指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都要经过严格的民主程序讨论决策,不能让民主流于形式,成为隐性腐败的挡箭牌。

(2)规范招投标行为。一是依据招投标法对大宗物资采购、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关键环节制定详细的对策性制度;二是严把资质审查关、招投标程序关、投标文件编制关、执行监督关;物资采购等重点环节应当公示公开;三是对串通投标、破坏招标的行为制定明确的性质界定与罚则,通过严格的操作规范,细化、落实招投标法,让投机钻营者无处遁形。

(3)严格合同管理制度。根据自身发展特点建立系列合同管理制度,以严格的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大宗物资采购、工程项目管理、合作企业选择、门面房管理等经济活动。设置专门的合同管理岗位,聘用有专业素质的人员,“将合同管理人员的责任细化到每一个合同签订步骤,使每一级合同管理人员都能严格按照合同管理”^[16]。

(4)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合作企业进行师生满意度调查,对其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情况、资质等进行分类考核,利用数据平台建立诚信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实现资源共享,真正起到优胜劣汰的作用。

(5)严格实施政务公开制度。严格实行校务公开和公示制度,“重点项目借助审计、监察实施外力监控,做到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的规范化、透明化和公开化”^[17],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规范权力的运行程序,防止出现幕后腐败现象。

第二,健全专项管理的制度体系。

(1)严格执行干部选任制度。一是公开选拔、竞争上岗,选拔程序科学化、法制化;强化干部任前公示,保证全校教职工有参与权、知晓权、监督权;二是建立用人失察失误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的监督,实现从“领导点兵”向“制度选人”的转变;三是全面推行重要岗位轮岗制度,在物资采购、维修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等要害部位的领导或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应定期交流,根据需要,可提前轮换。避免因“熟”致“漏”,形成腐败链条,从“人”的因素上杜绝腐败隐患。

(2)严格执行相关资产管理制度。首先,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的规范管理,联合财务、国资、后勤等部门,发挥财务、国资等部门的专业性,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进行后勤国有资产评估,形成管理合力。其次,厘清责、权、利关系,对非经营性资产向经营性资产转移制定具体政策。无论是托管还是外包,独立法人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必须担负保值或增值责任,对资产流失的情况,需追究法律责任。

(3)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主要是针对财务运行的环节和涉及财务运行的人员加强管控。一是增强资金决策使用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财务开支必须有详细的预算方案与计划,经专题会议讨论通过方可实施;二是把好经费管理关,重点项目的资金支付严格依照合同规定的数额、时间与方式进行;三是经费报销须有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人、证明人与科室领导签字、财务审核、分管领导审批等完整环节,坚持“谁签字谁负责”原则,严厉查处转嫁开支、发票作假等行为;四是后勤采购人员进行合理的权力分解,明确职责范围,定期进行财与物核对,杜绝虚假账目、挪用公款等贪腐行为。

(二)加强执行力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

反腐制度的效能发挥,关键在于执行,必须将制度执行放在更加突出和关键的位置。一是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形成后勤部门负责人、分管处长、各科室负责人、具体项目负责人职责明确的廉政责任制网络,严格执行责任分解、考核、追究制度。二是将制度反腐的具体条款融入到后勤领域权力运行与具体的工作环节中,细化管理流程,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与执行效能,确保政令畅通。三是定期对后勤部门的制度反腐工作进行阶段性检查和督促,实现监督检查的常态化,切实落实限时办结制度,做到快

速反应,及时纠正。

有效的惩处,能加大腐败分子的犯罪成本,使得腐败分子在经济与政治上付出双重代价,增加其政治、经济、心理压力,从而震慑犯罪遏制腐败。因此,应进一步完善依法惩治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对违纪违法案件责任人要进行严肃的责任追究。一是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纠,实现腐败行为“零容忍”与后勤干部选拔任用“一票否决”制。二是健全问责机制,包括首问负责制、决策失误问责、用人失察问责等,对“窜出笼子”的权力,严肃处理。三是加大打击力度,对涉及刑事犯罪的案件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切断腐败分子逃脱法律处罚的通道,对违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的,坚决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三)多管齐下,完善权力监督机制

监督权力如何行使,直接影响制度反腐的效率与效果。完善权力监督机制建设,一是植根高校行政管理生态,建立后勤系统与纪检职能部门的联动关系,正确理解监督与被监督、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将目标统一到反腐斗争全局与学校事业发展大局上来。二是规范监督方式方法与过程。对重点环节,特别对“三重一大”的执行要加强监督,“针对决策环节,进行过程细分,保证决策全面、优化、严谨,通过风险前置审查和决策备案,注重痕迹管理的应用,将风险防控因子提前或同步植入重大改革或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18]。三是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监督,将后勤人、财、物权力集中的岗位和关键环节纳入重点监控管理范畴。在经济活动上,重点抓好项目立项与招标验收、核算等校内审计过程;在专项管理上,建立和完善廉政风险信访举报初核制度,开展中层干部的离任审计。四是构建立体监督网络。建立司法、行业、党内、审计与舆论“五位一体”的立体监督网络。

总之,要通过党政共同负责及联席会议制度实现党内监督;通过对采购、项目管理、招投标等经济行为与干部选拔任用等动态管理进行行政监督;通过党务、政务公开及重大事项报告制,落实民主监督,从而“充分发挥检查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优势和教育系统以及相关行业的部门优势,多管齐下,惩防并举”^[19],形成党内党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监督合力,杜绝滥用权力的腐败现象发生。

全面从严治党对高校后勤反腐败斗争提出了新的要求。从高校后勤发展实际来看,制度反腐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只有进一步加快后勤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科学完备的制度体系,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完善权力监督体系,构建制度反腐的长效机制,才能夯实“不能腐”的篱笆,催生“不敢腐”“不想腐”的联动效应,以规范、健康、廉洁、高效的运行实现后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为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组织部研究室.全面从严治党 铸造伟大事业坚强领导核心[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16:1.
- [2] 于会权.试论高校后勤领域腐败问题的治理路径[J].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6(3):13-15.
- [3] 江苏某高校后勤管理科长被公诉 今年已有 2 名获刑[N].法制日报,2012-12-13(3).
- [4] 吴忠键,等.关于加强高校廉政文化建设的思考[G]// 中国监察学会电力分会.全国电力行业纪检监察论文选.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06:206.
- [5] 徐晓宗,罗本彬.高校基建维修工程风险防范机制构建研究[J].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17(3):109-113.
- [6] 蒋玉玲.关于治理高校商业贿赂的思考[J].河北广播电视台大学学报,2013(5):82-84.
- [7] 教育系统职务犯罪警示教育案例选编[EB/OL].(2009-11-26)[2018-09-20].<http://jjc.wxyc.edu.cn/default.php?do=detail&mod=article&tid=116>.
- [8] 张光忠,等.我国高校领导腐败的三大“病灶”[G]// 中国高等学校资金安全研究报告.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422.
- [9] 一高校三处长受贿 后勤部门成重灾区[EB/OL].(2016-12-24)[2018-09-20].<http://jiangsu.sina.com.cn/news/s/2016-12-24/detail-ifxyxury8349270.shtml>.

- [10] 武汉大学后勤窝案 [EB/OL]. (2010-12-10)[2018-09-20].<http://baike.baidu.com/item/%E6%AD%A6%E6%B1%89%E5%A4%A7%E5%AD%A6%E5%90%8E%E5%8B%A4%E7%AA%9D%E6%A1%88/12650100>.
- [11] 刘京美.高等院校职务犯罪防控研究[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9:244.
- [12] 李文生.腐败防治论[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29-30.
- [13] 刘望洲,骆家宽.浅谈高校反腐制度建设[G]/丁振国,尚保建.高校反腐倡廉论丛.武汉: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2006:160-180.
- [14] 徐振岐.我国高校后勤改革理论与实践探索[M].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10:26-27.
- [15] 徐州某高校两名后勤干部采购“柴米油盐”受贿获刑[EB/OL].(2012-12-31)[2018-09-20].<http://fanfu.people.com.cn/n/2012/1213/c64371-19881701.html>.
- [16] 张酉.某央企XA公司的合同管理改进研究[D].西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16:26.
- [17] 范春梅.高校廉政风险防范管理的实践与思考[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0(1):83-86.
- [18] 刘爱英.高校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思考[J].高教论坛,2014(4):90-93.
- [19] 林建坤.论高校后勤领域权力制约与反腐机制建设[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0:46.

责任编辑 王学青

Construction of a Long-Term Anti-Corruption Mechanism in the Logistics Depart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s

WU Huiyun (Party Committee of Department of Logistics,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19, Jiangsu, China)

Abstract: Integrity risk points in the logistics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s are mainly found in large-scale procurement of materials,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the choice of cooperation enterprises in the department, renting of commercial houses and similar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in the choice and assignment of cadres, financial management, asset management and other processes of special management. Corruption comes in forms of renting of power, haggling over regulations, and collective bribery, etc. The bottleneck restric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nti-corruption in this area is formed with the incomplete reform of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the lack of scientific quality in the design of the system, feeble execution, fragile supervision, absence of punishment, etc. Reforms with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must be further deepened, a scientific and holistic system of regulations to be established by means of a strengthened system of regulations; Execution is to be further enforced with a consummate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Multiple measures are to be taken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power-supervision mechanism. A long-term mechanism for anti-corruption in the area is to be constructed in the application of such measures to guarantee the regulated, sound and honest operation of the logistics department.

Key words: logistics depart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s; anti-corruption by means of the system; long-term mechanism

中国传统孝道文化的廉政价值考量

黄丽娟

(南通大学 管理学院, 江苏 南通 226019)

摘要:挖掘传统孝道文化中的有益资源,有利于提高党员干部的道德水平,形成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良好社会氛围,推进当前的党风廉政建设。但孝与廉之间仅是一种间接的关联,如果没有相关制度措施提供保障,不与完善制度、强化监督相结合,那以孝促廉的作用必然是有限的。除了弘扬中国传统孝道文化,发挥其积极作用外,我们更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弘扬民主平等、公开公正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诚实守信、勤劳节俭等传统美德,实现其创造性转换与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廉政文化的生命力、吸引力,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深入开展。

关键词:孝道文化;廉政价值;以孝促廉

中图分类号:D6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8)06-0078-07

孝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之一,备受国人关注和青睐。一些人主张以孝促廉,以孝成廉,那么如何科学理解孝和廉的精神实质及其相互关系,孝本身是否包含有廉的价值,“孝廉文化”是否存在,我们在推进反腐败和廉政建设的过程中又应当如何评价孝道文化,发挥其积极作用呢?显然,回答这一问题既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又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一、先秦孝道观念的产生与演变

孝是中国古代重要的伦理准则,也是中华文化的本源之一,在中国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谢幼伟先生曾指出:“中国社会是彻始彻终为孝这一概念所支配的社会。中国社会是以孝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1]

作为一个道德概念,“孝”在中国由来已久,源远流长。早在商代卜辞中就出现了“上父下子”的象形文字“孝”。《尔雅·释训》云:“善父母为孝,善兄弟为友。”^[2]《礼记·祭统》云:“孝者,畜也,畜养也。”汉代许慎所著《说文解字·老部》将“孝”字解释为:“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3]显然,孝就是子女基于感激父母的养育之恩的朴素情感,而爱父母、赡养父母、顺承父母的行为。

收稿日期:2018-10-26

作者简介:黄丽娟(1979-),女,江苏南通人,南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

基金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2018SJZDI017);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科研启动基金项目(18WB06)

孝在中国经历了一个内容不断丰富，并逐步赋予政治色彩，从纯粹的家庭伦理演变成兼具政治伦理，附着了仁、义、礼等政治要求的过程。

先秦儒家思想家们对孝十分重视，对其内涵和要求进行了阐释。

孔子是儒家的开创者，他十分重视孝，并在多种场合对其进行了解读和诠释。《论语》中记录有孔子对孝的大量的论述。孔子孝道思想的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将孝与礼、仁等结合起来。当孟懿子问什么是孝时，孔子回答说是无违，即不违反父母的意愿，在其生、死、葬、祭各个环节都要不违背“礼”，做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论语·为政》）二是强调对父母要敬。当子游问孝时，孔子采用了反问的句式：“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14]认为如果把“孝”仅仅看成是从经济上供养父母，未免层次太低，反问犬马也能得到人们的饲养，那与饲养犬马有何区别呢？因此强调孝不仅仅要从物质上满足老人、赡养老人，而且要对父母尊敬，使其体面、有尊严。因为“敬”属于高层次的孝，一般人难以达到，所以当子夏问孝时，子曰：“色难。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撰。曾是以孝乎？”在孔子看来，有事情，儿女替父母去办理，有酒食先让父母吃，这些都容易做到，最难的是“敬”，因为只有做到“敬”，才能真正达到“孝”的较高境界。孔子云：“武王、周公，其达孝矣乎！夫孝者，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践其位，行其礼，奏其乐，敬其所尊，爱其所亲，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礼记·中庸》）三是把孝提高到立身之本的高度。“孝悌者也，其为人之本欤？”（《论语·学而》）这就是说，人是天地之中最为贵重的东西，而人之所以是人，最为重要的是人能行孝，孝为做人之本。

曾子上承孔子，下启思孟，在儒家思想的传承中有着重要的地位。他认为孝包括了精神和物质两个层面，二者缺一不可。孝有不同的层次：“大孝尊亲；其次不辱；其下能养”。（《礼记·祭文》）其中赡养父母只是起码的孝，只有做到“不辱”和“尊亲”才是更高层次的孝。曾子认为作为人子，能养之孝是小孝，使自己的父母不蒙受耻辱是一般的孝，真正的大孝是立身兴业，用积极的嘉言善行，成就一番事业，做到“立言、立德、立功”三不朽，能使父母受人尊重并感到荣耀，并扬名后世，光耀门庭。曾子还把孝视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宇宙普遍准则，认为：“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横乎四海，施诸后世而无朝夕，推而放诸东海而准，推而放诸西海而准，推而放诸南海而准，推而放诸北海而准。”（《礼记·祭文》）

孟子被称为亚圣，是先秦儒家思想的又一主要代表人物。孟子认为孝就是要“善事父母”。那么如何去做呢？一是要顺亲，即不违背其意愿，对此他特别推崇虞舜，说“不得乎亲，不可以为人；不顺乎亲，不可以为人子。舜尽事亲之道而瞽瞍底豫，瞽瞍底豫而天下化，瞽瞍底豫而天下之为父子者定，此之谓大孝”。（《孟子·离娄上·第二十八章》）二是要不失其身，即保持良好的操守，说：“事，孰为大？事亲为大；守，孰为大？守身为大。不失其身而能事其亲者，吾闻之矣；失其身而能事其亲者，吾未之闻也。孰不为事？事亲，事之本也；孰不为守？守身，守之本也。”（《孟子·离娄上·第十九章》）三是要养志，即要有远大的理想和追求。孟子说，“……若曾子，则可谓养志也，事亲若曾子者，可也。”（《孟子·离娄上·第十九章》）孟子还从反面列举了不孝的五种类型，指出：“惰其四支，不顾父母之养，一不孝也；博奕好饮酒，不顾父母之养，二不孝也；好货财，私妻子，不顾父母之养，三不孝也；从耳目之欲，以为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斗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孟子·离娄下·第三十章》）。

二、汉以后孝道的异化与僵化

西汉以后，孝的地位进一步提高，孝的内容在进一步充实、细化的同时开始从私德进入公共领域，与忠君等现实政治要求紧密结合，成为巩固中央集权和君主专制统治的重要工具。

一是对先秦思想家关于孝的观点加以演绎细化，使孝的要求更加丰富具体，也具有可操作性。《孝经·纪孝行章第十》云，孔子曰：“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

则致其严，五者备矣，然后能事亲。^[5]只有这五个方面做到了，才大致算得上为父母尽了孝道。

二是将孝道与仁义忠信等其他儒家观念范畴结合起来。众所周知，《大戴礼记》亦名《大戴礼》、《大戴记》，因传言其成书于西汉末礼学家戴德（世称大戴）之手，故而得名，实为东汉中期大戴后学为传习《士礼》（即今《仪礼》前身）而编定。该书把曾子说成是孝的楷模，把孝列为道德教化的本源之一，说：“民之本教曰孝。夫仁者，仁此者也；义者，义此者也；忠者，忠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礼者，礼此者也；行者，行此者也；强者，强此者也。”（《大戴礼记·曾子大孝》）特别是把私德的孝道与公德结合起来，把忠君列为孝道的固有内容，说：“事君不忠，非孝也；任官不敬，非孝也”，“移孝入忠”，所谓“家之孝子，国之忠臣”，将孝道上升到政治层面，为现实政治服务，成为维护专制统治的思想武器。

三是把孝道提高到至高无上的地位。《汉书·艺文志》云：“夫孝，天之经，地之义，民之行也”。《孝经》云：“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人之行，莫大于孝……圣人之德又何加于孝乎。”（《孝经·圣治》）。孝既是人之为人的基本要求、道德养成的基础工程，也是天经地义的原则。汉代还出现了《二十四孝图》等通俗读物和图画，使重孝、践孝从精英阶层走向民间，走上通俗化、平民化的道路，成为引领社会习俗的有力工具。

四是出台孝廉制度，使孝行功利化。汉代君主标榜“以孝治天下”，对孝顺父母的善行予以表彰，还将孝道放到与廉洁同等重要的位置，纳入官员选拔和考核的范畴，成为重要的衡量指标。西汉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年），汉武帝采纳董仲舒建议，实行孝廉制度，诏令各郡国每年察举“孝顺亲长”者一人、“廉能正直”者一人，以为官员候选，从而把孝道从传统社会中最重要的私德—家庭美德引入公共领域，作为官吏选拔和升迁的必要条件和重要标准，从而在汉代初期和中期，形成了一股追求廉洁、注重名节的社会风气。^[6]但由于孝道成为进入仕途的前提条件，因此，在中国官本位的社会环境中，孝不再是原先质朴的子女对父祖长辈的那种发自肺腑的尊敬爱戴，开始与升官发财联系起来，掺杂了功利的色彩，甚至成为少数奔竞之徒的敲门砖，于是伪孝和愚孝现象应运而生。

五是孝道开始绝对化和僵化。先秦的孝尚存在一定的平等色彩，如将子孝与父慈相对应，互为条件。作为与孟子齐名的儒家思想的又一代表人物，荀子就认为，“入孝出悌，人之小行也。上顺下笃，人之中行也。从道不从君，从义不从父，人之大行也”，孝不是无条件的，必须以义为原则，明乎“从不从之义”，“故可以从而不从，是不孝也；未可以从而从，是不衷（忠）也；明于从不从之义，而能致恭敬、端悫以慎行之，则可谓大孝矣。”^[7]孝也是建立在父慈的基础上的，还包括对父母过错的批评，如果对父母的过错不进行批评，就可能“陷亲于大恶”，那可谓是对父母的最大不孝。汉代之后，正常的父子关系被扭曲，孝道逐渐绝对化，走上歧途，出现了赞扬愚孝的孝子图，甚至出现了三纲中所谓“君要臣死臣不能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的做法。《后汉书》开始有意识地褒奖孝子孝行，《晋书·孝友传》明确为孝子立传。

三、以孝促廉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有益尝试

世界上许多宗教都对孝道十分推崇。基督教把“孝”称为众德之首、人伦之先，在《摩西十诫》中就有关于孝敬父母的诫命；伊斯兰教把尊老敬老看作是“万善之首”。因此，英国哲学家罗素认为“孝道并不是中国人独有，它是某个文化阶段全世界共有的现象”^[8]。不过，比较而言，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中国传统文化对孝的重视程度，却是其他文化望尘莫及的。孙中山先生在《三民主义》中说：“讲到‘孝’字，我们中国尤为特长，尤其比各国进步得多。《孝经》所讲‘孝’字几乎无所不包，无所不至。现在世界中最文明的国家讲到‘孝’字，还没有像中国讲得这么完全，所以‘孝’字更是不能不要的。国民在民国之内，要能够把忠孝二字讲到极点，国家便自然可以强盛。”^[9]

改革开放后，特别是进入新世纪后，人们开始重新审视传统孝道文化，出现了研究孝文化的热潮。有学者认为，“孝廉文化”既体现在廉政理念的树立上，也体现在廉洁从政的行为规范上，其核心价值

观是务实、为民、清廉；“孝廉文化”是以廉政为思想内涵，以孝文化为表现形式的一种文化，是廉政建设与孝文化建设相结合的产物；“孝廉文化”在中华文明中具有本源、本根的地位，不懂孝廉文化，就难以理解中国历史的变动；“孝廉文化”反映了人们对清明政治和廉洁社会的总体认识、基本理念和精神追求，其精神意蕴包括四个方面：仁爱、尊亲是孝廉文化的核心，敬业、守信是孝廉文化的特质，清正、为民是孝廉文化的精髓，崇德、和谐是孝廉文化的旨归。^[10]学者们试图挖掘“孝廉文化”中有益于当代社会建设的价值，实现其现代转换，发挥其在构建和睦家庭、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1994年，湖北省孝感市成立了孝感中华孝文化研究会。2001年3月中国孝文化学术研讨会在成都召开，会后巴蜀书社出版了由万本根、陈德述主编的论文集——《中华孝道文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与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强调要“积极借鉴我国历史上优秀廉政文化，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11]。一些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大胆尝试挖掘传统文化中的廉政资源，推进廉政文化建设。重庆市大足区挖掘本市世界文化遗产——大足石刻中蕴涵的廉政文化资源，并将其与旅游开发以及党员干部教育、青少年教育、民众教育深度融合，“使旅游成为思想的一次熏陶，让参观变成心灵的一次净化，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还把大足石刻中包含的义礼规制、修身持进、警示惩治等内容编写成《警世图语——大足石刻廉洁文化读本》，开设《大足石刻廉政文化与干部作风建设》《借大足石刻廉政文化之魂，锻造清正廉洁干部队伍》《感悟大足石刻德教精髓，传播家庭助廉的正能量》《彰显石刻廉洁文化精髓，争做建设清廉大足典范》等特色党课，到各单位宣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12]

笔者认为，弘扬孝的美德对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确有裨益。

首先，“孝”能促进道德建设，进而有助于“廉”洁品德的形成。“孝”所蕴含的人伦观念，是中国传统道德的基础，而其他的道德规范都是由此引申、演绎、发展而来。“夫孝，德之本也，故教之所由生也。”（《孝经·开宗明义》）通过孝道的培养，能促进官员修身养性，提高道德修养，从而间接促进廉德的形成。因此，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孝”能促“廉”。

其次，只有“廉”才能保“孝”。《礼记》中说，孝就是要“慎行其身，不遗父母恶名。”《孝经》也说：“大孝尊亲，其次不辱”“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孝经·开宗明义》）。只有孝才能成就事业，使父母受到社会的尊重并为此感到荣耀。相反，如果行为失范，贪污腐败，违法犯罪，则父母就会时刻处于担惊受怕、惶恐不安的状态，难以做到“不忧不辱”，而一旦东窗事发，事情败露，则不仅本人声誉扫地，人财两空，也会使父母因此受辱。因此可以说，只有“廉才”能“保孝”。

再次，只有廉洁从政才能尽“孝”。只有廉洁，才能保证官员一生平安，能够行孝。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随着法律法规的逐步健全，监督体系的日益完善，贪腐被发现和查处的几率日益增加，因此，如果违法犯罪，很可能会锒铛入狱，不仅失去了人身的自由，也难以孝敬父母。

第四，我国古今不乏以孝促廉的成功案例。我国自古就流传着一些以孝促廉的故事，著名的有“田母拒金”“陶母退鱼”等。传说战国时期，齐相田稷无奈接收下属的黄金，回家后献给母亲，田母斥其行为让人痛心。田稷听后羞愧万分，先将百金如数退还，又到朝廷坦陈过错，请求处理。齐宣王听后称赞不已，并诏令天下学习田母廉洁教子的义举。^[13]湖北省孝感市“注重从传统孝文化中挖掘廉政资源，大力弘扬孝廉本根文化，激励党员干部养成以孝促廉、以心养廉、以孝为美、以廉为荣的良好风尚，拓展了廉政教育方式，丰富了廉政文化内涵，为全省廉政文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14]广东省南雄市认真开展以孝促廉活动，并将“孝”的研究成果直接应用于反腐倡廉工作实践，收到了良好的效果。^[15]

四、科学评估传统孝道文化的廉政价值

正如专家指出的，“以孝文化为根基的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是廉政文化植根的沃土，在当今仍具

有强大的生命力和积极的导向作用”^[16]。但“以孝促廉”很难说是“实现廉洁自律的最佳手段”^[17],对孝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作用也不能作过高期望。

首先,孝文化本身并不具有廉政的内容。《孝经》和《二十四孝图》是孝文化的集中代表,在孝文化中影响最大,因此要实事求是、科学地衡量孝文化中蕴涵的廉政价值,不能不从其说起。《孝经》是儒家典籍中唯一一部专门论孝的经典,全书共十八章,先在《开宗明义篇》中明确界定了不同阅历、不同能力的人行孝的三重境界,强调“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并说:“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孝经·开宗明义》),接着分五个章节论述了不同等级的人行孝的五个层次,即“天子之孝”“诸侯之孝”“卿大夫之孝”“士之孝”“庶人之孝”。其中天子之孝在于“爱敬尽于其事亲,而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士之孝在于“忠顺事上,保禄位,守祭祀”;庶人之孝“应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谨身节用,以养父母”。第七至第十八章分别为三才章第七、孝治章第八、圣治章第九、纪孝行章第十(本章明确了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侍奉双亲时要做到的“五要”,即“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五刑章第十一、广要道章第十二、广至德章第十三、广扬名章第十四、谏诤章第十五、感应章第十六、事君章第十七、丧亲章第十八,主要标示实践孝亲的法则与途径。《孝经》共1799字,集中阐述了孝道的方方面面,但通篇没有一个廉字,也没有直接阐述廉或与廉相关的内容,因此很难说其在廉政思想建设方面有多少价值。

如果说《孝经》作为儒家经典,出自文人之手,代表官方、正统对孝道的解读,那么《二十四孝图》则是封建统治者在民间宣传孝道的鲜活生动、流传甚广影响深远的通俗读物。^[18]孝子图自汉代开始出现,到宋元时期定型,较有代表性的有清代王素绘的《二十四孝图册》和已故国画大师陈少梅的《二十四孝图》等。二十四孝具体包括(三代·虞舜)孝感动天、(周)老莱子年老仍装孩子戏彩娱亲、(周)剡子披鹿皮取鹿乳奉亲、(周)仲由自食野菜为亲负米、(周)曾参与母亲心灵相通啮指心痛、(周)闵损自己受冻却单衣顺母、(汉)文帝亲尝汤药、(汉)蔡顺拾葚供亲、(汉)郭巨为母埋儿、(汉)董永卖身葬父、(汉)丁兰刻木事亲、(汉)姜诗夫妇行孝涌泉跃鲤、(后汉)陆绩怀桔遗亲、(后汉)黄香扇枕温衾、(后汉)江革行佣供母、(魏)王裒闻雷泣墓、(晋)孟宗为母治病哭竹生笋、(晋)王祥不计前嫌为继母卧冰求鲤、(晋)杨香扼虎救父、(晋)吴猛为父赤身恣蚊饱血、(南齐)庚黔娄为父病尝粪心忧、(唐)崔山南乳姑不怠、(宋)朱寿昌弃官寻母、(宋)黄庭坚亲涤溺器。

对于二十四孝包括哪些孝子,有不同的版本。《二十四孝别录》概括为:(周)文王姬昌)寝门三朝、(汉)曹娥投江觅父、(汉)颜乌乌助成坟、(后汉·赵娥)手刃仇人、(汉)茅容鸡不供客、(三国蜀汉·李余)图像公廷、(三国魏)王修丧母邻里罢社、(晋)王览护兄感母、(晋)陶侃不违酒约、(晋)赵景真闻耕辍诵、(晋)裴秀使客敬母、(汉)韩伯俞受杖感衰、(齐)宣都王铿梦遇慈亲、(隋)花木兰代父从征、(唐)许法慎母病不乳、(唐)王少玄洒血认骸、(宋)包拯登第不仕、(宋)朱熹幼通孝经、(宋)王溥朝服侍立、(宋)崔人勇叱木成马、(宋)都昌孀妇吴氏天锡奇钱、(宋)徐积践地避石、(元)丽水祝公荣伏柩灭火、(明)杨士奇私祭木主。

显然,无论是《二十四孝图》还是《别录》,均无一专门涉及到廉,也看不出这些孝子是否廉洁,或者孝对廉洁有了促进作用,其中倒是有不少宣扬天人感应、荒唐离奇的虚妄故事,如《涌泉跃鲤》《哭竹生笋》《乌助成坟》等,有的则背离了科学常识和人的正常心理状态,如《卧冰求鲤》《戏彩娱亲》《割股奉亲》,而“郭巨埋儿”更是泯灭天性、残杀无辜的罪恶行径,充分表现出中国古代孝道的负面作用。

其次,孔孟等思想家们在论述孝道时并未直接涉及廉,或者得出孝能产生廉的结论。如前所述,曾子在儒家思想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其思想内容极其丰富而广泛。但在曾子广博的思想内容中,有关孝的论述比较多,而关于“廉”这个字的直接叙述基本没有。^[19]

再次,“孝廉”只是孝与廉的物理组合,其结构正如衣冠、鞋帽一样,孝与廉之间并无直接的内在的因果联系。孝与廉虽然都是中国传统美德的重要内容,都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理念,但分属官员的

私人道德和公职道德,存在巨大的差异,它们是彼此独立的,并未产生直接的勾连。“孝”是“廉”的基础,可做到“孝”不一定就能“廉”。中国汉以后历代统治者都看很重孝道,不少标榜以孝治天下,但吏治并未因此清明,著名学者王亚南曾愤激地指出,中国的二十四史,“实是一部贪污史”^[20]。现实生活中也存在非常“孝”却不“廉”的腐败分子,譬如江西省原副省长胡长清就是典型。他每年要写信给岳父母,每次回来都要买东西、送岳父母上医院检查身体,似乎大尽孝道,但与此同时却大肆腐败。所以,“孝”与“廉”之间不存在逻辑关系,前者既非后者的必要条件,也非其充分条件。“迄今为止,并没有科学的实证研究证明孝廉之间存在高度的正相关性;决策者和支持者也只是通过类比推理和极富伦理色彩的论断来‘论证’其观点,少有的一些个案例证也缺乏逻辑。”^[21]由于孝与廉之间仅是一种间接关系,不能说私域中的孝一定能够带来公域中的廉,一个孝子未必就是“清白磊落廉洁之士”^[22]。从现实看,假如“孝”真能“外推”出“廉”,而中国人如此重视“孝”、实际孝行水平至少超过世界平均水平,那么,中国官员的清廉指数应该很高。然而,事实是,在透明国际清廉指数(CPI)排名中,中国却常常在平均值之下。显然,弘扬孝道对促进廉洁品德和廉政行为积极作用是有限的。

五、结语

“孝”自古以来受到中外思想家的青睐和社会的赞誉,在中国更有着崇高的地位和肥沃的土壤。中国传统文化本质上可称为“孝的文化”^[23]。挖掘和弘扬孝文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道德水平,增强其忠于事业、爱岗敬业的责任感和亲民、爱民的优秀品质,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也有益于干部用好自己手中的权力,形成健康的社会氛围和良好的政治生态。

但是,对孝、廉的内涵应准确理解,切忌望文生义,产生误读。^[24]将孝与廉结合是一些地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结合本地资源,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大胆尝试。尽管孝有可能会导致廉,但是,如果没有相关制度、措施,不能与完善制度、强化监督相结合,仅仅通过孝来促进廉,其作用必然是有限的,因此,对“以孝养廉”作用的估计必须实事求是,不应过分夸大,或寄予不切实际的过高希望。^[24]

除了弘扬孝文化,发挥其积极作用外,我们更要转变观念,创新思路,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化进程,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倡导民主平等、公平公正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诚实守信、勤劳节俭等传统美德,实现其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创造性转换与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中华文化的软实力,增强廉政文化的生命力、吸引力,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深入开展。

参考文献:

- [1] 谢幼伟.孝与中国社会[M]// 理性与生命——当代新儒学文萃(一).上海:上海书店,1994:509.
- [2] 尔雅·释训[M].郭璞,注解.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1:8.
- [3] 许慎.说文解字[M].段玉裁,注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398.
- [4] 李浴华.论语·大学·中庸[M].马银华,注解.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6:10.
- [5] 汪受宽,金良年.孝经·大学·中庸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50.
- [6] 刘永春,刘洋.论汉代孝廉制度的历史演变及其当代启示[J].理论界,2016(1):78-82.
- [7] 王先谦.荀子集解·子道[M].北京:中华书局,1988:529.
- [8] 罗素.中国问题[M].秦悦,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6:30.
- [9] 孙中山.三民主义[M].北京:东方出版社,2014:65.
- [10] 肖波,李上文.首届中国(孝感)孝廉文化研讨会学术综述[J].湖北工程学院学报,2013(2):5-10.
- [11]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积极借鉴我国历史上优秀廉政文化 不断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N].人民日报,2013-04-20(001).
- [12] 戈渝生.用孝廉文化正党风淳民风[N].学习时报,2016-08-08(008).

- [13] 陈继儒.小窗幽记[M].吉林:时代文艺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2011:216.
- [14] 弘扬孝廉文化 促进社会清明——首届中国(孝感)孝廉文化研讨会观点摘要[N].光明日报,2012-12-26.
- [15] 郭玉华.论当代孝廉文化建设与反腐倡廉[J].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5(3):88-91.
- [16] 韩锐,李景平.孝廉文化的内涵及其时代价值[N].光明日报,2012-12-30(007).
- [17] 秦正为.孝廉文化与党风廉政建设[J].湖北工程学院学报,2013(4):5-9.
- [18] 黄宛峰,黄炜伟.《孝经》与孝文化[M].杭州:杭州出版社,2011:48-49.
- [19] 李仁君.曾子孝廉思想探微[J].沧桑,2014(5):73-75.
- [20]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94.
- [21] 李春成.比较中西两种思维模式的孝廉关系论[J].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3(5):67-73.
- [22]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M].上海:学林出版社,1987:307.
- [23] 蒋政.中国古典文献中“廉”字的用法[J].廉政文化研究,2018(4):80-85.
- [24] 杨海军,强以华.试论儒家伦理中的孝、廉及其相互关系[J].理论月刊,2013(5):61-64.

责任编辑 王学青

Consideration of the Clean Governance Value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of Filial Piety

HUANG Lijuan (School of Management,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19, Jiangsu, China)

Abstract: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beneficial resources in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of filial piety benefits the improvement of moral standards of Party-member cadres, the formation of a social environment favoring integrity and opposing corruption, and the promotion of the contemporary construction of anti-corruption and clean governance. However,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lial piety and honesty is only an indirect one, the role of filial piety in promoting honesty will be limited if there is no relevant system and measures, or when there is no connection with a consummated system and with strengthened supervision. Aside from the promotion of traditional filial piety and having it exert its positive functions, reform of political system, propagation of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of democracy, equality, openness and impartiality, and inheritance of the traditional virtues of integrity, faithfulness, diligence and frugality are to be promoted for their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so that the vitality and attraction of the clean governance culture can be continuously strengthened, the construction of Party style and clean governance can be further promoted.

Key words: filial piety culture; clean governance values; promoting clean governance with filial piety

义门郑氏的礼法实践及其当代启示

施贤明

(南通大学 文学院, 江苏 南通 226019)

摘要:浦江义门郑氏家族文化的内容结构体现为诚心正意、尚廉主德的立身品格,孝悌为本、敬宗收族的家族道义,广施仁爱、赈济乡里的睦邻意识,廉洁奉公、执政为民的政治操守。其实践路径在于:以礼仪与教化强化道德自觉,自律自治与协作监督并重,始终抱持与时俱进的通变思维。囿于历史的局限性,义门郑氏的礼法实践在价值取向、族人参与及规则约束等方面还存有不足。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文化建设在汲取传统家范智慧之时,需根据时代要求赋予其新的内涵,进行创造性转化。

关键词:义门郑氏;礼法实践;家范

中图分类号:B8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9170(2018)06-0085-06

义门,以累世同居、同财共爨为基本特征。正史《孝友(义)传》共载录约190家义门,其中,历宋元明三朝的浦江郑氏同居世次之久远、规模之大、家族组织之严密首屈一指,屡蒙朝廷旌表。

坐落于浙江省浦江县东部郑宅古镇的郑氏宗祠,旁门檐上高悬明太祖敕封的“江南第一家”匾,门旁左侧墙壁上书“耕”“忠信孝悌”,右侧则是“读”“礼义廉耻”。沧桑凝重的十个大字正是郑氏孝义家风的注脚。郑氏家长至公无私,宗族子弟廉俭持家,出仕者执政为民,忠孝廉正成为郑氏家族价值取向的核心,亦是其设计家范制度的指导原则,更是一种宗族风气和行为方式。换言之,构建“廉俭孝义”的道德共同体成为郑氏家族尝试将儒家宗法伦理付诸实践的核心命题之一。

郑氏的聚居生活随着明英宗天顺三年(1459)的一场火灾而宣告终结,但包括家规、家仪、家箴等多种形式的家范却流传至今,将郑氏“礼法齐家”的治家宗旨付诸条文,我们正可借此解读其礼法实践的具体内容与路径,并探讨其当代意义。

一、义门郑氏家族文化的内容结构

郑氏治家复古的实践得到了儒林名宿柳贯、吴莱、宋濂等人的扶持和协助。儒家主张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郑义门”家族文化的内容结构体现为诚心正意、尚廉主德的立身品格,孝悌为本、敬宗收族的家族道义,广施仁爱、赈济乡里的睦邻意识,廉洁奉公、执政为民的政治操守。总之,尚廉主德、

收稿日期:2018-10-11

作者简介:施贤明(1985-),男,江苏南京人,南通大学文学院讲师,博士。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5YJC751036);全国高校古委会直接资助项目(1545)

行孝重义是义门文化的价值根基,正己立人是具体策略,睦邻为民是目标所指。

(一)诚心正意、尚廉主德的立身品格

抑奢尚俭。郑氏家长感于“家业之成,难如升天”^[1],在家规中反复强调节俭持家,不以奢靡为奇,不以廉俭为哀。《家规后录》第37条明言:“子孙不得与人眩奇斗胜,两不相下,彼以其奢,我以吾俭,吾何害哉!”^[1]谆谆教诲,言辞恳切,告诫子弟不得以争胜之心攀比财富。而且,不仅不可与人眩奇争胜,家居生活时也不可存享乐之心。《家规前录》中多条言及于此,包括“不得私造饮馔以徇口腹之欲”“不得畜养飞鹰猎犬,专事佚游”“不得恣意取餍”^[1]等等,《后录》中也有“不得无故设席以致滥支”^[1]的训诫之辞。

戒贪崇廉。廉者,不苟取。费孝通先生有云:“家的规模大小是由两股对立的力量的平衡而取决的,一股要结合在一起的力量,另一股要分散的力量。”^[2]义门累世同居,家族成员众多,对私有财产的诉求以及由此产生的配置的不公平无疑是不容小觑的导致分裂的力量,而戒贪戒得则可以限制私置产业,保证宗族成员间经济的均匀性,减少分裂的倾向。因此,戒贪崇廉既是儒士修身立德的内在品格,也是义门得以绵延的客观要求。郑氏家范中规定,凡有私置田业、私积货泉以及负责理财却妄肆费用的子孙,家长率众告于祠堂,在祖宗面前申明罪过并将罪状书于墙壁之上,所贪所得收缴公库。

非礼勿为。礼义教化是郑氏构建义门道德共同体的实践路径,具体则表现为“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论语·颜渊》)。郑氏家范对此事无巨细都有规定,譬如行止方面不得免巾徒步,待人接物时不得口出戏谑淫亵之语,需多读书但不得读非礼之书,赌博等一应违背礼法的娱乐活动更是严令禁止,情节严重者直接从宗族谱图上除名,倘若能改过自新,三年后方得重列谱图之中。知礼义则懂廉耻,懂廉耻则进退有度。个人据此立身行道,自可行止不逾矩,合乎廉正之义;为家为国时,方能将行孝与尽忠、尊礼与守法有效结合。

(二)孝悌为本、敬宗收族的家族道义

孝悌为本。兄友弟恭是家庭和睦的基础,对于累世同居的义门大家庭而言尤为如此。《家规前录》第5条规定:“朔望,家长率众参谒祠堂,毕出,坐堂中,男女分立堂下。击鼓一通,令子弟一人唱云:‘听听!凡为子者,必孝其亲;为妻者,必敬其夫;为兄者,必爱其弟;为弟者,必恭其兄。’”^[1]在祖先观照下反复申饬孝悌之道,可强化心理认同与增强血缘的凝聚力,这种向心力正是齐家之本。

尊卑有序。尊长与晚生后学之间循礼法、别长幼是为尊卑有序。《家规前录》第40条规定:“卑幼不得抵抗尊长”,并强调“一日之长皆是”^[1];《后录》第56条又规定:“子孙之于尊长,咸以正称,不许假名易姓。”^[1]极重尊卑。《续录》的条文更加细琐,包括子侄辈未满六十不得与叔伯连席而坐、用餐时幼者需后于长者等。分尊卑、别长幼的目的不在于构建森严的等级秩序,而是尊老贤贤。敬老慈幼,见贤思齐,宗族方得和睦。

至公无私。义门家长总治一家大小之务,权责重大,故家规规定“家长必以至公无私为本”^[1]。要求家长为廉士,倘若有失,众人可谏之、可匡之,持身励志,一于廉公,如此则可行事廉正。

平辈子弟之间兄友弟恭,少长老幼之间尊老慈稚,这既是敬宗收族的道义所在,也是家族雍睦祥和的根本保障。亲族亲亲和睦,家长至公无私,自可弘扬中正廉直的家风,而这种家风又是涵育尚廉主德的宗族子弟的保障。

(三)广施仁爱、赈济乡里的睦邻意识

郑氏的先祖即乐善好施,靖康岁俭,同居一世祖郑绮之祖郑淮便鬻田一千余亩用以赈济饿乏困顿的灾民,遂致家道中落。降至元末,郑氏同居已历六世,颇具规模,更是自觉担负起赈济乡邻的职责。

《家规前录》第47条明确规定:“每岁秋成,谷价廉平之际,籴三百石别为储蓄。遇时艰食,依元价粜给乡邻之困乏者。”^[1]郑氏此举无异于在乡间设立了一处小型的常平仓,平价出粜,当可解燃眉之急,也可借此平抑物价。《前录》又言及建义宅、立义冢,使无所归者生有所居、歿有所葬。不仅如此,“《后

录》中竟有十余条家规详述扶困救急之事,内容涵盖生老病死、衣食住行方方面面,这是已成规模的郑氏在道义上的自我修持,也是其立身之基。”^{[3][13]}譬如,宗人正值青黄不接之际,“月给谷六斗”^[1],直至秋成;缺衣者则量力资助;无力承担婚嫁费用者助之;“营义方一区,以教宗族之子弟,免其束修”^[1];甚至宗人无后,则“择亲近者为继立之”^[1]。至于邻族里党,郑氏亦持悲悯情怀待之,恤患而解纷。譬如,“每岁量力以钱五百贯文用以拯患难之无告者”^[1];里党有缺食者,“出谷借之……毋收其息”^[1],倘若恰逢产子,“不问男女,给助粥谷二十五升”^[1]等。

作为世家大族,郑氏推己及人,广施仁爱、赈济乡里,堪为表率。这是以民为本、兼济天下的缩影,是儒家“忠”道——“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的一种表达,是以“仁”为核心的社会文化的折射。

(四)廉洁奉公、执政为民的政治操守

《家规前录》第32条规定:“子孙器识可以出仕者,颇资勉之。既仕,须奉公勤政,毋陷贪黩以忝家法。任满交代,不可过为留寓,亦不宜恃贵自尊以骄宗族,仍用一遵家范,违者以不孝论。”^[1]简言之,即不得贪黩、不可恋位、不许恃贵骄纵。贪权,是为官者的致命弱点,往往跟恃贵而骄、贪黩枉法相伴相生。因此,郑氏家长告诫宗族子弟,出仕者应有“子文逃富”的觉悟与境界,平等待人、清清白白为官。

《家规续录》第54条进一步规定:“子弟出仕,有以赃墨闻者,生则谱图上削去其名,死则不许入祠堂。”^[1]在中国传统社会,宗族乃是基于祖先崇拜观念、据血缘关系为纽带而构建,是对自身与祖宗关系的认同,是人们精神依归的所在,是终极关怀的一种表达。因此,于宗族谱图上削去姓名、死不得入祠堂,当时无疑是民间最为严重的惩罚,郑氏家长以此决绝的态度郑重警告族人不得以身试法。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执政为民乃是廉洁正直的掌握公共权力之人的担当及责任。因此,郑氏家长要求出仕子弟既要淡泊名利、守正不阿,又要廉洁自律、恪守职业道德,从自身做起,营建廉洁的政治文化,这正是官民谐合、邦国和睦的必然要求。

二、义门郑氏礼法实践的路径及制度建构

义门郑氏作为传统基层社会的代表力量,其家范重在实现社会教化与基层秩序的稳定,体现为礼法兼举下的德业相劝、过失相规。其实践路径在于,以礼仪与教化强化道德自觉作为家族的精神支柱,构成义门文化的价值根基;以自律自治与协作监督并重保障家族绵延,构成义门文化的制度根基;以与时俱进的通变思维使家族永葆发展动力,构成义门文化的历史根基。

(一)以礼仪与教化强化道德自觉

郑氏家族积极培育和践行孝义家风,比如监视掌推仁簿,用于记录周济宗族里党诸事,包括建义宅、义仓、义冢,使乡邻生有所居、困有所养、歿有所葬。行善诸事年终须于家长前会算。孝义行之于家,家庭和谐;推之于乡,睦亲睦邻。孝义是义门的价值追求,郑氏家长通过礼仪与教化强化道德自觉,从而将其内化为心理上的认同,这亦是累世同居的凝聚力所在。

其一,家众在对《郑氏家仪》的遵循中践行孝义,逐渐内化为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八世孙郑泳所作《郑氏家仪》,分通、冠、婚、丧、祭五门,并绘制仪礼图17幅,以宗法制度为核心,围绕日常生活与加冠、婚丧、祭祀等重大事件,设定了细致详尽的礼仪规范,是郑氏子弟的礼仪教科书。

其二,《郑氏规范》的核心在于彰善纠过,除了规定应然,又通过反复申饬、书院教育、榜样示范等教化强化道德自觉。每日清晨,家众聚于有序堂,听未冠子弟朗诵男训女戒;每月朔望,参谒祠堂后申之以孝悌恭敬之义。又以“劝”“惩”牌记录功过、公示三日,并在《劝惩簿》上备案传示子孙,通过榜样示范的价值导向、自我教育和行为模仿等参照作用,贬恶扬善,熏陶孝义家风。

(二)自律自治与协作监督并重

贾谊有云:“教者,政之本也。”(《新书·大政下》)自儒家定于一尊,历代王朝往往将法律与儒家思

想整合,以儒家教化辅助法制建设。这既体现在以儒家治道指导修撰法律文本,如被后世律书奉为主臬的《唐律》即“一准乎礼”^{[47]12},也表现在以家规、乡约等地方性规范的德礼教化弥补法律的不足,因而历代家范以伦理规劝和礼乐教化涵育家风一直是不变的宗旨。及至司马光《居家杂仪》、朱熹《家礼》,开始强化家规的惩罚性特征,而《郑氏规范》则以组织严密著称,自律自治与协作监督并重,体现出从训勉诫喻到制度建构的嬗变。

《郑氏规范》规定家长总治全家大小事务,下设二十余人各司其职:典事、新管、旧管、掌膳、收掌钱货、掌营运、知宾各二人,主记、通掌门户、羞服长、掌启肆、掌畜牧树艺、掌嘉礼庄及专职防火救灾各一人。从衣食住行到婚丧嫁娶,从家族安全到待人接物,从经济发展到教化惩戒,分工协作,有条不紊,建构起秩序井然的庞大家族。

另设“监视”一职,由德高望重者监督家众,纠正一家是非。监视掌《劝惩簿》,除如实记录存证外,更兼赏罚:家长有过,则犯颜直谏;家众违背礼法,以教化为主,情节严重或怙恶不悛者施以责罚,包括示众、鞭笞,直至宗谱除名。譬如子孙与倡优相狎,败坏家风,被视为重罪,直接由家长痛笞。另外,针对课业不精及不能背诵谱图、家范的宗族子弟,未冠者不许行冠礼,已冠者除冠,以羞耻心激发自尊,知耻而奋进。

(三)与时俱进的通变思维

通变是历代家范的一贯思维,郑氏家仪、家规等亦是如此。譬如,《郑氏家仪》一书即以可行于今而不悖于古为宗旨,遵朱熹《家礼》而略有损益,从俗从简。事实上,《家礼》及《家礼》所本《温公书仪》也是参酌古今而成。如《家礼》在注重继承周代礼制传统的同时采后人之说与世俗之礼,甚至主张根据贫富老疾的客观差异从权变通。

至于郑氏家规,义门六世家长郑大和著《前录》58则,其子郑钦、从子郑铉分别著《后录》69则、《续录》93则。《后录》在扶困救急等细节上补充《前录》,内容涵括宗人里党生老病死、衣食住行各方面;《续录》则详述各种职务职责,而且着重阐明增拓产业的必要性及其程序。三部家规均撰于元顺帝朝,相隔不久,屡次增订新修正是与时俱进的结果:《后录》将孝义家风推及乡邻,既是义门精神的自觉实践,也是寻求士人群体及皇朝支持的客观需要,这股力量是义门累世同居最坚实的外部保障;《续录》文本则是逐渐壮大的郑氏对财富的依赖与诉求日益强烈的反映,也体现出元末郑氏家族组织形式业已定型,家族运营日渐规范。洪武十一年(1378),八世孙郑涛等人再度应时而变,将前三部家规损益而合于一,定为168则。

义门郑氏的同居生活在四世以前不过是小规模的布衣实践。适逢宋元明交替之际,义门五至七世孙顺应时势,由布衣而官宦,进而建构以浙东士人为核心的士宦交游网络。得到士人的揄扬与皇朝的支持,郑氏逐渐繁衍发达,并于元末明初臻于鼎盛。顺应宗族的发展,郑氏家范应时变通,进而又保障和促进了义门的绵延。因此,与时俱进的通变思维与发展相伴相生,是义门礼法实践的金科玉律。

三、义门郑氏礼法实践的当代启示

封建社会皇权政治、士绅自治型政治两套系统并存,地方世家大族的家范乃乡土社会修身处世、齐家睦邻的范本,属于“地方性知识”体系中的规约。不过,正如孟子所言:“国之本在家。”在家国同构的政治伦理下,家范既是一家之法,也是社会之法,体现为家庭、社会、政治三种伦理的融通。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很多思想理念和道德规范,不论过去还是现在,都有其永不褪色的价值。”家范是居家治家礼仪规范,旨在灌输伦理道德的文化价值观念,培育理想人格,以期家族繁盛,以为邻里表率,是传统文化中极富特色的一支。中国历史绵延数千年,诞育的家范数不胜数,举其要者,《颜氏家训》堪称鼻祖,宋代司马光、朱熹、袁采等人所作影响甚广,又如浦江义门郑氏《规范》《家仪》也是理学家们为实现儒家治道的鲜活实践。鉴古知今,以家范为

指导的郑氏礼法实践可为当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提供启示与借鉴,不过,对传统文化没有必要也不应该全盘继承,我们必须正视传统文化价值的局限性及其当代转化的问题。

概而论之,义门郑氏的礼法实践至少存在三个方面的不足:

首先,囿于历史局限性的认知造成礼法实践中价值取向的不合时宜。郑大和所著家规明言,每日清晨家众集于有序堂,“家长厉声举‘毋听妇言’四字为戒”,而后“众皆答云:‘一遵严命’”^[1],每月朔望,家长率众参谒祠堂时,则有子弟唱云:“毋用妇言以间和气。”^[1]郑氏家范中对于诸妇、媵女、僕人、庄妇等之于义门伦理实践的影响有着深深的担忧,甚至直斥僕人、庄妇为无识之人,故而对这四类人的行为有诸多禁制。此外,由于儒家身份的自我认同,郑氏家长极为鄙弃释道,除规定子孙不得为僧道、一应道释之神不得尊崇外,郑铉甚至进一步明确“妇人亲族有为僧道者不许往来”^[1]。毋庸置疑,家规中所呈现的对妇人、僕媵、释道的偏见,是囿于历史的局限而生成的判断,是不合时宜的必须扬弃的观念。

其次,郑氏家长在相对封闭的时空中践行义门伦理造成礼法实践中大众参与的缺位。即便在中国传统社会,义门也是一种特殊的家族组织形式,因此,郑氏家长努力在相对封闭的时空中践行义门伦理,严格限制诸妇、子女与外家往来。譬如,郑大和首先规定诸妇“无故不出中门”^[1];郑钦则言明,诸妇仅可于归宁父母时外出,倘若二亲不存则不许至母家;降至郑铉《续录》,进一步强化交游禁令,除主母外,诸妇居家时甚至不可与本房至亲以外的亲姻相会,女子年满八岁即不可再至外家。此外,郑氏建东明书院以教化宗族子弟,但郑铉明确规定“大小学中不可容异性子弟”^[1]。郑氏严格限制往来交游虽出于不得已,但总归是将他者排除在义门礼法实践之外。郑氏虽有赈济乡邻的担当,但终究只是将之视为施予的对象,而不是平等对话的伙伴,更不是构建“廉俭孝义”道德共同体的同人,这与当下文化建设全民参与的宗旨相违背。事实上,廉俭孝义的道德风尚、风清气正的社会文化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欲达之美好状态,是人类社会共同的理想与追求,离不开全社会每一个个体的积极推动与参与。

最后,过度依赖教化与标榜孝义造成礼法实践中规则约束力的疲弱。儒家文化总体而言重视教化的作用而疏于法治,强调以道德的自觉达成理想图景,将理想社会秩序的建立寄希望于或然性、复杂性并存的人性的自律,这并不可靠。诚然,郑氏家规自律自治与协作监督并重,但作为家族规范,刑罚手段有限,仅有“以不孝论”“笞”“削名”等,故而仍需国家法治予以约束,尤其是针对社会公共事务而言。据毛策统计,郑氏族人从政者,仅明初“被委以重任者有 47 人之多”^{[5][26]},其中包括礼部尚书郑沂等显宦,郑氏子弟虽鲜有贪黩枉法者,但亦不能完全幸免。譬如内库提点郑洪涉内藏库亏空案,又如应天府仓官童仲圭、浦江县主簿蔡贞指证郑氏不法案等^[1]。面对涉案者,皇朝出于标榜义门与稳定基层社会秩序的需要,加以偏袒。国家法治理应成为义门礼法实践的补充、调节和保障,然而却因刻意标榜孝义而缺位,一时或可因维护了义门的光鲜形象而在全社会继续弘扬导善风气,但对当事者而言却有负面的示范效应,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规则法治的强制约束力,将彰善纠恶全部寄望于礼仪教化,无疑不得其法。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源泉。正如周春辉所言:“良好的家风是维系家庭或家族有效运行的精神纽带。家风的好坏直接关系社会风气的好坏和人际关系的和谐。中国传统家风文化既是传统社会发展的积淀和折射,也是构建现代家风的重要底色。”^{[6][46]}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我们需要从包括郑氏家仪家规在内的传统家范中汲取智慧,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按照时代的要求赋予其新的内涵,破除不合时宜的偏见,坚持大众参与,内在道德修养与外在制度建设并重,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① 郑氏族人所涉刑案以及朝廷的处理方式,参见毛策《孝义传家——浦江郑氏家族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78—81 页。

参考文献：

- [1] 郑大和,等.麟溪集·卷九[M].国家图书馆藏十卷本,明刊本.
- [2]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 [3] 施贤明.浦江郑氏家规的千年遗响[J].寻根,2012(2):128-132.
- [4]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5] 毛策.孝义传家——浦江郑氏家族研究[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
- [6] 周春辉.论家风的文化传承与历史嬗变[J].中州学刊,2014(8):144-146.

责任编辑 王学青

Practice of the Zheng's Communal Family Rites and Their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SHI Xianming (School of Liberal Arts,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19, Jiangsu, China)

Abstract: The main contents of the family culture of the Zheng's commune include honesty and unrighteousness, and integrity and morality in being an individual, adherence to filial piety and fraternal duty, and worshiping ancestors and respecting commune members as a collective, generosity in helping the neighbor, and political morality in integrity and intention for the public good, and administering public power for the masses. The path for its realization is found in enhanced moral awareness through rites and education emphasizing both self-discipline and cooperation and supervision cherishing all the way the mentality of making progress with the time. Restricted by the historical vision, the rites of the Zheng's commune were insufficient as regard their value orientation in practice, participation of commune members and the application of regulations. When the traditional wisdom of family regulations is being absorbed from in the contemporary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integrity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imely adjustments should be made with new connotations to be endowed.

Key words: the Zheng's commune family; practice of rites; family regulations

精品文摘

本刊文摘摘编自各大媒体,敬请作者与本刊编辑部联系,以便寄赠样刊及稿酬。欢迎作者自荐文摘。

任建明,胡光飞 / 文化反腐:历史反思、特点分析及手段策略

十八大以来的反腐败取得了明显成效,然而,诸多社会现象折射出人们有关腐败的思维定式和观点理念根深蒂固,仅仅致力于行为层面的反腐败对此很难起到有效作用。有关文化与腐败的理论研究、廉政文化建设热潮、十八大以来聚焦行为反腐的实践,从不同侧面反映出致力于从文化层面反腐败的必要性,需要尽早将文化反腐开辟为反腐败的第二战场。相较于行为反腐,文化反腐具有对象的广泛性、内容的抽象性、现象的顽固性及手段的特殊性等特点。文化反腐的目的是普遍地改变人们对腐败的认知和态度,在认知正确的基础,能把廉洁确立为社会的核心价值。文化反腐的核心手段是实施科学有效的廉洁教育战略,此外,特殊的行为反腐策略也可起到重要的辅助作用。

(《理论视野》2018年第9期)

过 勇,等 / “十八大”以来我国纪检监察机关的改革路径及成效分析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围绕纪检监察体制机制进行了重要改革,使纪检监察机关的运行效率、专业性、独立性、权威性都得到了较大的提升。然而,当前的改革也仍存在一些局限性。在未来的反腐败工作中,必须重视并着力解决好这些问题。首先,这一改革强化了权力的集中,而权力的集中往往是腐败滋生的温床。如何防止权力滥用,尤其是反腐败机构内部的腐败行为,需要进一步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其次,虽然纪检监察机关的权威性已经得到提高,但是对同级党委尤其是“一把手”的监督仍比较困难。同时,十八大之后我国在纪检监察机关改革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是否真正改变地方的权力运行机制,仍有待检验。最后,当前的反腐败工作主要集中在加强惩治和监督方面,在预防腐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不大,未来的反腐败工

作需要更加注重腐败的预防,而纪检监察机关如何推动预防工作的开展有待思考。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5期)

倪 星,张 军 / 廉洁拐点的地方经验与政策意涵——基于G省廉情评估调查数据的分析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掀起了持续的反腐败斗争高潮,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和采取有力措施,使得各级政府的廉洁水平出现了根本性好转。本文基于2013~2017年度G省廉情评估调查数据展开研究,发现社会公众对各级政府的廉洁感知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地方腐败治理的廉洁拐点正在浮现。但与此同时,当前公众日常接触腐败的机会仍然较多,对腐败行为的容忍度呈恶化趋势,参与反腐败的意愿波动较大,这些负面苗头说明廉洁拐点尚不稳定,需要引起高度重视。进一步的实证分析表明,地方层面公众的廉洁感知受到腐败接触经历、腐败容忍度和反腐败满意度的显著影响,公众廉洁感知的好转也有助于提升其参与反腐败的意愿和对政府未来反腐败工作的信心。因此,当前仍需要保持足够的政治定力,不断调整和优化反腐败政策,以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5期)

尹奎杰,刘怡彤 / 论中国共产党反腐败程序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反腐败程序是指党的反腐败机构为预防和惩治腐败,按照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规定的时限和顺序,并按照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关系进行的反腐败行为过程,由主体性要素、对象性要素、内容性要素、依据性要素和程序性要素构成。党的反腐败程序法治化意味着党依法行使反腐败权力,保护党员合法权利,并在加强打击腐败的同时坚持程序正义。目前,党的反腐败程序已经契合法治思路并取得诸多成功经验,但还存在一些现实问题以待解决,如规范性、科学性、系统性存在不足,与刑事司法程序的衔接不够顺畅;程序公开程度不完全等。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布局下,根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现实需要,党的反腐败程

序应进一步健全完善程序法规制度体系,注重其与刑事司法程序制度的协调和衔接,强化对党反腐程序权力的监督与制约。

(《长白学刊》2018年第5期)

陈朋 / 习近平关于政治生态建设重要论述的逻辑理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提出,要警惕政治生态遭受污染,并就如何加强政治生态建设从多层面做出重要论述。习近平关于政治生态建设重要论述呈现出“什么是政治生态、为什么要净化政治生态、如何净化政治生态”的逻辑理路。在基本内涵上,这些论述主要是从执政环境的角度来阐述政治生态,风清气正的廉洁政治是其关键词。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有效遏制腐败增量、全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是优化政治生态的主要现实考量。在政治生态建设的实践路径上,则坚持综合施策,着力从强化理想信念、加强权力监督与制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抓好选人用人、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层面推进。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8年第5期)

李斌雄,王荣 /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規制定试点工作的缘由、关键及其规范

中共中央赋权七个省会城市和副省级城市党委在基层党建、作风建设等方面制定党内法规,是党内法规制定主体扩容的重要政策试点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重要探索。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定主体扩容的试点工作可以从管党治党模式的法治化转型,党规与国法相衔接和协调、党规体系化的完善等方面来理解其重要制度设计意义。有必要明确制定党内法规与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之间的关系,在党规国法的综合制度体系中把握党内法规的坐标,以党内法规审批为切入点明确党内法规制定权的归属。

(《学习与实践》2018年第10期)

刘子平 / 中国共产党党内政治生活科学化的历史演进与经验启示

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是党的政治建设科学化

的风向标,党的政治建设科学化水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科学化水平。从本质上讲,党内政治生活科学化就是党内政治生活全面体现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性质与宗旨且民主集中制原则有效运转的状态与取向。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与改革开放的不同历史时期,党内政治生活科学化经历了起步与探索、发展与曲折、恢复与提升、新局面开启与推进四个历史阶段。建党以来中国共产党党内政治生活科学化的演进历程,凝聚着党对党内政治生活理念、目标和行为规范孜孜不倦的探索与追求,在不断推进党内政治生活走向科学化、规范化的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现实启示:(1)坚持正确思想路线是党内政治生活科学化的基础与前提;(2)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党内政治生活科学化的基本原则;(3)正确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是党内政治生活科学化的优良武器;(4)加强思想教育与党性锻炼是党内政治生活科学化的重要途径;(5)加强党的制度体系建设是党内政治生活科学化的制度保障。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8年第4期)

杨建党 / 儒家廉政文化:地位、结构与限度

廉政构成儒家文化的核心命题。儒家廉政文化以其鲜明的民族特色与持续的时代价值对传统社会在确定国家目标、凝铸精英价值与协调社会利益等方面产生了重要作用,其积极与消极影响值得后人分析与借鉴。儒家廉政文化中,“民本”是廉政的目标设定,“尚义”是廉政的指导方针,“正己”是廉政的具体策略,“主德”是廉政的实践手段。儒家廉政文化具有儒家廉政思想、儒家廉政意识、儒家廉政机制、儒家廉政史迹与儒家廉政器物等五种具象形式。儒家廉政文化无疑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但也存在着一定的历史局限性,如神圣性的官本位意味着廉政实践中权力的任性,精英性的执政主体意味着廉政实践中大众参与的缺位,自律性的修为路径意味着廉政实践中规则的乏力等。

(《江汉论坛》2018年第10期)

责任编辑 王学青

《廉政文化研究》2018年1~6期总目次

■专题研究：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与创新

- 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留置措施与刑事诉讼制度的衔接 吴高庆,夏文忠(1·01)
模式创新:如何监督制约监察委员会
——基于传统与新型监督模式对比的视角 周智博(1·09)

■专题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思想的历史形成及重大意义 秦正为(2·01)
习近平新时代党内巡视思想探析 孙亮(2·10)

■专题研究：扶贫领域腐败现象及其治理

- 项目扶贫场域碎片化衍生的贪腐问题 肖云忠,邓淑萍(3·01)
精准扶贫中造假行为的成因及治理 曾南权(3·11)

■专题研究：基层廉政建设与腐败治理

- 村级党务公开实践探索的经验、启示与价值分析
——以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黄家湾社区(贾洲村)为例 贾金云(4·01)
基层公务员懒政惰政问题及其治理 黄少平,黄颖(4·08)
巡察工作效能发挥的制约因素与提升路径 吕超,娄义鹏(4·14)

■专题研究：政治文化建设与政治生态治理

- 新时代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着力点 藏乃康(5·01)
以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净化政治生态:问题、逻辑与进路 李西杰,黄进(5·07)
新时代全面净化政治生态的三重维度 邓志宏(5·13)

■专题研究：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政治建设的生成理据、发展图景与实现方略 黄红平(6·01)
勇于自我革命：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维度 许慎(6·07)
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的形成、内涵及意义 段光鹏(6·14)

■理论前沿

- 反腐败对腐败存量和增量的影响及其启示 姜林(1·17)
廉政学学科 2017 年度发展综述 蒋来用(1·23)
家庭消费的廉政审视 谭志君(1·30)
研究党内政治文化的三个维度 郝华(1·36)
反腐败的理论内涵及发展趋势
——反腐败的法治认同功能研究系列论文之二 黄义英,秦馨(2·16)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腐败风险及其原因 张仁枫(2·22)
节俭型治理：传统、意涵和路径 曹武龙(3·17)
廉洁军队：人民军队建设的鲜明指向和不懈追求 刘鹏(3·24)
毛泽东人民监督思想及其实践的再思考 洪汛(3·36)
党内选举监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路径 李晓波(4·22)
网络曝光的伦理学多维分析 李晓红,戴小勇(4·30)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自身建设的四个维度 陈瑶,阎丽丽(4·36)
以地方立法推动网络反腐的当代解析 李粟燕(5·19)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逻辑意蕴 李辉山(5·31)
结构视角下强化党内监督的三维路径
——以习近平系列讲话为分析文本 张华(5·38)
构建中国特色权力制约监督理论体系
——“新三权论：功能性分权理论研讨会”会议综述 刘珊,毛益民(6·21)
德法兼修：优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逻辑选择 蔡娟,张甜甜(6·27)
用民生为本思维推进新时代社会共建共治共享 王遐见(6·34)

■实践探索

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构建中的四种控制途径

- 基于吉伯特行政责任框架理论 曾南权(1·42)
十八大以来巡视制度的改革与创新 刘诗林(1·51)
纪委监督职责的完善与发展 庄立(1·57)
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职能定位与体制改革对策 唐军,王敏(1·63)

政风行风热线节目质量提升的制约因素与消解对策	蒋国宏(2·31)
新时代高校廉政微文化研究	顾 璔,朱博闻(2·39)
新时代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涵与实施路径探析	史亚博(2·45)
中国大陆廉政研究的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	
——基于对国家社科基金廉政研究立项项目的量化统计	时 影,邱 琳(3·43)
网络舆情视域下的学术腐败治理	王 健(3·57)
干部“带病提拔”问题:形成原因与破解之道	梁玉柱(4·43)
国内反腐败研究的学科基础与前沿热点解析	
——基于科学知识图谱分析工具 CiteSpace 的研究	张 兵,乐 云,蔡宝刚(4·52)
“互联网+”背景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路径	罗昌勤(4·63)
以责任追究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落实	
——基于责任政党和政党责任的理论分析	张银霞(5·46)
基层扶贫官员腐败的内在逻辑与治理路径	靳 涛(5·52)
高校教师廉洁从教长效机制的构建	颜廷宏(5·59)
十八大以来我国的反腐战略	肖剑忠(6·41)
家族式腐败的表现形式、生成逻辑与治理方略	郁熠铭(6·50)
新时代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面临的现实问题与解决对策	何兴新,杨 旭(6·59)

■ 国际视野

日本廉政现象:文化、心理、政治逻辑的三位一体	钟思雨,赵瑞琦(2·51)
------------------------------	---------------

■ 纪监论坛

全面从严治党视域下党内巡视制度创新研究	李胜凯(3·61)
作为任务型组织的巡视组:运作机制及其优化	王 璞,郑逸芳,陈建平(3·68)

■ 廉政教育

香港的廉政剧集与廉政教育	孟庆顺,范若兰(2·57)
国内高校廉洁教育社团发展现状调研	胡大伟(2·63)
廉政教育的民俗学路径探析	姚桂芝,陈洪东(2·72)

■ 案例研究

扶贫领域的腐败现象及廉政风险预警机制的构建	
——以 9 起典型扶贫腐败案件为例	邱怡慧(1·68)

“三清示范区”建设实践及深化路径

- 以江苏省南通市为例 汤明文,缪海涛(5·65)
基于“互联网+”的政府投资项目廉情预警评估系统的构建及应用
——以Z市廉情预警评估系统模型及其应用为例 秦毅(5·71)

行业视点

- 高校腐败治理中的权力配置均衡性 马华(4·68)
高校基建腐败案件实证分析与对策建议 魏新华,蒋明(4·74)
痕迹管理:提升高校治理能力的突破口 杜治洲(6·65)
高校后勤制度反腐长效机制的构建 吴慧鳌(6·71)

廉政史论

- 明清晋商商政勾连腐败的文化基因 韩彩英,韩斌全(1·76)
陈云领导反腐败工作的历史经验 罗星(1·85)
孝廉入法的法理言说及其制度建构 吴延溢(2·78)
商鞅的廉政思想及其悖论 柴永昌(2·85)
《风宪忠告》的监察思想及其当代启示 侯志山(3·76)
论范仲淹对通州范氏家族文化精神的影响 陈晓峰,曹卫江(3·83)
中国古典文献中“廉”字的用法
——兼谈传统文化研究的方法误区 蒋政(4·80)
扬雄廉政思想综论 张佳(4·86)
道德动因视域下传统清官人格养成的“三个维度” 孙泊,陈楠(5·78)
“化性起伪”思想对反腐倡廉工作的启示 徐春晖(5·85)
中国传统孝道文化的廉政价值考量 黄丽娟(6·78)
义门郑氏的礼法实践及其当代启示 施贤明(6·85)